

元

代

答

御

馬

司

博

羅

遊

名

公

公

元代容卿馬  
哥博羅遊記

梁啓超題

## 序

元世祖時有伊大利威尼斯人名馬哥博囉者隨其父尼古羅博囉來東亞服官於元代者十餘年一使安南再赴西域又爲江南路行中書省樞密副使凡中國風土人情知之最悉馬哥博囉多才極爲世祖所信任他大臣頗有忌之者馬哥父子亦知世祖春秋漸高異時必不能安其位故託護送公主下嫁藩王之名歸伊大利以終歸後著有遊記一卷此實爲歐羅巴人對於我國有著作之始出版以後風行一時至今文明各國均競相逐譯數年前嘗有西友詢易此書中國曾有譯本否易答以未詳西友似甚駭異謂易曰此書歐美各國重若經典中國爲書中最有關係之國奈何不急加逐譯易報然無以答但曰徐當譯之後汪君康年設日報於北京名曰京報易嘗以是書逐日譯之登諸報末顧原書爲十三世紀之古著又經後人輾轉重譯人名地名訛舛脫漏道里方向與今世輿圖所載常不相符當時明知其誤然無以改正之心殊勿愜

也京報出版未及一歲以觸怒親貴停止發行而余書亦因之中輟前年武昌起義京師紛擾余挈眷居津門鎖日閒居無所事事乃發篋取西友所贈之中西地名對照表觀之內有馬哥遊記中之今昔地名考閱之喜甚去年七月間金君仍珠約余入京佐辦西報余得暇輒取馬哥遊記與今昔地名考悉心比照日譯數篇詳加註釋至陰歷年終全書告竣視前登錄於京報者較爲正碯惜乎汪君墓木已拱不得起而一就正之可慨也夫抑易更有言者考元史雖無馬哥博羅列傳惟其名嘗一見於奸臣阿合馬傳其奸狀實馬哥發之至於礮攻襄陽城一事元史謂礮者爲畏吾兒人考之遊記則馬哥之父尼古羅亦與有力馬余書既脫稿嘗請同邑孫君仲華閱之孫君謂此書可以補正史之脫漏並可於此得當日社會之消息焉果爾考古家或亦將有取於斯歟浙江杭縣魏易序

民國二年二月



元代客卿馬哥博羅遊記原序

中古時代意大利威尼斯人馬哥博羅東方遊記一書。重譯至十餘種文字。其所記載。皆屬信史。已不煩申論。顧讀者往往讀其書而不詳其人之家世。遺憾何如。據意大利史家言。博羅氏系出華族。先世來自達而馬替亞。今屬奧國氏之祖爲安特里亞博羅。生三子。伯馬哥。仲馬非倭。叔尼古羅。仲叔皆爲威尼斯商人。合資而營業焉。西歷一千二百五十四年或五十五年間。仲叔均挾貨行商於君士但丁。蓋其時威尼斯與君士但丁互商正在極盛之時也。

當達達爾與韃靼通諸王之治亞細亞內地也。各君其土。而受節制於蒙古大帝。故威令行而道路不梗。商旅稱便。歐洲客商。聯袂而往。或謀什百之利。或圖仕祿於諸王之朝。博羅弟兄。聞達達爾西部商賈輻湊。因購珍寶。渡黑海。至開里米亞。即俄土交戰之地之某埠。自此復水陸兼程。終乃得達巴爾喀之朝。巴爾喀者。拔都之弟。成吉師之孫也。時方建都於亞撒拉及布爾噶拉兩處。仲叔至其地。居一

載盡貨其所有。獲利甚厚。思過歸而途塞矣。時巴爾喀之從弟兄輩有呼拉古者。亦擁重兵。鎮守東海一帶地方。因是之故。昔人稱之爲東達達爾。實則呼拉古之所部。多屬蒙古人。巴爾喀之所部。則爲突厥人。聞呼拉古受蠻哥帝之命。率師來征巴爾喀。其衆渡沃克蘇斯河。與巴爾喀戰。敗之。其時軍馬縱橫。赴君士但丁之路不通。馬非倭弟兄繞道出裏海之北。渡若克撒替司河。Jaxartes 今利亞河越忒蘭索克西亞那沙漠。輾轉始得至布哈爾。

方馬非倭弟兄之居布哈爾也。適呼拉古遣使赴忽必烈。道經布哈爾。與馬非倭弟兄相遇。使者以其能操本地方言。大奇之。與之談甚歡。約共朝忽必烈。許以大用。馬非倭弟兄心豔之。許同行。歷一年而達帝都。可汗廷見馬非倭弟兄。後命偕蒙古大員一人。往使羅馬。見教皇。陽言將請教皇派遣道行之士。東來傳教。實則陰欲聯合基督。教各王。興師攻埃及及回民耳。馬非倭等於是復啓程西行。中途蒙古大臣染疾。不能前行。遂留就醫。馬非倭弟兄携有可汗金牌。

沿途均有地方官供應馬匹糧食。在途凡三載。始抵小亞米尼亞之阿雅城。  
Aras 復於此買舟赴阿克爾。Acre 於千二百六十九年四月登陸。時阿克爾城  
爲基督教徒所有。馬非倭弟兄登陸後。卽聞教皇克來孟德第四世。已於客歲  
十一月薨逝。市民請其俟新教皇選定後。再赴羅馬。馬非倭等正欲於此時一  
視其家族。計亦甚得。時適有商船將赴威尼斯。遂附之行。比抵家。則尼古羅之  
妻已亡。遺一子命名馬哥。年已長矣。時羅馬教皇久久不獲選定。馬非倭恐濡  
滯獲譴。遂偕弟及侄再赴阿克爾。向該處教皇所派使者之署索取證書。藉以  
復命於蒙古帝。方欲登舟赴阿雅城。而阿克爾之教皇使臣適被選爲教皇。改  
號格里各烈十世。新教皇知馬非倭等尙未首途。遣使緩其行。授之敕書。又遣  
教士隨之行。另有餽贈蒙古帝之珍物。時爲千二百七十一年之冬末。埃及回  
王方以兵佔西里亞北部。小亞米尼亞亦風聲鶴唳。時懼回兵之闖入。教皇所  
遣之教士。皆畏兵不敢行。復退至濱海之地。馬非倭等取道東北向。仍毅然前

進。此行所過地方。舊時紀載言之不詳。但逆料其必經由大亞米尼亞。波斯屬之伊拉克。庫拉桑。巴爾克。巴達克商等處。既至沃克蘇斯河上流之地。勾留至一年之久。其所以如此者。必不外兩故。一爲此後道路須經葱嶺天山等處。路險而多盜。非厚集同伴不可。一爲馬哥至此患病。因而稽延時日。馬非倭等久乃上道。經伏康山峽。至怕米爾及貝洛爾高原。而後至喀什噶爾。時喀什噶爾亦奉蒙古帝之號令。凡東西行旅來往。皆爲必經之道。此後取道和闐。自和闐以東所經各地。多爲當時講輿地學者所不知。及至戈壁沙漠。人始知其經行之方向。行三十日。始達沙漠彼岸。世人稱戈壁爲海故可稱岸入唐古特境。經吐蕃。沙州。至肅州。當時此二地尙屬唐古特境也。至甘州後。因事稍有勾留。此後經西甯直穿陝西全省。而至於山西。甫至山西之太原府。蒙古帝已遣人慰勞。以外國使臣之禮待之。

馬非倭等既見蒙古帝。呈上新教皇敕書。帝甚嘉其忠信。備詢途中經歷。及到

歐洲後之種種情形。末後馬非倭等呈上教書。餽送禮物。中有香油一罇。係取自雅露撒冷耶穌墓前。蒙古帝以此物爲基督教徒所尊視。命謹敬收藏。後見尼古羅旁侍一少年。帝問爲何人。知爲尼古羅之子。帝命留侍左右。派爲皇室職員。馬哥自居宮禁以後。習學東方禮節語文。其時中國通用之語爲四種。馬哥悉能言之。因是更得帝之優遇。常遣之外出查辦事件。馬哥每於銜命出巡之時。將耳聞目見者。登之日記。歸以報告蒙帝。即此書之成。多半均取材於此。一日江南道副使出缺。帝卽命馬哥署理。在任凡三載。馬哥之父及叔亦同邀帝之恩遇。方其初到時。尼哥羅等建議能造戰時利器。便於射遠。蒙帝試之而佳。卽命監工製造。後此蒙兵攻克襄陽城。卽利用此火器也。

博羅氏父子兄弟既至中國後之第十七年。思鄉之念甚切。且其時忽必烈汗春秋已高。博羅氏懼帝崩後禍將及已。於是思歸之心更切。言之於帝。帝不允。先是波斯王阿爾貢。呼拉古之孫遣使來中國求婚。元制外藩之王必配以公

主阿爾貢前妃薨逝。故未續娶。帝命於孫女輩中擇一人遣嫁。波斯使臣覘其貌美。大悅。護送歸國。行數月。道梗於兵。不得達。仍返中國。正焦慮間。適馬哥使南洋羣島歸。備言海行平善。波斯使臣在朝聞馬哥言。造博羅氏家。問海行情形。時博羅氏正欲西歸。乃與波斯使臣言。力請於帝。俾得護送公主歸國。帝遲徊久之。許其請。命大造樓船。仍令博羅氏監其構造。成行有日。帝召博羅氏謂之曰。朕待卿等不薄。歸見而家人後。仍須再來中國。又命便道使歐羅巴各國君主。給以金牌護照。厚贈而遣之。

舟行後。所有紀載。極少有關於馬哥者。但知其曾抵福建省之塞登。

*Saitan*

謂或

即泉州或謂係廈門舟過海南島後。即沿安南海濱而行。次占卑。後又謂嘗抵爪哇島。以勢論之。似不應如此偏南。紀載中又謂於東浦寨附近洋面見二島。不見有居民。此後其舟即駛向本定島。島在麻六甲海峽之入口處。其後又便道至蘇門答拉之東北部。遊歷至某埠。因風不利。羈滯者五閱月。

風勢轉向後。舟卽渡孟加刺灣。次錫蘭。穿印度南端之海峽。至馬拉巴爾國。古卽此後所載諸地。有山傳聞而得者。亦有親歷其境者。舟至波斯灣之和爾默斯。波斯使臣之迎公主者。卽於此登陸。計在印度海中已歷時十八月矣。一行人甫入波斯境。聞阿爾貢王已先期薨逝。有監國攝政。頗有希圖非分之意。前王之子。方擁兵屯於邊境。相機入承父業。於是博羅氏及前使臣護公主赴王子屯兵處復命。還復歸於監國之朝。在討里司休息九閱月之久。監國給博羅氏諸人以護照及伴行之人。乃取道歸國。先至黑海濱之達拉布松。繼復經君士但丁及希拉而至威尼斯。時爲千二百九十五年。計去國已二十四年矣。以上事蹟。或得諸馬哥遺稿。或間接得自其友人之紀載。後此事實。則爲其同里諸史家所摭拾之遺文軼事。有拉毋西倭者。編纂成書。大略如下。博羅氏既返故國。其戚里咸不之識。且聞其早已物故。故拒之勿納。蓋彼父子兄弟去國日久。衣冠語言。悉近胡人。又其舊居。早爲戚屬所佔。今見此異言異服者。逕欲

登堂。自命爲主人翁。宜其戚里之不相識。且不見納也。尼古羅等再三申說。其戚屬始允將房產給還。然里人仍竊竊有疑意。以爲非真博羅氏弟兄。尼古羅等以戚里之見疑也。一日即於家設筵。徧請隣里戚屬。客既大集。主人自複室出。御紅緞袍。長及於地。蓋其時俗尙然也。迨侍者以水進。請衆客盥洗時。主人去緞袍。易紅錦袍。長與前同。將前袍裂分。數與客等。徧贈諸客。及侍者上菜。主客將就座時。主人又易紅絨之袍。將前之紅錦者。仍分裂給客如前狀。席既終。紅絨之袍亦分割給客。而主人已僅存便服矣。衆客見主人裂袍贈客。初不知其意之所在。迨侍者撤席而退。馬哥時年最幼。入一複室。尋捧三衣出。卽三人初至威尼斯時所服者也。衣已破舊。綴補多處。取刀剖視。則凡衣縫及綴補處。所藏皆希世之寶石。蓋博羅氏在中國時。私蓄極富。臨行時。悉以金錢貨得貴重寶石。藏破衲中。故歷遠道。未有人疑其挾有寶物也。博羅氏將珍物堆置案前。令衆客共觀之。論其價值。實不可計算。客咸大駭。始信主人實爲前二十餘



年東行不返之博羅氏弟兄。由是隣里戚屬交口頌揚。往來無虛日矣。

同國之人

威尼斯本小國故能遐邇咸知

知博羅氏父子兄弟回國。自貴族以至平民。無不欲

造其家。以與主人相見。既以擴充見聞。亦藉以聯絡鄉誼。公舉馬非倭爲鄉官。以示敬仰之意。國中少年咸欲結好於馬哥。時相過從。且講述中國情形。及蒙古可汗事蹟。馬哥一一爲具言所見所聞。皆疑爲生平所未覩。國人以馬哥言東方可汗歲入動以百萬計算。又以博羅氏所藏寶石估價亦值百萬金錢。故加馬哥之外號曰百萬翁。其所處之屋遺址尙在。地名亦曰百萬街。自是以後。歐羅巴人稱巨富之家常曰百萬之人。

馬哥等歸國未久。日奴亞國

Genoa

以舟師來侵威尼斯。停舟庫爾淑拉島。

Curzola

威尼斯亦出舟師遇之。命安特里亞丹多羅爲帥。馬哥以長於駕駛之故。亦命爲一舟之長。兩軍交戰後。威尼斯軍大敗。主將丹多羅及馬哥咸被禽。時爲千二百九十六年之九月八日也。蓋馬哥領前鋒。毅然當先。身中一創。被俘後囚

於日奴亞監中。然馬哥爲一代聞人。日奴亞之通儒碩士。無不赴監所請見。厚其供應。馬哥得以無苦。然來探視者日衆。一日。且咸欲叩以東方之事。馬哥不勝其煩。遂有人勸其將東方情形及其一生遭遇筆之於書。以供於世。馬哥於是命將篋中遺稿自威尼斯取至。馬哥口授。勒斯的星 *Ruzhican* 筆錄。其間有遺忘者。則就稿而增正焉。此馬哥博羅遊記之所由來也。時爲西曆之千二百九十八年。

初馬哥之父及伯父方欲爲馬哥議婚於邑之大族。迨聞馬哥被囚。痛不可言。屢欲以金贖馬哥。日奴亞人執不可。其父以爲馬哥不可生還。希望已絕。但念家有巨資。不可無繼嗣之人。兄弟二人。乃決意以弟尼古羅再續娶生子。馬哥既見囚之後四年。日奴亞人念馬哥之學行超絕。爲言於當事者。而赦之還國。馬哥歸時。始知其父已續娶生三子矣。長曰斯蒂番奴。次曰馬非倭。又次曰幾倭瓦尼。然馬哥並不以衆弟分產爲介意。議婚某氏。後竟不育男。但生二女。長

曰。嫫勒塔。次曰。翻的那。尼古羅死。馬哥曲盡子職。爲營石墓於聖羅倫梭禮拜寺旁。至馬哥享壽修短。史所不載。惟見於桑素威奴之書曰。巨富馬哥博羅葬於聖羅倫梭禮拜寺旁。生平著述。有新世界遊記一書。其發見新世界。實在科倫布之先云云。就此數語觀之。桑素威奴不特誤以中國爲美洲大陸。且誤父爲子矣。又雅谷浦紀載云。馬哥彌留之際。有友人告以遊記中所載多有與宗教違背之處。且其中語涉怪誕者。人多指爲不實。曷不於遺命中命盡行刪去之。馬哥含笑答曰。吾所見可怪可異者。尙不止書中所云。吾但記其實。他所不顧也。其遺屬中所署年月爲千三百二十三年。其生之年約在千二百五十四年。計在世約七十年也。

馬哥之父輩亦兄弟三人。伯曰馬哥。似已於馬非倭等未往中國之先物故。馬哥之所以名馬哥者。正以爲其伯父作紀念耳。尼古羅續娶後所生之三子。僅馬非倭長成授室。餘均夭逝。馬非倭生五男一女。女名馬利亞。五男先後夭折。

遺產悉屬馬利亞。時爲千四百十七年。博羅氏以無男丁之故。其族遂斬。馬利亞後嫁威尼斯貴族。姓忒里微西奴。

馬哥所著遊記。自出版後。風行一時。各國無不有其譯本。此外尙有私藏鈔本。內容往往互異。故外國人之欲譯其書者。苦於不知孰真孰僞。選擇最難。初則馬斯登 Marsden 以拉母西倭之紀載爲原本。譯爲意大利文。自是以後。坊間另有刻本多種。千八百二十七年。伊大利貴族包而特里波尼者。覓得原稿一種。謂較之拉母西倭者爲佳。遂付剞劂。聞此稿爲十四世紀之鈔本。去馬哥時代未遠也。當此書未印以前。巴黎輿地學會。又覓得十四世紀之鈔本兩種。同時付印。一爲拉丁文。一爲法文。兩書體裁均不甚精美。然內容尙有可取之處。法文一種。尤與馬哥遊記文字有關。故尙有視爲佳本者。所謂與馬哥博羅遊記文字有關者卽該法文

譯本曾有專論辨斷原書爲用何種文字所書者也

馬哥親口所授第一次出版之書。已經多數學者證明其確爲法文。後人之由

此本轉譯者。往往以形容詞或助動詞誤爲人名地名。所以歧異百出。自前兩種出版以後。千八百四十五年。有德文譯本一種。千八百四十七年。又有伊大利文譯本一種。當中陸續出版及重譯者。不可勝數。此編係從馬斯登本譯出。馬氏之書。注釋甚多。茲編擇精去冗。除道里之遠近。及重譯時之誤解語意。稍爲改正以外。餘皆悉仍其舊。惟馬氏原本。於敘述戰事。幾於千篇一律。茲編亦稍稍去其繁複之處。庶讀者不覺其煩也。



小引 此小引爲馬斯登本所無惟巴黎與地學會之拉丁文本則有之

世上諸帝王牧伯俠士大夫。欲知東方人種之駁雜。土地之廣袤。宗教之派別。則不可不讀此書。此書係威尼斯聞人馬哥博羅氏親見親聞之事實。經其友人耳聽手錄所傳之紀載。凡亞米尼亞波斯。印度。韃靼大原諸土之政教風俗。無不列入。全書皆屬可信之事實。其中有傳聞而錄之者。卽有錯誤。亦非作者本意。自人類始祖亞當以迄於今。無論中外。其見聞之廣博。未有如馬哥博羅者也。彼虛身死以後。一生事蹟無以遺之後世。故於千二百九十五年在日奴亞獄中。與同在囚中之勒斯鐵星二人共成之。馬哥口授。勒氏筆述。全書都爲三卷。洵遐方之寶冊。考古之良書也。





元代客卿馬哥博羅遊記

杭縣魏易



卷首

第一章 記馬哥博羅父若叔之經歷

千二百五十年。東羅馬皇帝包德溫 Baldwin 在位之時。伊大利亞威尼斯望族

尼古羅博羅。即馬哥之父 偕其兄馬非倭舟運貴重貨物。安抵君士坦丁。東羅馬建都之地

計貿易獲利無過於黑海沿岸一帶。於是決意前往。預購珍貴寶石珠玉。買舟

渡黑海。至蘇而代亞埠。 Soldaia 即今蘇達克 Sudaia 在開迷亞之南部 由此舍舟登陸。策馬行數日。

至蒙古外藩大酋巴爾喀駐節之地。巴爾喀為拔都之弟拔都為成吉思師之孫都什 Mesai 之子 巴爾喀常時

駐節之地凡二處。一為布而噶拉。 Bolgha 即今保加利亞巴爾幹半島中之國名 一為亞撒拉。

Assara 亞撒拉亦作撒拉 Sarsa 亞者前綴之詞。在今俄國高瓦河東來之支流 巴爾喀素有賢名。為蒙古藩王中

之最修文事者。尼古羅等之來。王厚遇之。尼古羅等感念王之知遇。將所携珍

寶悉陳王前。王顧而愛之。尼古羅願將所有悉以奉王。王重其義。倍價予之。值

益以厚賞焉。

尼古羅等居於王之朝者期年。思欲返國。而道途梗矣。東韃靼部王阿老者謂所

東韃靼者即今波斯及庫拉桑等地加一東字不過示與西韃靼之在歐洲者有別耳阿老 Alau 即呼拉古陀里 Alau 之子成吉師之孫也奉其兄蠻哥之命

為南省鎮統乃辭別蒙古和林於千二百五十五年統領大軍渡沃克蘇斯河其明年滅伊什美利人種此後又領軍往攻巴格達 Bagdad 於千二百五十九

年屠其城殺其回王千二百五十九年蠻哥斃忽必烈繼之時已攻克中國是為元朝呼拉古其時已繼然為波斯及巴比倫伊拉克等處皇帝矣然名義上

仍奉忽必烈為皇帝呼拉古都於太忽率衆來攻巴爾喀。兩軍惡戰之後。呼拉

白里士 Tabriz 卒於千二百六十五年。

古大勝。道路梗塞。尼古羅等遂不克循原路回國。有勸之向東繞道。赴君丁但

丁。然後遵巴爾喀領土邊界。再西折而歸。尼古羅等從其言。先至一城。名曰倭

喀喀。Oukaka。更前行。渡底格里斯河。至一沙漠之地。其中絕無城郭宮室。惟有

遊牧韃靼人種。支帳而居耳。漠甚廣遠。行十七日始達彼端。至一城。名曰布哈

拉。Bokhara。地屬波斯境。然為另一蒙藩所轄。王名巴拉克。Barak。成吉師汗之次子尼古羅等至此。以不能再前往。遂居其地三載。

方尼古羅兄弟之居布哈拉也。阿老正遣使赴大可汗忽必烈。

大可汗忽必烈爲中

國鎮統命弟呼拉古爲亞西亞南部鎮守武昌不敢擅離後聞其季弟阿爾鐵布

合州死焉時忽必烈適用兵湖廣鎮守武昌不敢擅離後聞其季弟阿爾鐵布

鳴 Atchuba 倡亂於和林乃一面娶宋主歲納貢幣一面立即退歸和林於千二

百六十年在上都正號爲大可汗然忽必烈初尚不敢驟正大位尋呼拉古遣

使來朝勸忽必烈勿固辭此使者即時忽必烈方建都於大陸之極東使者位

與尼古羅等同自布哈拉來者也

極顯貴。且極有才。久聞伊大利亞人物清秀聰明。苦不得見。今忽遇尼古羅等

於客邸。相見甚歡。尼古羅等此時已能操鞮鞞語。聚談數日。交誼益深。使者力

勸尼古羅等隨之朝大可汗。大可汗未嘗見過西方人物。見後必當重用。卽不

然亦當有重賞。尼古羅等自念歸途危險不測。不如從使者東行。於是默禱上

帝。求其暗中保佑。遂挾自威尼司相隨之僕役數人。從使者上道。其途遵東北

偏北向。跋涉一年。始得至帝所。以途中或阻於雪。或隔於水。必待雪消水退。乃

能繼續上道。此其所以曠日持久也。沿途所見極多。皆素未所廝目者。茲姑從

略以馬哥自有紀載也。

大可汗侍從之臣。引尼古羅等入覲。時主臣問答極歡。且以尼古羅等爲拉丁人種。第一次入中國。故優禮倍於常昔。大可汗歷詢東羅馬帝及他邦各君主之情形。舉凡政教風俗。無不詳細諮詢。而尤注意於宗教及教皇與人民之對待關係。博羅氏本屬多聞之士。兼之善於辭令。故一一以相當之語對答。大可汗大爲愉快。自此常命陪侍左右。是節不載忽必烈所在地。以方向而論當爲元時上都。大可汗既詳悉歐洲情形。思欲遣使通教皇。聚廷臣會議。皆謂可行。卽派尼古羅等爲介紹人。從蒙古大員名庫噶塔耳者。Khogaia同赴羅馬。臨行時大可汗諭之曰。吾此次通使教皇。蓋欲教皇派遣行高深精通七藝之教士百員。前來吾國。教化吾國人民。悉奉基督真教。卿等歸時。望范取耶路撒冷耶穌墓前長明燈中之油。吾將寶而藏之。以爲紀念等語。尼古羅等苟伏受命。大可汗又修書上教皇。書用蒙文。又手付諭敕。其上蓋用御寶。凡持此者。無論何往。但在大可汗境內之地。方文武官員。皆有保護供應之職。

此節載忽必烈諸教士來中國傳教必係中古時代耶教中人張大之詞至取耶蘇墳前燈油一節則因當時東方之耶教徒每以此為藥品謂可治各種靈魂上之疾病其傳價極昂大可尼古羅等就道後甫二十日同行之蒙古大員汗或為此語所動故有是命其尼古羅等遂留居阿老治下之某城僅博羅氏弟兄二人前行所過地方凡與馬護卒皆由地方供給然人力雖盡而天然阻碍仍多途中滯滯至三年之久始得達小亞米尼亞之來亞蘇斯 *Laiassus* 拉丁本作來亞蘇斯馬斯登本作幾 *Alazzo, or Alasso, or Lavassa, or L'ass* 甚出入其地位則在司甘達龍海灣之北岸也 由此舍陸登舟於千二百六十九年四月時至愛克爾 *Acre* 甫登陸即聞教皇克來孟德第四業於前一年薨逝時教皇有駐愛克爾之使臣名地巴而度尼古羅等即赴使署告以奉韃韃大司汗使羅馬教皇之事使臣勸之在此靜候俟繼任教皇選定後再赴羅馬尼古羅等尋思不如乘此間暇歸視妻子適有舟將赴尼革羅烹德 希拉地名 尼古羅弟兄遂附之行舟至埠復轉附他船歸國既抵家妻已先死尼古羅出行時有孀尚在襁褓名曰馬哥時已十九歲矣 巴斯爾及古拉丁本皆謂馬哥時纔十五歲耳 此馬哥即

旅居東方極久之人。茲書所載。均其眼見之事也。

新教皇久不獲選定。尼古羅等居家。幾及兩載。恐爲大可汗所疑。決計東行覆命。以馬哥年已長成。遂挾與俱。先以舟赴愛克爾。得教皇使臣之許可。前赴耶路撒冷。募前池取燈油。歸以奉大可汗。又慮奉使不成。無以自解。故又請使臣修書與大可汗。聲明教皇選舉未定。尼古羅弟兄並未溺職等語。書成。藏行篋中。仍遵前此來路。先赴來亞蘇斯。甫就道。亞克爾教皇使臣奉到伊大利來使。報稱經大主教公議。選舉已爲教皇。於是更號爲格里各列十世。自念此時已爲教皇。當可正式答復大可汗。於是遣急足使投書小亞米尼亞王。時小亞米尼亞王爲李翁 Leon or Lion II 其都城曰昔斯 Sis 其最大海埠曰愛亞斯 Aias or Alazzo 王之父曰海登。隨呼拉古來波斯。與回族交戰。厥功甚偉。封小亞米尼亞王。千二百七十年。海登以年老。請於呼拉古之子阿巴加 Abaka 將玉爵傳其子李翁阿巴加許之。遂爲其地之王。告以已被選爲教皇。設遇大可汗所遣之使臣二人。途經貴治。請其速返等語。書至。尼古羅等尙未逾小亞米尼亞。聞此消息。立即折回。李翁王命以巨舟護送赴愛克爾。又另派大

員一人隨往。藉以賀新教皇之被選。

尼古羅等抵愛克爾後。立往見教皇。教皇優禮待之。與以敕書。命上呈大可汗。又遣道行學術精深之教士二人隨赴東朝。二教士一名尼古羅。一名幾而母。教皇以此二人宣教遠方。不能遇事有所稟承。乃特錫以任命教士主教及赦罪之全權。又以水晶花瓶及他貴重禮物贈送大可汗。命兩教士轉達已言。爲大可汗祈福。交諭已畢。再由海道赴來亞蘇斯。再遵陸道赴小亞米尼亞。既至其地。聞巴比倫回王本鐸達里。Bindokari。方以大兵攻亞米尼亞。蹂躪地方甚廣。馬哥遊記所稱巴比倫即係埃及回王名比巴爾斯Babylonia。姓本鐸達里曾以兵力戰勝西里亞一大部分於千二百六十六年。領兵侵入亞米尼亞。將昔斯及愛亞斯兩城寶貨劫奪一空。千二百七十年。佔取安教皇所派與尼古羅的沃克城Aniochi。俘其地奉基督教。教皇所派與尼古羅同行之二教士。聞此消息。懼將見害。堅不肯前進。以教皇敕書及餽贈大可汗禮物交尼古羅兄弟。自投其地。宗教派之俠士團長。求其保護。後即潛行赴濱海之地。尼古羅父子兄弟三人。已久於行旅。出亞米尼亞境。毅然前進。踰一大

漢。歷程凡數日。始達其東境。沿途攀岩越嶺之處。不一而足。其路徑皆遶東北偏北向。途中聞大可汗方居克勒門府。Clemen-in 克勒門府即開平元之上都遂向此進發。

計自歐洲啓程至大可汗所在地。歷時已三年又半。一交冬令。艱苦尤倍於平時。大可汗聞尼古羅等將至。念彼等途中備歷辛苦。特命人遠勞之於四十日路程之外。又命經過各處倍給供應。以酬其勞。

尼古羅等既至克來門府。大可汗大集羣臣庭見之。尼古羅等至大可汗前。即俯伏塔下。大可汗命之起。備述路上情形。及使教皇時之問答。尼古羅等將前後事實一一爲大可汗述之。述已。即將教皇敕書及禮物陳於殿前。然後將教皇敕書朗誦一通。大可汗聞之。甚爲嘉悅。再三慰勞使者。又命將耶穌墓前燈油敬謹收藏。繼而大可汗見馬哥在傍。問爲何人。尼古羅卽對曰。是臣之子。君之僕也。大可汗甚喜。曰。來我處甚好。卽命侍從左右。旋命大宴遠人。自是以後。尼古羅等備承恩寵。較之蒙古大臣。尙有加焉。朝臣均與馬哥相善。馬哥亦日



習東方語言風俗禮儀。其時東方通用之語言凡四種。蒙古語。伊古爾語。

阿爾泰語

絃語 滿洲語。及支那語。馬哥無不習之。大可汗欲驗馬哥辦事之才。命赴喀拉

桑。

Karazan 以去上邵路程時日度之疑卽庫拉桑然其譯音亦大類庫拉斯米亞 Khorasnia 今之地圖作喀里斯木之Karasin

其地去克來

門府六閱月之程。馬哥奉命前往。將所事措置妥洽。大可汗愈器重之。馬哥以大可汗喜聞遐方異俗之風土人情。故每外出。必詳記所見所聞。歸以奉大可汗。主臣相得益深。綜馬哥爲元代客卿。前後十七年。凡遇重大查辦案件。馬哥必與其列。馬哥又常乞假旅行。勤事探風問俗。每有所得。必載之日記。一時爲元代大員最多聞博見之人。然亦因此而嫉忌者多矣。

尼古羅等居中國日久。積資甚厚。金玉珠寶之類。亦盈箱累篋。雖富貴已臻極盛。而思歸之念亦日熾。且念身在數萬里以外。大可汗在日。尙可藉其聲威。歸途賴以保護。今大可汗年事已高。若不及時乞歸。新主繼位以後。待遇自不能一律。因之歸心愈亟。一日尼古羅乘大可汗權悅逾恒。跪求放歸。大可汗似有

不悅之色。謂之曰。卿等遠在歐西。山河阻隔。途中又須備嘗艱苦。何樂於奔波而舍此安榮耶。如卿等尙以現在之富貴爲不足。朕尙可悉從汝願。乞歸一節。朕不許也。尼古羅知不可重違大可汗之意。祇得暫忍以圖機遇。

時印度藩王阿爾貢

阿爾貢爲阿巴加之子呼拉古之孫千二百八十四年繼其伯(或叔父)尼古達爾而爲波斯及庫拉桑等處之王

之妃波而噶那氏薨。遺命非蒙古公主。不得册爲王妃。波而噶那氏亦阿爾貢不欲違妃子臨終遺命。特派大員三人名烏拉台 Ulati 亞波斯加 Apusca 及哥撒

者來朝大可汗。並乞婚焉。大可汗命擇皇族諸女中一人遣嫁。繼而選得

一人名庫噶丁。

Kosatin

噶丁亦作噶登蒙古語猶言貴婦人也波斯及韃靼之貴婦人今尙沿用此名美而有才令印

使見之。咸稱滿意。於是大備粧奩。大可汗親自設宴送別。擇日就道。行已八月。忽因其地藩王互相構兵。道途又阻。大約構兵之藩王必爲察哈台之子孫其交戰之地爲忒爾索克西亞那 Trans Oxiana前進不可。惟有仍遵舊路折回。以不能通道之故。奏聞大可汗。

當印度使臣以公主返國之日。適馬哥奉使南洋羣島歸朝覆命之時。此間所謂南洋

者必係指印度或其附近之島如斐律律哥馬將所到各地情形。詳細奏聞。次又資之類。否則必爲來浦。塞安南等處。言舟行南洋。頗爲安靜。時印使在旁。聞舟行可達南洋。卽於退朝後訪馬哥於私邸。談次始知馬哥等亦欲思歸。印使去國來此。歷時已逾三載。亟欲歸國。兩方既有共同之目的。於是合謀所以得大可汗允可之策。先由印使偕公主入面大可汗。備陳舟行之利。費用既省。歷時尤迅。如此節一蒙大可汗允可。然後再請派馬哥父子等三人爲駕駛使。大可汗聞奏。初尙不以爲意。及印使請及派馬哥等爲駕駛使。大爲不悅。然再思不令公主于歸。究屬非策。勉允所請。乃召尼古羅等而詔之曰。卿等乞歸。朕已勉許之矣。第朕待卿等不薄。歸與若家人團聚數年。仍須來此。勿忘朕也。於是命賜以金牌。凡屬大可汗境內。沿途均飭照料供應。又命至歐洲後。再往見教皇及西班牙法蘭西等國。爲道大可汗企慕之意。

一面命打造樓船十四艘。每艘四桅。能張九帆。中有四五艘構造獨大。能容水

手二百五六十人。公主及印度使臣以及尼古羅等。均乘坐大艦。時二年之糧。

以備不虞。臨行時。大可汗又賜尼古羅等以金玉珠寶貴重之物無算。尼古羅等以舟

自白河出發時約在千二百九十年去忽必烈汗之死三年。舟行三閱月至一

年去尼古羅等返國之日四年時為千二百九十五年也。島名曰爪哇。此間之所謂爪哇此書第三卷中亦提及之以地勢度所見所聞

之當為蘇門答拉尼古羅等在此勾留久之候順風也。有極可異者。於後卷中詳載之。舟離此島以後。又經十八月之久。始抵阿爾貢

王之境。沿途均有記載。亦詳於後。但自啓程以迄於抵國之日。中途水手死者

幾六百人。印使本為三人。抵國時。僅存其一。則哥撒也。至隨伴公主之女侍死

者僅一人而已。據所載死亡之數實居全數三分之一以理測之舟所經過處皆

炎熱之地輪舟未通時代以航船來往於此者往往死亡甚多。登陸後。知阿爾貢王已先期薨逝。據回史所載王薨於回歷之第六年王子尙幼

攝政者名曰恰克圖。Arkatu 其人為阿巴加之子護送公主之人。隨即請示攝

政如何處置公主。攝政命送交阿爾貢王長子名喀桑者。Kasari 時喀桑方以兵

六萬出戍波斯邊界。地名阿波塞古。Arbor Secco 即沒食子林喀桑為阿爾貢長

子父在時奉命出鎮邊界命老

臣名牛魯者爲之師傅後略桑以其師之命亦奉回教改名穆默德 尼古羅等乃奉公主歸喀桑然後復至攝

政王所在地。蓋爲歸國時必經之路也。尼古羅等在此休息風塵。凡九閱月。臨行時。攝政王又贈與金牌四方。長一尺。寬五寸。重四馬克。金牌之上。首書大可汗爲天所保佑。凡有違忤大可汗意志命令者。處死罪。籍沒其財產等語。次載尼古羅等姓名。飭沿途官吏供給駝馬衛士等語。凡金牌所有命令。各地方官毋敢或違。其道路不靜之處。往往有給護衛騎兵至二百人之多者。時攝政王頗爲國人所不悅。以其行爲近於篡竊。故叛離者甚衆。非有大可汗名號之金牌。旅人殊不獲安寧也。尼古羅等於途中聞大可汗薨逝之耗。從此返東之念遂絕。彼等先至達拉布松。Trabzon 在黑海之濱 由此再赴君士但丁。經希拉而至於威尼斯。時爲千二百九十五年也。攝政王居太白里士論理應先赴阿里布海口最爲便捷但埃及回王時正與波斯

蒙藩交戰阿里布等處海口咸爲埃及所佔 故不如迂道赴黑海尚可恃金牌爲護符也。尼古羅等至家後。以生平多逢險患。今尙幸慶生還。感謝上帝默佑之恩。不置。此一章專載本書前後大略。至於

詳細事實。後章逐段言之。

第二章 紀小亞米尼亞

亞米尼亞分大亞米尼亞及小亞米尼亞兩部。埃及地與家多洛眉及中古時代之論與地者皆分亞米尼亞

為大小 小亞米尼亞之王。居昔瓦斯多士。第一部 Sebastora。第一章云小亞米尼亞王居昔

士小亞西亞地名之以昔斯昔瓦斯多士或昔瓦斯多波利名者甚多 治國有方。國中城邑個堡不少。物產亦富。

惟氣候不甚適於健康耳。其民昔以勇敢善戰著名。今則怯懦無能。且喜飲酒。

其濱海有大埠曰來亞蘇斯。商業極盛。伊大利之威尼斯及日奴亞及他隣近

諸國之商人。咸來此貿易。貨物則以藥材香料絲綢毛織等物為大宗。又凡商

旅之將赴東方者。無不假道於此。小亞米尼亞之南為天賜國。今為回教徒所

佔。天賜國即巴勒士丁按當時之巴勒士丁其國界不逾推羅其北為卡拉馬

尼亞為突古門人所居。Turkomans 突古門人亦作都波羅門亦 其東北部則有

凱撒里亞。及昔瓦斯塔等城。皆屬蒙藩筭理。其西為地中海。

### 第三章 紀突古馬尼亞

突古馬尼之居民。可分之爲三種。突古馬尼亞屬小亞西亞色爾日克朝。一曰突門人。奉回教。性

情麤暴。智能闇弱。居山坳中。以牧畜爲生。產良馬大騾。售之得善價。此間所產之馬至今

猶稱良馬。其餘兩種人。則希拉人與亞米尼亞人是也。居城市。營厦屋。以質遷製造

爲生。所產有世界至美之地毯。華麗之綢緞。其城邑之著名者有壳尼。Kogui

凱徹里亞。Kaisariah 及西瓦斯打。Sevasta 皆隸屬東方韃靼大可汗。大可汗簡任

總督掌管其軍事政務。

### 第四章 紀大亞米尼亞

大亞米尼亞幅幘極廣。其西境有大城曰阿爾新甘。Arzingan 其人織棉布極有

聲。他產物尙甚多。不可悉記。到處皆有溫泉。浴濯至便。居民皆亞米尼亞之土

著。然奉大可汗號令。全境城邑甚多。然皆不及阿爾新甘之巨。有大主教一員。

駐節其地。其第二等城有二。一曰阿爾日龍。Argiron 一曰大耳西士。Bartz 阿爾

又作阿爾仁 *Arzen* 大耳西士今名 *Arzen* 夏令水草豐盛。東方韃靼之軍。於此時駐屯。阿爾日斯 *Arjis* 在溫湖 *Van* 之濱。

其地。惟一俟冬令將至。地有積雪。馬不得食。則遷而至南。有城曰拜普爾忒者。

*Paipurin* 建於山中。其地有銀礦一處。出產甚富。亞米尼省之中央有高山。相傳

挪亞避洪水之方舟。卽展閣於此山之巔。因此有名此山爲方舟山者。若繞行

山麓。必二日始成一週。山頂積雪不融。且年復一年。有增無減。故自古以來。無

有能攀援而上者。惟山麓近平原之處。則以融雪之故。土地沃潤。茂草生焉。凡

左近大羣牲畜。均來就牧於此。亞米尼亞之西南界爲穆索爾 *Mosul* 及馬勒定

*Mardin* 等部。其北界曰淑爾桑尼亞 *Zozania* 淑爾桑尼亞邊界有油井一處。井

之所供。多數駝馬運之不盡。所謂油井卽煤油井或石腦油也 其油不常用以爲燃料。以其能

治人畜之皮膚病也。惟隣近之居民。始用以爲燈油耳。

### 第五章 紀淑爾桑尼亞

淑爾桑尼亞 今之西名 書作 *Georgia* 之人。稱其王曰麥立克 *Melik* 此係亞刺伯或蒙古之稱。謂本地人稱其王曰麥迫



其地半屬於大可汗。其另一部則以萬山之中。人馬難行。故土人猶能保存其

獨立。其地界於兩海之間。其在北界者曰大海。大海即黑海。在西界非北界也。在東界者曰阿

巴古海。Abaku 即裏海。東方著作家往往稱此海為庫沙爾海。Khoran 波斯人則稱之為巴古海。因其西南岸有巴古城。而得是名。此海周

圍二千八百英里。四面皆陸。實一大湖也。中有數島。當東方韃靼兵滅波斯時。

波斯人有率妻子避居島中者。故亦有城邑之制。亦有數島。荒蕪無人居。海中

產鱈鯉沙門及他大魚。木材則以黃楊為多。土人相傳古代國王生時。皆有鷹

紋印於右肩。此係迷信之談。蓋東羅馬帝之徽章為單鷹。謂國王生有鷹紋。極言其國王係出羅馬帝系也。其民頎長白哲。善

射箭。駕駛之術。臨敵則饒有膽略。奉希拉派之基督教。割短其髮。猶如西方之

傳教士。古時亞歷山大帝欲於此提兵北上。以地勢險阻。不克如志。蓋軍行必

經一山徑。一面臨海。一面峭壁大林。大軍不能過也。守此險者。少數可勝多數。

亞歷山大帝以已兵既不能飛渡。又慮北人入寇。故於徑口造一厚墻以斷其

路。自是以後。人稱其地曰鐵關。喻其堅也。後人輾轉流傳。謂亞歷山大帝封鎖

韃靼人於兩山之間。其實謂山北之民為韃靼誤也。其人為庫馬尼人種。Cum.

間亦有他處流寓之人居之。其地城邑極多。物產亦阜。製造則有綢錦之類。

產巨鵬一種。名曰阿未齊。國人大都以貨遷及勞力為生活。地勢險峻。故韃靼

兵不能盡滅之。國中有基督教寺一。供奉先聖羅那爾度。寺在大湖之濱。湖水

鹽而產魚。相傳湖中魚常時不見。惟自大齋日起。以至於耶穌復生日止。魚乃

甚多。土人名其湖曰日魯瞎拉武。Geirichlat 備考淑爾桑尼亞並無此鹽水大湖

在亞米尼亞不在 流入阿巴古海之河。則有黑爾迭耳。Herthi 即今窩日洪。Geihon

庫爾。Kur 及阿拉士等。Araz 日奴亞商人近嘗駛行於此海中。携得吉里綢以歸。

按裏海之濱有城曰吉蘭 Gilian or Al-Ghi 淑爾桑尼亞有繁華城邑曰鐵勿列斯。

綢名吉里必以其出產之地名之也 城外碉堡鎮市極多。居民則多數屬亞米尼亞及淑爾桑尼亞人之

奉基督者。然亦有回教徒及猶太人雜居其地。其人之職業以絲織品為大宗。

治權操之東方大可汗。即呼拉古 余書每遇一省所紀城邑。不過一二處。境中

直轄之地

凡他城邑與本書無涉者。概行刪去。庶不累余篇幅耳。淑爾桑尼亞在亞米尼亞之北。今當記述亞米尼亞迤南及迤東之地矣。

## 第六章 紀穆索爾

穆索爾省大地也。有城亦名穆索爾。亞拉伯音讀爲毛西爾。在底格里斯河西岸。與古尼尼微城對峙。有浮橋以達兩岸。居民雜

揉。其奉回教者爲亞拉伯人。亦有奉基督教者。特派別殊耳。其人曰景教徒。曰

雅各教徒。曰亞米尼亞教徒。奉基督教者。自有教長。稱之曰雅各立克。雅各立克實卽

Catholic之音誤。教長有任命大主教及寺長之權。凡基督教徒所居之地。如印度

埃及巴而達克。卽巴格達均由教長派員前往。筭理其教務。凡吾歐西之所稱爲麥

斯林紗者。卽中國稱爲洋紗均自穆索爾輸入者也。其地又產藥材香料。運往歐西售

之。穆索爾省山中之居民曰庫爾特人。亞美尼亞其人或奉景教。或奉雅各教。或奉

回教。其人不循規矩。專以劫人財物爲生。其人至今尚然穆索爾省之隣地有名穆斯

Mus及馬勒定者。Mardin產棉花極富。且能以棉織爲布。其人之職業。則以製

造及行商爲主要。政令悉稟承於韃靼王。

第七章 紀巴爾達克格即巴達

巴爾達克舊爲回王之都。此城爲第二回王阿波約法爾阿耳曼秀爾所建時爲西歷七百六十五年一千二百五十八年爲蒙古

古所有大河貫城而過。此即底格里斯河也今之巴格達在河之東岸惟河西亦有舊時回王宮殿之故址故馬哥言河水貫城而過

者非謬故商人能利用舟楫自印度大洋以達內地往返運輸不已。河流極曲

折故自巴爾達克入海須歷十七日之久。舟未出河口時至一城曰巴斯拉

Basrah 產名棗。既出口後至一島曰克西。今作克司在波斯灣內過此島後始入大洋。

巴爾達克人能織錦。其所織布有花紋。名曰大馬士革。以地名又能織絨。上有鳥

獸之紋。所謂絨者誤也實則地毯耳凡自印度輸入歐西之珍珠。皆巴爾達克匠入爲之。鑽

眼。巴爾達克亦爲學問萃薈之所。凡回教法律邪術。此之所謂邪術實物理。天

文。堪輿術。及相術。均所研究。蓋亞洲西部文化之中心點也。

第八章 紀回王之被擒及處死

前章言巴爾達克爲回王之故都。此回王富甲天下。其死事甚慘。今據傳聞所得者如下。巴格達未造之回王名穆斯塔生木比拉。卽位於千二百四十二年。死於千二百五十八年。性懦弱而極貪。得任用伴臣某。恣意暴虐。其民王之被擒亦此伴臣爲之內應也。方蒙古王室擴張疆土之始。王室弟兄凡四人。長曰蠻哥。爲大可汗。戰勝契丹以後。猶未饜足。弟兄計議當席捲天下。而分王其地。於是弟兄各領兵四出。其南征者曰烏老。古。卽呼拉古。兵所到處。盡縣其地。千二百五十五年。提兵向巴爾達克。然烏老知巴爲大城。必有重兵。擬以智取。不全持武功。部下有騎兵十萬。步兵不計。顧欲故示兵力單弱。乃分所部爲三軍。一軍從左。出一軍從右。出均倚林以爲障。已則率中軍直薄城下。回王見敵兵數少。又自恃其兵之勇。不以爲意。率兵逕出。烏老少戰佯敗。誘之出於伏兵之後。左右兩軍忽突出。圍回王於垓心。大戮其衆。回王見擒。城亦旋降。烏老入城。見黃金滿庫。大驚。召回王而數之曰。爾乃貪甚。有此多金。不用以整軍經武。今爲我所擒。爾死不足惜矣。乃命置之庫中。不給飲食。回王竟餓死其中。

先是回王仇視基都教徒諭民間之奉基督教者。改從回教。不從。別置之死地。左右亦皆逢君之惡者。助之爲虐。揀新約中見有一爾曹果有信心。如芥子之微者。其力可以移山。而有餘一之一語。回王大悅。命召國中之景教及雅各教徒前。叩以此語。是否可信。羣教徒答曰。然。回王曰。吾今當面試之。爾曹既奉基督教。諒汝之信心。必有與芥子等大者。今限爾曹十日。十日之後。吾當命汝移山。如其不能。則當捨若教。而從我回教。不然則死。羣教徒知不可與王抗。願信心甚堅。人無老幼男婦。咸日夜涕泣祈禱。如是者八日。是夜某主教夢神詔之。赴某處覓某鞋匠。其人但具隻眼。使彼移山。神當助之。既訪得鞋匠。告之以神語。鞋匠謙不敢承。謂彼之道行。不足仰邀神鑒。教徒等敦迫再四。而後可。皮匠者。逸其姓名。生平事上帝極虔。持齋行善。每遇禮拜寺講經。無不赴聽。一日有少婦乞匠治鞋。婦有殊色。方其舉一足示匠。以鞋之大小時。不意露其下體。匠見而心動。猛自堅持。力揮少婦出門。憶經中有云。一爾若以眼獲罪者。當抉去。

之。蓋以隻眼入天國。較勝於雙目而曾犯邪視也。一匠於是力以錐挑去一眼。卽此一端。已足證其信心之堅。十日之限滿。羣教徒早起祀神。已列隊赴山次。前一人執十字架爲導。回王率其衛士亦至山麓。擬移山不成。卽就地屠戮教民。鞋匠踞十字架前。舉手向天默祝曰。創造世界之父。吾儕信徒。今以信父之故。致見惡於王。命移此山。父當示大能力。助徒等以移山。旣以彰父之威。亦以闢王之妄。禱已。大聲斥山曰。爾山聽者。吾奉聖父聖子聖靈之名。命爾速移他所。聲甫止。山卽移動。地又大震。王與侍臣衛士戰駭木立。驚魂稍定。王之侍從衛士等卽有棄回教而從基督教者。卽王亦自後私佩小十字架於胸次。王死之後。人於其身畔得之。以此之故。不與其先人合葬一處。以示區別。巴爾達克之奉基督教者。每年屆移山之日。定爲記念日。是日戒齋祈禱。以示不忘神靈默佑之意。

## 第九章 紀討里司城

元代客卿馬哥博羅遊記 卷首

討里司者。即太白里士城伊拉克省之大城也。兵備鞏固。人物殷阜。居民以製造貨遷

爲生。製造品中有綉錦之類。售價甚昂。地勢便於交通。故凡印度。巴爾達克。穆

索爾。克里美索爾。Cheessoor or Homiz 即和爾木斯 Omitz 及歐羅巴各處商賈集其市

廛。希世之寶石及精圓之珍珠。皆可於是求之。凡海客遠商。皆擁巨資。而土著

之伏處一隅者。則極貧。居民種族及宗教皆不一致。有景教徒。雅各教徒。及回

教徒。其種族則有土著。淑爾桑尼亞人。及波斯人。種族既殊。語文自異。城以外

菓圃花園。星羅棋布。回民不重道德。其言曰。凡竊取異教人之財物。於理爲合。

不爲罪惡。其因獲譴而爲基督教徒處死者。視爲殺身成仁。咸仰慕之。設其人

非經鞭韠王繩之以重法。則作奸犯科之事。尤當不可勝計。回教徒臨死之時。

其教士立其旁。問以信穆罕默德爲上帝之門徒否。如其人答曰然。則將其生

前罪惡一概赦免。因是之故。鞭韠人之作惡者。咸願從其教。蓋雖有彌天之隱

惡。僅一語即可解釋。莫不視爲登天捷徑。而從者日以多。自討里司至波斯。歷



程凡十有二日。

第十章 紀聖巴爾撒母寺

去討里士城不遠。有寺一所。中奉聖巴爾撒母。寺僧悉以道行著。寺長課衆僧之勤。輒令編羊羴爲束腰之帶。每遇致祭之日。亦必以所編帶供之神前。又寺僧每行列募化時。則以此帶酬給施主。謂可療癱瘓之疾。故人咸願捨錢米以易之云。

第十一章 紀波斯

波斯古爲名邦。但自經韃靼人種戰勝以後。舊時文物。半毀於兵。波斯有城名曰沙巴。Saba。耶穌降生於伯利恒時。沙巴學士三人。隨景星而貢方物於耶穌。三學士死。卽葬巴沙城中。見於古代紀載。三學士者。一名巴爾達沙爾。一名加士巴爾。一名麥爾吉馬哥。入其城。卽問土著以學士故事。土人不能答。但云聞之故老。有三學士墓而已。行三日。至一城。曰巴拉撒塔。譯其義猶曰拜火人之

城也。城之人語馬哥曰。古時吾國有三王。往朝新誕生之某王。携黃金乳香。沒藥三物爲貢品。貢黃金者。所以驗嬰兒之是否爲人王也。貢乳香者。驗嬰兒之是否爲上帝也。貢沒藥者。驗嬰兒之是否爲有生有死之人類也。三王以次參見基督。最幼者先入。見嬰兒年貌長短與己相若。餘二人入見時。嬰兒年貌長短亦各與其人相若。三王出。各述所見。相顧駭異。乃約同時入見。則各人所見。仍與一己之年貌長短相若。三人辭歸時。嬰兒授以一匣。封鎖甚固。三人携至中途。咸欲啓視。發其蓋。則有一石。聖嬰欲三人之堅信如石也。顧三人不解。所以爲被愚。棄之坑中。坑中火發。三人乃大悔。拾其火星。少許以歸。置之寺中。禮之如神。火永久不滅。卽滅仍向原坑。取火星歸以代之。蓋坑中火永永不滅也。此間居民所以拜火者。卒是之故。所謂三王。一爲沙巴王。一爲低亞瓦王。Dyava 一爲此城之王。此所記載與西方之說不同。必東方人之故事也。所謂擲石而火出於坑。必有火山性之石坑。或石井。又沙巴城考。

之古今輿圖皆不得其名。疑卽沙巴教之誤。

第十二章 紀波斯八王國

波斯大地也。中有八王國。入波斯境後。所遇之第一國。名曰喀斯賓。Kasbin 自土

入波斯境第一太城曰喀斯賓。或稱喀斯文。曾為王都。馬許於敘述。所歷之國。或稱其國名。或以其都城之名。即為國名。必其記憶有誤也。其南曰

庫爾迭斯坦。Kurdistan 此間謂庫爾迭斯坦。屬波斯。誤也。此地向屬阿西里亞。又

有庫里斯坦。Khuristan 即古之蘇西亞。那國。其北曰勞爾國。Lor 第四國曰蘇里

斯坦。Susiana 二名之昔稍稍相邈。或即因此而誤。其北曰勞爾國。Lor 第四國曰蘇里

斯。人稱爲伊。第六國曰西拉斯。Siras 或稱歇拉。第七國曰宋加刺。Soncara 即可爾

斯。第八國曰鐵木肯。Timocain 即大馬岡。除大馬岡在波斯之北外。餘國皆

在波斯之南。波斯產良馬。以重價售之印度。每匹得值二百利物。約值一千

比。此間驢種亦強碩。售價較之騾馬爲貴。以其負重致遠之力。較之騾馬均

大也。波斯本多沙漠。水草之地。極難其遇。以驢能耐勞而儉食。故多喜驢以資

負載。駱駝亦能耐勞節食。然行不及驢之迅。故其值亦不及驢。波斯之販馬者。

驅馬至克西。繼至和爾默士。於此卽售與印度之販馬者。由彼再驅往印度。竄之。惟馬入印度以後。不能久活。以其性喜溫和。不耐苦熱也。波斯之民族。有數處兇殘類生番。專以殺人越貨爲事。惟東方韃靼人防範嚴密。故尙稍知斂跡。其道路之著名爲盜賊出沒者。其土著卽可受備爲客商之鄉導。每一馱征費二三格魯忒。伊大利小銀幣名視路之遠近以爲斷。其民悉奉回教。惟居城之民善織錦以爲生地之所供。則有棉花大麥小麥高粱之類。又有蒲萄等名果。回教教律不許飲酒。惟熱酒使味變甜然後飲之。卽爲不肯教律。其實則掩耳盜鈴之故智耳。

第十三章 紀雅斯地城 Yasdi

雅斯地城在波斯之邊境。商務極盛。城人織錦一種曰雅斯地錦。售銷外國。其價極昂。城人咸奉回教。旅人由此東行。必經一大原。須八日始達彼境。大原之中。有旅店可以食宿者。僅得三處。惟沿途棗樹極多。且多鶴鶉竹雞鹿兔之屬。

故旅人之好獵者。至此必大有所獲。原中產野驢。多而色澤。八日之程畢。旅人

已入吉爾曼境矣。雅斯地今名也。士特 Yezd

#### 第十四章 紀吉爾曼

吉爾曼 Chirchik 在波斯東境之外。國有世傳之王。自其地爲韃靼戰勝以後。其統治權卽掌之韃靼總督之手。山中產青藍寶石。亦名土耳其玉。國人善製戰具。如弓矢刀槍頭。辨之屬。無不備具。女子善刺繡。作爲花草鳥獸之形。富室用爲帳幕。衾墊。繡工精巧。世珍其物。山中之民。善調攪鳥之鷹。其鷹較常鷹稍小。胸腹及尾下皆微赤。飛極迅。他鳥皆不能及。離吉爾曼後。行平原者。凡七日。途中鶴鷓竹雞之類極多。又時時見城郭村落。居民往來耕作。行盡七日。前遇一山。自山頂下行。歷時凡二日。山中菓木極多。土人云。前此山中亦有居民。今則但有牧者。驅羣羊。正下而已。山中氣候嚴寒。雖厚其衣著。猶似不足以禦其寒氣者。

### 第十五章 紀喀曼圖

山之麓。地勢平衍。有城曰喀曼圖。此名至今無能證其為何城者昔亦繁華之地。惟屢受韃靼

兵之蹂躪。今已圯蕪不堪矣。其隣曰李倭巴爾。Rudane 今名羅德巴爾 Rudan

平原天氣溫和。產麥稻及他穀類。近山之地。產棗實石榴榲桲之屬。中有奇菓

一種。名曰亞丹之蘋菓。實即橘也此物不生於氣候寒冷之地。其地多鳩。以林中菓

實蠱。足資爲食也。回人以其肉不潔。故不食之。因之生聚愈繁。此間回人必係

限於一地之風俗。蓋普通回人並不禁食鳩也雉鷄鷓鴣之屬亦極多。此間鷓鴣。其色黑白相間。足及

喙皆赤。不同於他處。所產牛之種亦異於他處。其色白。毛短而澤。角肥而矮。肩

際有峯。高可兩掌。此牛係印度種。佛經所謂白牯者是也。產波斯者初亦自印度輸入。能負重且能踞而受荷。如

橐駝然。此間所產羊。犬與驢若。其尾肥而長。每具重三十磅。土人視爲珍味。此

間城邑皆圍以高牆。以防加老那人之闖入。蓋其人最喜劫取他人財物也。老加

那人 Kaunak 即馬克爾人欲知加老那人之爲何如人。則不得不迴溯諸歷史。老加

Markans 與俾略芝鄰近

先是有韃靼王名牛古塔爾者。Zugdar 大可汗倭闢台之弟。察哈台之侄孫也。

分封於土耳其斯坦。其牛古塔爾或稱尼古塔爾為呼拉古之子察哈台之侄孫

回回名曰阿默德汗實為蒙古王族波斯回教之第一人。然有可疑者察哈台死於千二百四十年而阿默德汗為波斯王時在千二百八十二年當中相隔

四十二年何以此書記載謂牛古塔爾曾有兩牛古塔爾朝不廿先是牛古塔爾在

屈伏思自創帝王之業誠不可解意者或有兩牛古塔爾歟。先是牛古塔爾在

其叔祖察哈台之朝。思欲另闢新國以自王其地。聞印度有大國曰馬拉巴爾。Malabar 其王曰亞西定蘇丹。蘇丹回人稱王之號本書謂牛古塔爾思得馬拉

之拉呼爾 Lahore 也。此語雖屬懸揣然以後事合之當非不符再者亞西定蘇丹

印度特里 Delhi 之王也。既往特里決不經過馬拉巴爾而拉哈瓦爾乃為必經

路耳。其他未經韃靼人征服於是私集亡命約萬人。不告察哈台。竟率之以行。

經過巴拉商。Balashan 即今之巴達克商。至克斯木爾國。Kesmur 即克什米爾。沿途以山道險

巖。從者死亡甚多。歷盡苦辛。始抵馬拉巴爾境。此間之馬拉巴爾必為旁遮普

時亞西定蘇丹未之有備。牛古塔爾乃攻克其一城。名曰特里。遂王其地。考特

於鐵木耳未戰勝印度之前並未言有城池為韃靼人所攻克。惟據道氏 Dow 所譯温都斯坦史則謂亞西定在位時有韃靼人寇邊大撈而去。然則亞西定

時曾有韃靼人闖入其境固整鬻有據者也。牛古塔爾所部之衆。膚色淺黃。與印度婦人之色黑者配合所生之子。卽爲加老那人。土人謂雜種也。此種人慣事搶劫。其所在地。隣近諸城邑。不時受其荼毒。其人又能叱日成暗。數步以外。不辨人物。當其行劫。每施此術。故人莫能見之。李倭巴爾之地。最爲加老那人出沒之所。蓋一交冬令。和爾木斯之富商大賈。皆縱其牲畜就牧於此。加老那人乘此結隊而至。奪其牲畜而擄其司牧之人。勒贖於其主人。不贖則置之死。馬哥亦嘗爲加老那人黑風所迷。倖得脫。然從人中有被擒者。加老那人有王。名曰考羅巴耳。

### 第十六章 紀和爾默斯城

自前章所云平原起程。向南行約五日。地勢忽然低下。形如斜坡。坡長約二十英里。盜賊叢聚。旅人至此。鮮有不被劫者。坡盡處。又見平原。景物佳美。名曰和爾默斯。平原流水潺潺。夾岸皆棗林。中多鷓鴣斑鳩之屬。尙有形似鸚鵡者。其



他種種飛禽。不可以名。蓋皆爲歐洲所不產者。於此平原中約行二日。卽至於

海。去岸不遠。有一島。上有一城。曰和爾默斯。和爾默斯城在昔位於波斯灣之東岸。蓋在大陸不在島也。後其城

被毀。或云毀於回王。或云毀於韃靼。究未知孰是。城毀後。城人携其貴重之物。遷居於日倫島。即建新城。仍名和爾默斯。去舊城約十三海里。土甚磽瘠。且

係斥鹵。然商務之盛。過於昔日。印度商人以香料珍珠寶石藥材象牙綢錦來此貿易。各國商

人咸集於此。既購之於印商。再轉售於國人。和爾默斯以商務繁盛之故。爲吉

爾曼最重要之地。有數處城邑悉隸焉。其王曰魯克默定阿曲馬克。阿曲馬克

回人之名。如阿默德馬默德及穆罕默德音異而實則一字耳。政治尙專制。有時亦認吉爾曼王爲其上國之

君。設遇外國商人死於此者。王卽籍收其家產。和爾默斯城內一交夏令。則熱

不可耐。城人咸於城外河岸結廬而居。猶有一種熱風。亦於夏時發生。每日自

早九時起。至午時止。風起時。當之者輒不能呼吸。稍久則死。設行人於沙漠中

陡遇此風。則無能免者。包汀格曰。此風極熱。土人名之曰火風。駝馬遇之時。或

處草木皆枯。土人俟風之將至。躡身河中。僅露其面。風過然後敢出。馬哥曾親見一

事。足知此風熱度之烈矣。和爾默斯王久不入貢於吉爾曼。吉爾曼王怒。以騎兵千六百人步兵五千人來征不庭。時方夏令。居民悉處城外。王率兵掩至。將以乘其不備。大有所獲。鄉導者誤導之入一閒道。至夜分猶不能至。卽休息於某山洞中。明日天明甫就道。而熱風忽至。全軍死亡無一存者。其地去和爾默斯甚近。居民覺有惡臭。趨往視之。則盈野者皆屍也。檢其屍。則肢體盡脫。非腐爛。蓋已成熱肉矣。和爾默斯人掘坑埋之。此風能炙生肉爲熟肉。後人亦有言之者。其說甚可信也。

### 第十七章 紀和爾默斯之舟

和爾默斯所造之舟。窳拙不堪。駛行海中。至爲危險。其地造舟不施鐵釘。以木質極堅。稍受碰擊。卽裂罅如磁。椎擊釘入。木卽片片碎落。故木與木之間。先鑿以眼。然後以木釘半入甲板半入乙板以聯之。後此則以椶索四周細束。舟底不塗栢油。但以棉絮漬魚油。嵌入縫中而已。舟之製。但有一檣一舵。一層甲板而已。舟中貨物既滿。上敷牛革。牛革之上。置馬匹焉。繫舟無鐵錨之製。但有木

質之重器。拋之海中。用爲定風之具。顧其力不足以敵風浪。往往遭沉漏焉。和爾默斯人膚色黝黑。奉回教。力田者。陽歷十一月播種。三月收穫。果實亦於是月成熟。惟棗實則於五月始熟。土人能以棗實和他物製酒。不慣飲者。少飲輒醉。但自第一次醉醒以後。續續飲之。可以致肥。居人食棗實及鹽魚。蓋麥與牛羊肉。與其氣候不相宜也。其地以天氣炎熱。不生青草。惟窪澤之中。始有之耳。其地人死。妻每日哭之。至四禮拜之久。亦有以哭爲業者。人死無妻子臨哭者。則僱人哭之。

#### 第十八章 紀復至吉爾曼

前者馬哥自吉爾曼赴和爾默斯。如更由此乘舟前進。則將直至印度矣。馬哥等初不欲至印度。故於既抵和爾默斯以後。卽仍取北向。復至吉爾曼。但此次不出前途。另自取道。所經之地。亦爲平原。風景佳麗。凡可以備人生食用者。無不產之。沿途禽獸極多。而尤以竹雞爲最。惟其地之水苦鹽。和麪爲餅。餅味亦

鹽不可入口。溫泉隨處皆有。浴之可治皮膚之疾。棗實與菓類產之極多。

第十九章 紀吉爾曼及庫比亞木間之大漠

去吉爾曼東行三日。有大漠焉。廣可七日之程。沙漠之彼界爲庫比亞木。

Kobit

當旅人之行沙漠中也。前三日不見有水。卽有之亦苦澇不能入口。稍飲則作嘔瀉。故旅人預儲水以備途中之需用。牲畜渴飲其水亦必腹瀉。此三日中不見人居。但有連天沙積而已。至第四日始見有淡水之河。惟多在地中伏流。間亦有湧出地面者。無論居者行者皆於此取汲焉。過此以往情形一如前三日之所經。困憊三四日始抵庫比亞木城。

第二十章 紀庫比亞木城

庫比亞木大城也。居民咸奉回教。其隣有鐵卮。產額極富。居民能製精鋼爲鏡。毫髮皆鑑。其地又產安的摩尼及辟土人於此二品金中。製眼藥焉。其法取二金而鎔之於爐。上覆鐵架。架以鐵條縱橫排列而成。金鎔時化氣上升。厚霜凝

結鐵條之上。其霜可爲眼藥。

第二十一章 紀鐵木肯馬即大馬岡

去庫比亞木之後。又遇一沙漠。行八日始達。途中亢燥不可得水。卽有之。亦苦  
嗇不可飲。故啓程之先。必預以革囊儲水。以供飲料。牲畜則就地取飲。惟先和  
之乾麪。味始稍甘。渡大漠後。入鐵木肯境。馬即大馬岡其地在波斯之北境。中有大城  
堅塞。在地勢爲形勝。此間產一種樹。土人名之曰太陽樹。或曰樹。歐羅巴人名  
之曰實果樹。Arbor Secco樹之幹。修而且碩。葉之陽面色青。陰面色白。或灰綠色。  
有莢類栗。中空無實。木質堅硬。色微黃。如黃楊木。疑卽本草之沒食子。食與實通。周圍百英里  
中。別無他樹。相傳馬基頓王亞立山大。與波斯王達賴乙斯。曾在此交戰。此間  
城市之中。百物咸備。天氣亦寒煖適中。居民奉回教。美儀容。女子尤娟好。馬哥  
自言生平所見天下女子。當以此間爲翹楚云。

第二十二章 紀山中老人

吾書於紀鐵木肯之外。不得不略述山中老人之故事。

山中老人者實即亞拉伯語 Sheikh al-Jadai 之誤

譯蓋山酋之意也。亞拉伯語言。酋曰 Sheikh 與拉丁語 Sacerdot 之音相似。Sacerdot 一詞含有長老之義。於是當十字軍時代。歐洲人競言東方有回王曰山中老人。中古時代東西通譯未廣。謬誤之類是者正多也。

其所居地曰摩勒黑忒。

Mulchet

回語猶言異教也。其地

之居民。即曰摩勒黑忒人。此山酋之故事。嘗有數人爲馬哥道之。當非盡訛。酋名曰阿魯愛定。Aloddin 所奉爲回教。嘗於兩山之間。擇景物豔麗之地。營一大

圃。凡奇花異卉。咸羅致而植於其中。又廣建樓臺殿閣。糝漆雕刻。無不極精。案榻帷幕。皆窮極奢侈。池沼之中。實以美酒牛乳蜂蜜。又引流水圍繞於殿庭之外。後宮皆佳麗幼女。教之誦舞。而尤注重於媚術。衣著眩麗。時遊玩於亭池之側。其所以構此人間天上者。正自有故。彼以教祖穆罕默德謂人之信道者。皆可享天堂之福。其中凡所嗜好。無不悉備。彼自號於衆。謂彼與穆罕默德齊尊。凡爲彼所心賞之人。亦得享天堂幸福。此園構於山谷之中。谷口置關。莫可飛渡。另有秘門以通之。選民間幼童之好武藝者。使處宮中。習武藝。備爲將材。常

詔之以天上之樂趣。有時投鴉片於其食物之中。昏迷之後。急使人舁之入迷谷。迨藥性解而甦醒。絕非宿見光景。繡閣之中。妖姬圍繞。食以甘旨。飲以醇酒。真疑身在天上矣。逾四五日。又投以醉藥。仍舁之出谷。此時酋必召見。叩以日來所遇。皆答曰。臣曾入天宮。皆主之所賜也。酋乃令其對衆述向所遇。聞者咸嘖嘖贊不已。酋乃曰。先知穆罕默德之言曰。服從上帝之旨命者。得入天堂。爾輩其聽之。凡服從余之命令者。卽得永遠住天堂。爾輩其勉之。血氣少年。聞此詔語。無不樂爲效命。以是之故。凡隣國之君王爲酋所不喜者。輒爲此輩少年刺死。彼等以生命爲可輕。而死後之天堂足樂也。酋又遣親信者二人。一居大馬士革左近。一居庫爾迭所垣。彼二人亦各私構天堂。盡感少年。以故隣邦恐懼。稍稍怫忤於酋。無能倖逃刺客之手。酋之地適在韃靼王呼拉古治下。呼拉古久稔回酋殘虐。於千二百六十二年率兵圍之。三年不下。後終以城中絕糧而降。呼拉古夷其城。毀其迷谷。併回酋亦戮之。

### 第二十三章 紀沙布爾甘及巴拉克

更向東行。路經一大平原。復前行。稍見山谷起伏。盈野皆青草。極佳之牧場也。樹上果實纍纍。可以充饑。前呼拉古攻波斯。大兵能久屯於此。不憂乏糧者。賴有此耳。過行六日。始達平原之彼境。沿途城市。碉堡極多。居民咸奉回教。平原東境。接以沙漠。廣四五十英里。中無泉水。故旅人皆於啓程之先。預儲飲水以待。此沙漠即庫拉桑也。牲畜不得飲。故必兼程而進。最後至一城。名曰沙布爾甘。SABURGAN

沙布爾甘即泉沙布爾甘。其時屬巴爾克。城中百物咸備。所產瓜最著名。土人切瓜為薄片。曝日中令乾。售之隣境。其味甘。故人皆喜食之。郊外多走獸飛禽。土人悉獵取之。

去沙布爾甘後。至巴拉克城。BALAK莊嚴華麗之都會也。巴拉克即巴爾克。

Bactria之都城也。中國之所謂西域大夏國即巴爾克。聞昔日繁華。尤勝於今日。屢遭韃靼兵之蹂躪。建築之被毀者。已去其半。以白石造殿。今廊柱尚有存者。然頽圯不堪矣。成吉師汗於千二百

二十一年攻克其城。屠其居民。夷其城垣為平地。相傳馬基頓王亞歷山大於此城中娶波斯達賴乙



斯之女爲后。此間爲東方韃靼大可汗帝國及波斯帝國之交界地。去巴拉克後。歷行二日。不見有居民踪跡。以其地多盜。居民悉避居山中。其地有大河。且多產獅。路極崎嶇。沿途極少市聚。旅人無可購物。故必儲糗以行。

## 第二十四章 紀太康

行二日。至一城。名曰太康。Tatakam 地產富饒。有大米市在焉。其南境有高山。產石鹽。周圍數百里之人。咸來此取鹽。鹽堅而質淨。雖鐵器不能碎之。據云。其產額可供世人之食鹽而有餘。他山產杏仁。榧子。亦爲出口大宗。去太康後。仍向東北行。過一地。居民殷庶。產穀菜葡萄。其民奉回教。性貪狡嗜殺人。又好飲酒。酒皆其地所產之葡萄所釀也。其人以長帶纏頭。長數丈。善獵。剝獸之皮以爲衣。其履亦革製也。土人咸知製革之術。

## 第二十五章 紀斯卡森木

途行三日。經過城邑極夥。最後至一城曰斯卡森木。

Scassam

但微耳之圖中作  
克什木 Keshim

其酋之爵。視吾歐洲之子男。有大河貫城而流。郊外產箭猪。遇人犬追逐。則卷其體如球。發箭射人。當之者無不受傷。其民自有語文。不與他處通。牧者巖居空處。日夜守其羣。山為積土所成。故穴之易耳。去此以後。三日中不見人居。亦無售糧食與旅人者。惟隨在多青草。牲畜不虞乏食耳。行三日。至巴拉商。Bala

名曰巴拉商即達克商

### 第二十六章 紀巴拉商

巴拉商省之民奉回教。語言不與他處同。幅員極廣。其縱可十二日之程。其屋自有王。世世相承。王室為亞歷山大王娶波斯后所生之子孫。國人稱其王曰淑耳卡爾能。以示不忘所自也。淑耳卡爾能者有角之謂也。亞歷山大至波斯廣鑄錢幣。上有王之相頭飾。類角故名之。其地產紅寶石。以其地而得名。名曰巴拉斯。Balas石產高山坑中。然人皆自西幾南山。Sikhan採之。以其地含石之璞至多也。石坑為國王所專有。非得王之特許。不能採也。有私挖者。置之死刑。王或時以寶石贈他國人之旅行其國者。蓋

此石爲王所專有。非經王之許可。不准出口。故他國人無從購買也。王之所以設此苛例者。以石產至富。若任令民間採取。或弛其出口之禁。則價將日落。於國課大不利。禁之嚴。所以裕國計也。王每以寶石贈隣國之君主。復以入貢於大可汗。歲以若干。易取他國之金銀。凡屬此類。不禁輾轉販賣。其國又產藍晶。爲天下之冠。其餘銀銅鉛鑛。在在皆有。國中氣候極寒。產良馬。行極迅。其蹄極堅。無須鐵爲之履也。國人常乘馬馳驅於危坡之上。以壯馬之膽力。相傳亞歷山大王所乘之馬名蒲塞佛勒斯者。Bucephalus。其種不久猶在人間。凡馬種之傳自蒲塞佛勒斯者。額上有特異之斑。迥與常馬不同。先是此馬種爲王之叔父某所獨有。王向之索種。不與。王怒。殺其叔。冀盡取其馬。孀忿極。悉殺良馬。其種遂絕。山中產鷹鷂之屬。長於追擊常鳥。國人喜獵。極種視之。地產佳麥。又有一種大麥。生而不具糠秕。疑卽食油不榨自橄欖。乃得之於胡蘇子。其味較他油爲佳。

其國多山。道路皆由山徑。以故敵兵不易闖入。土人善射箭獵生。衣着以草製者爲多。山中產野綿羊。常四五百爲一羣。雖每歲爲獵人所獲者無算。然其數仍未削也。山峯至高。晨起自山麓上行。至日暮始登其巔。兩山之間。亘以大谷。草樹一碧。山水自石罅中流出。清澈如晶。山澗之中。游魚極夥。鱖類也。山上空氣清潔。山下之人患熱病者。移居山上四五日。其疾若失。馬哥旅行至此。羈滯幾一年。患病久不癒。人或勸之登山。從之。病果旋愈。其地華族婦人著巨氎。一氎之製。需布極多。腰以下。勃然隆起。蓋俗以婦人臀際高者爲美也。

第二十七章 紀巴斯西亞省

自巴拉商向南行約十日。至巴斯西亞省。Bassa 巴達克商之東南約二百英里。其地當爲白沙威爾 Pashawur其地自有方言。其人膚色黝黑。性情頑惡。善巫術。能役使鬼神。耳綴巨環。以金或銀製之。上嵌寶石。其地氣候極熱。食物以米肉爲大宗。

第二十八章 紀克斯木爾

克斯木爾省 Kosmur 去巴斯西亞約七日之程。克斯木爾即克什米爾 其民亦自有方言。

精巫術。能令木偶發聲作語。又能叱日成暗。及他類是之術。凡左近崇奉淫祀

之國。皆視此爲聖地。其地塑造之偶像。爲輸出之品。印度紀載亦與此相符 自克斯木爾

省舟行。可以直達印度大海。其人膚色灰暗。但不黑耳。其女子雖色澤如男子。

而貌則端好。食物以肉品稻米及他穀類爲大宗。當時克什米爾之居民即用

肉而此間人獨食肉。然宗教戒條不盡爲教徒所遵守。白沙威爾之人。或即輕視戒條之一類賦。 然其人於飲食殊奢。雖食肉

亦不多也。天氣溫暑。國中除國都外。尙有城邑碉堡多處。國中有大林廣漠。山

徑曲折。外兵不易闖入。其王不臣於大國。儼然獨立國也。其國民中專有一種

僧侶社會。其人不近女色。戒食忌飲。其人壽命極永。國中有大寺多處。亦有寺

長主持寺務。如基督教寺之有寺長。然僧侶之流。爲國人所敬仰。國人戒殺人。

不流血。如需肉食。則倩回教徒代爲宰殺。歐州人以珊瑚製器來此售之。得價

獨厚。

余書如仍此專紀南方國土。則將及印度矣。印度之紀載。另有專書在第三卷。余故仍須迴溯巴拉商。敘述自巴拉商至契丹之路程。前此所以雜紀他處者。欲讀者知余道之所經。其隣近諸國之情狀爲何如耳。

第二十九章 紀武康省 Vokhan

自巴拉商取道東北向行。卽沃克蘇斯河。○此亦名阿流域也。沿河城邑不少。

順河流前行。三日至一省。名曰武康省。縱橫可三日之程。其民奉回教。語言特殊。動容舉止。似有文化之邦。其民勇於赴戰。其酋長爲巴拉商王之附庸。其人善獵生。高飛遠走者。皆能致之。自武康省復東北行。三日之中。越重山。攀峻嶺。終乃達於大道。然前後左右。仍高峯插雲。蓋此爲天下最高之地矣。尋至一處。兩峯之間。夾以大湖。湖爲一大江發源之處。江之兩岸。彌望皆平原。青蔥可愛。牲畜之至瘠者。一經就牧於此。無不立見茁壯。原中多野獸。有一種羊。係綿羊。種而有角者。角長自二掌以至五六掌不等。馬哥伊大利人故於道之修短物之大小恒以天下人所同者驗之

牧者以羊之角製匙碟之屬。羊之宿處亦以角爲欄。以禦豺狼。時至嚴冬。山徑雪深。不可辨道。則插角於路旁以爲標識。此高原名曰帕米爾。Pamir。須行十二日始達彼端。此十二日中。旅人須自備乾糗。以沿途無居民可供飲食也。此間山高入雲。巔頂處不見飛鳥。氣候嚴寒。然火則熱度不若平原之巨。以之燔肉煮水。亦較在平原中爲遲熟。

旅人既於此十二日中。備歷艱辛。孰知前途高山巨漠正多。須更四十日始能稍息征塵也。此四十日中。徧歷長江大河。高山曠野。既絕無人。亦不見有青草。旅人途中所需。色色咸須自備。土人名此荒涼寂寞之地曰貝魯羅。Beloro。譯今作貝羅爾。貝魯羅。萬山深處。有一種野番居之。其生事全恃獵之所得。食肉寢皮之外。無他嗜好焉。

### 第三十章 紀喀什噶爾

旅人出萬山之中。入喀什加爾之境。Kashgar。勞人得稍憩息。愉快何如。喀什加

爾者。今譯作喀昔爲獨立之國。今則隸於大可汗爲藩國矣。成吉思汗大一統之局勢既破喀什

噶爾即隸其其民奉回教。土地廣袤。全境城邑甚多。其都城亦名喀什噶爾。土

著自有語言。生計在於製造及貿易。製造以織綿布爲大宗。城中有園圃極多。土產則以棉花麻桌葡萄爲大宗。其商人遠適異國。惟性情極儉嗇。飲食麤糲。居民除回教徒外。尙有少數景教之徒。其人自爲風氣。自有拜神之寺。回教徒亦不與之爭。國之幅員甚廣。可五日之程。

### 第三十一章 紀撒馬爾罕

撒馬爾罕 Samarhan 今書 Samarhand 大城也。中有花園池沼之屬。郊外皆平原。各

種果實皆產焉。居民耶回雜處。其王即大可汗之侄。然殊不睦。彼此常有爭執。

城在西北向。實則在巴達克商之西北據土人言。當年城中有一異事。數年前。

國王曰察哈台。蒙古大可汗之胞弟也。王改奉基監教。教徒勢力倍增。時教徒

欲建一寺。供奉施洗約翰。寺之頂爲圓形。中支一柱。柱下盤石。係教徒請於王。



得之於某回教寺中。時回人以王右耶而左回。不敢與爭。察哈台死。繼其位者不直耶教徒。回人因得請於王索還奠柱之石。耶教徒許酬以金。回教徒不允。耶教徒無術。哭訴於施洗約翰之靈。至約定移石之日。柱忽自起。離石可三掌。石移去後。柱仍懸立空際。至今尙然。按馬哥於紀載地方風土人情皆不苟且。獨於宗教上之迷信語竟妄聽人言不爲詳考。遼爾登諸紀載此後人之所以仍有訾議也。

### 第三十二章 紀喀爾康

出撒馬爾罕境。入喀爾康境。Karakum 其境內可五日之程。居民奉回教者多。奉景教者少。皆大可汗之子民也。其地物產富饒。棉花尤爲大宗。其民巧於製造。然以飲水不潔之故。腰際喉間時患贅疣。至於他事無可稱述者。

### 第三十三章 紀和闐 Kokan

自喀爾康取東北向行。至和闐。和闐以產麝香著名。千七百五十七年。和闐其略什噶爾及葉爾羌等處均爲清兵所征服。其境可八日之程。直隸於大可汗。居民奉回教。境內城邑甚多。其最著者亦名和

闡城。土產有棉花麻苧五穀葡萄酒之屬。民務農圃。植葡萄。間亦行商。惟不善戰耳。

### 第三十四章 紀貝恩 Peyn

貝恩廣可五日之程。在和闡之東北向。屬大可汗境內。其首都亦名貝恩。首都之外。尚有城邑甚多。其地有一河。河底產白玉。物產品類極多。足以自給。地產棉花。民習工商。其地有異俗。凡男子出外至二十日之久者。妻得他嫁。男子亦可隨時另娶。故其家族之念至爲薄弱。所有前紀各省。如喀什噶爾。和闡。貝恩等。皆在土耳其斯坦境內者也。

### 第三十五章 紀卡爾羌 Charchan

卡爾羌亦土耳其斯坦之一省。在貝恩之東北。昔爲繁盛之地。今則疊遭韃靼之蹂躪。已荒涼不堪矣。其都會亦名卡爾羌。舊拉丁本作 Charcan 伊大利本作 Charchan 又 Strahlenberg 之地圖作 Schachan 此字與中居民奉回教。其地亦有數河。河中亦產白玉。輸至契丹賣之。

國沙羌

之音較近

此間所謂契丹其產額極富。爲其地商貨大宗。自貝恩至卡爾羌。沿途皆沙漠。

水少而味苦。間有數處。則味甘可口。韃靼大兵過境。如爲敵。則劫奪其地之居民。如爲友。則責令居民供應。故其地之土著。一聞將有兵至。則率其妻子。避居於凡有水草之地。秋收以後。慮積糧爲韃靼兵所得。則藏之石穴之中。時一往取。以供日用。實一偷安無告之窮民也。去卡爾羌後。行沙漠中。凡五日。途中艱於得水。最後至一城。名曰羅布。Top已在戈壁之旁矣。

### 第三十六章 紀羅布城

羅布城在卡爾羌之東北。位於大漠之旁。大漠之名亦曰羅布。實即戈壁至地名。羅布者。或其地名。

方之地。屬大可汗境內。民奉回教。旅人之將渡大漠者。必於此休息數日。預備牲畜糧糗之屬。中途糧盡。則殺牲以爲食。此間負重之牲。不重驢而重駝。以駝能載多且少食也。備糧須足一月之食。蓋渡大漠最近之路。歷時亦須三十日也。若自大漠最遠處起程。須一年之久。始得達彼極。亦從未有人甘冒此險者。

此三十日中。旅人所經。非沙原卽童山。然每夜投宿之處。必有水泉。約可供百人。及其牲畜之飲。有泉二十處。其水甘。另有四五處。其水極苦。途中連日不見禽獸。蓋無可資以爲生之物也。

土著言大漠之中。爲鬼物所居。常爲旅人祟。以至於死。設有一人離羣落後。餘人越山而過。必聞有人呼其名。音似甚稔。其人誤爲其同伴所招。必趨而就之。遂與大羣散失。終乃餓斃。此猶在白日也。若至夜間。則一羣之人。忽聞人馬踐踏之聲。出於其旁。必誤爲他旅行團。趨而就之。杳不見人。至天曉。始知身已入危境。時有鬼物幻爲人形。自願爲旅人鄉導。如旅人信以爲實。必至迷失大道。亦有結夥旅人。忽見遠遠有執兵之大隊。從旁追至。必駭而奔。尋至不辨東西。失其熟徑。因而全數餓斃者有之。其他對於鬼物爲祟之言。不一而足。故旅人之渡大漠者。時懷戒心。行必結伴。夜行必有前導。牲畜則繫鈴於項下。恐其旁出失羣也。

第三十七章 紀唐古忒 Tanguth

三十日沙漠之程既畢。至一城。名曰沙州。大可汗直接管轄之地也。城所在之

省曰唐古忒。土著奉偶像教。即佛然其種族並不純一。中有突古門人。亦有景

教徒。其奉偶像教者。語言與他種人有別。即唐古忒語其音單獨類中國語然有字母其來源則梵語也城之

位置。在羅布之東北。其人不重商而重農。產麥極多。唐古忒省中有偶像寺極

多。狀貌詭異。土著祀奉至虔。生子則默禱於偶像。求其冥佑。所謂本命神者是

也。子之父。每歲必蓄一羊。俟神誕日。率子牽羊祭神於寺中。宰羊燔其肉。供於

神前。父若子咸踞而祝禱。求延兒壽。一方之人。咸謂神靈異。凡供祭之物。神吸

其精。而舍其渣滓。供神既畢。分肉於戚友。謂食之可以致福。肉即肝肉食祭餘之肉謂之散福

食已。則聚其骨於鼎中。寺僧則分得羊之首足及臟。其民於奉祀偶像外。猶有

祀祖先之俗。俗尚火葬。人死則召星者至。告以其人誕生之年月日時。命其推

算日星躔度。擇日火化。此間風俗惟貴顯者始用火化平民死後則棄其屍於荒野或山頂令禽獸食之倘經星者推

算日星不合。則藏屍棺中。至一月或數月之久。始舉行火化之式。當其未葬之時。恐屍體日久腐爛。則以香膠樟腦及他藥材保存之。骨節之間。塗以松脂。上蒙以絛。每日供食如常。蓋信有魂來歆其祀也。有時星者言移棺不得自大門出。違則不吉。家人無敢抗者。必另穴一門以出之。此項風氣中國至今猶不能免。最可異者荷爾北部落出。由大門出殯之日。凡屍所經處。其親友必沿途設祭。蓋信死者之靈。得此可免饑渴也。即中國之路祭猶有一奇俗。即以紙繪人物。男女悉備。以及駝馬錢幣衣服之屬。與屍同時焚之。謂靈至陰間。仍有僕婢牲畜金錢服御之奉也。又移屍時。各樂齊奏。喧雜至於不堪。吾書今當敘述大漠西北之地矣。

### 第三十八章 紀喀木耳 KASHGAR

喀木耳者。亦唐古忒省之一部也。地屬大可汗。境內城邑不少。其最大者亦曰喀木耳。地界兩漠之間。一即前章所言之大漠。一則較小。僅三日之程耳。以地勢論喀木耳。即今之哈密。哈密與上魯番之地。居民奉偶像教。語言殊異。地之所產。喀木耳即今之哈密。哈密與上魯番之地。居民奉偶像教。語言殊異。地之所產。輸入之穀。糴糶木漠分而爲二矣。

供其人食用而有餘。以之輸入隣地售之。

哈密雖夾居大漠之間氣候物產皆妙產五穀菓品荳類哈密之米在中

國售之得重價其瓜尤香甜可口然其最著名者則爲葡萄乾。

其地男子性佻健。終日從事娛樂。不甚以生計

爲重。客至其家。則出妻女陪侍。已則出居他所。凡有所需。立即羅致。客一日不行。則主人一日不歸也。然其人並非好客。不過藉此以博金錢。供其娛樂耳。且其地惡俗。謂以妻女供客。實爲善舉。不但不以爲醜。反謂能蒙神佑。其意以爲旅人於長途備嘗艱苦。設至投宿之處。無婦女侍寢。則情更難堪。此舉不特博得金錢。且係廣行方便。上邀天寵。故家家競效尤之。其女子貌美而貪淫。故亦樂於順受良人之請願。蠻哥大可汗以此風萬不可長。嚴禁喀木耳人家不許容留過客。客欲投止。則必於旅店之中。令下之後。土人勉強奉行。不及三年。居民以生計艱難。天災人禍相逼而來。於是遣專使請願於大可汗。大致謂啓扉待客。爲其地數百年來之風俗。自祖父相傳。莫敢或違。且自奉令杜門謝客以來。地方彫零。天災寢至。尙祈大可汗憐而鑒之。許以恢復舊有之習慣。大可汗

聞之。乃冷語謂來使曰。爾民既自甘羞辱。余卽依爾所請。爾民妻女。自後永遠得此賣羞錢可也。使以王命歸告。居民大歡悅。至今其地之居民。猶樂此不疲也。

第三十九章 紀青赤塔拉斯 Chinchitilas

與喀木耳爲隣者。爲青赤塔拉斯。其北界連大漠。其全境縱處可十六日之程。與 Chinchitilas or Chen chen 之音相近。而又在其隣地者。則以陳城爲稍近。塔拉 Tala 者蒙古語。猶言平原也。故青赤塔拉斯大約卽陳城平原之意。地屬大可汗。有城邑。碉堡多處。居民則合回景佛三教之徒。而有之。其地有山。產鐵。鑄及安的母尼。又有一種特異之土產。火燒不燃。用織爲布。雖投之火中。不爲灰燼。有突古門人之爲礦師。名庫爾費喀爾者。告馬哥以製布之術。其言曰。此物出於礦中。質似羊毛。曝日中。晾乾後。置銅臼中杵之。然後以水漉淨。則絲絲可理。於是乃織爲布。其始布色不盡潔白。然火中約一小時取出。則其白如雪矣。以後一經垢污。則以火浣之。便可潔白如前。聞羅馬有火浣布一方。爲韃靼某王



所贈與教皇者。此時用以包裹耶穌死時蓋面之巾。防火焚聖人遺物也。

#### 第四十章 紀肅州

旅人辭別青赤塔拉斯。更東北行十日。至一地名曰肅州。居民大半皆奉偶像。其奉基督教者。少數而已。現在其地回教盛行。基督教者絕無而僅有耳。其地其民皆屬大可汗地。屬唐古忒省。山中產最佳之大黃。商人至此購買。運往世界各國售之。據云。旅人之履其地者。牲畜必就地僱用。以山中有毒草。他處牲畜誤食之。則蹄壳立脫。其本地產者。能避毒草不食。故皆得全。肅州之民生計盡在耕牧。不重商賈。氣候康適。其人之皮膚作褐黃色。

#### 第四十一章 紀甘濱 Kampion 卽甘州

甘濱者唐古忒省之都會也。其城壯麗。綜一省行政之樞紐。其民大致皆奉偶像。然亦有奉基督教及回教者。其地之基督教徒。於城中建大禮拜寺二所。今其寺已不存。蓋元代對於宗教最任自由。有明不崇異國之教。故元代建立異教之寺均頽廢焉。且其時回教大盛於中國西部。回耶勢不兩立。故其地之

基督教亦不能容足焉

偶像之寺最多。象以木石或土爲之。上傅金箔。塑象及雕象。其工

皆極精。大者長數丈。作臥式。其旁立者。僅高數尺。合掌恭敬。似弟子之侍其師。然居民無老幼。見象咸致敬禮。僧人嚴守戒律。不食葷。不近女色。其非僧人。則視犯淫爲不足重輕。男女苟合。女挑男者無罪。男挑女則有罪。其民用一種曆書。每月必有五日四日或三日不殺生。不茹葷。其非僧人。娶妻無定數。恒視家之有無以爲斷。蓋其地。女無贈嫁之奩。男子娶妻。則以金錢奴婢贈其妻。故非有多金者。不能多娶也。男子第一次所娶之妻。爲群妻之長。群妻苟不當丈夫之意者。可以立時遣去。又其地論婚。無血統之避忌。甚有女之壻而娶其外姑者。尙有某某等事。在歐洲人視爲道德上之極大罪惡。而其地之人。習之不爲怪。馬哥父子等至甘州後。勾留至一年之久。甘州在內地邊境。當時邊禁至嚴。外國人欲入國門。必先得中央政

府之報。可馬哥等之羈留於此。或是故歟。

## 第四十二章 紀亦集乃

自甘州向北行約十二日至一城名曰亦集乃。

此名不見今圖惟日本中國疆域沿革圖中

見其作亦集乃三。地臨大漠之邊。尙屬唐古忒境內。

城建於河濱其水流過甘州達於戈壁成吉師於千

二百二十四年攻唐古忒時佔取其居民奉偶像教。蓄駱駝及他種之牲畜。又

產善於捕鳥之鷹。居民衣食。卽仰給於地之所出。及牲畜之所供。惟不習爲商

賈。旅人至此城者。必預裹四十日之糧。蓋一離是間。更向北行。須經過一大沙

漠。其間惟夏令始稍稍有人居。餘時無有也。此間產野驢。及他林居之獸。又有

泉水河流之屬。古松參天。蔚爲深林。渡大漠後。至一城。在漠之北境。名曰喀拉

和林。

Kara Koran.

以上諸地如沙州哈密青赤塔拉斯肅州甘州及亦集乃皆屬唐古忒

### 第四十三章 紀喀拉和林

喀拉和林城。

喀拉和林譯言黑沙也。此城於千二百三十五年爲成吉思師之子

於千二百五十四年遣教士威廉魯白魯基斯等使韃靼各王據彼報告謂喀

拉和林狼小不足以爲國郡語多輕視此蓋當時教士揚己抑人之故智不盡可特

之外有碉樓一座。城尹居之。

### 第四十四章 紀韃靼立國之原始

韃靼人種最初居育爾撒 *Jorza* 及巴爾古 *Bairgu* 蒙古人之居地最初在阿穆爾河之東北為貝加爾湖南為大漠青爾撒及巴爾古今在何處已不可攷後人雖有說者然皆憶度之詞不可信也 其人居處無定無城郭

宮室之制擇水草不缺之地則移而居焉其本族無酋長隸於他酋之下韃靼

人尊之曰恩可汗 *Un-Khan* 恩可汗者克里忒部 *Kenit* 之酋長都於喀拉和林倭關台為大可汗時重建之自後即為蒙古王之都矣

據各家史册所載恩可汗似為其時其地最有勢力之酋長以曾有人尊之為大可汗也惟按之中國史乘恩可汗為女真之藩王時女真方奄有遼東高麗及中國北部權勢顯赫北方一帶民族盡為所制據中國史云恩可汗者王可汗也韃靼王號為女真所封王之下再加可汗名號而已恩可汗元史譯文蓋補稱汪罕

韃靼人每歲以牲畜十之一入貢於恩可汗其後韃靼人種日繁恩可汗慮之命其族人分為若干部落劃地而處之每遇邊疆有亂則撥韃靼人數百戍守其地因之其力遂分又時遣韃靼人遠征他地督之以親信之臣使無敢違抗其後韃靼人種知恩可汗將不利於己分其勢遠其人所以滅其種也乃決計為

自保之計。於是相約羣遷漠北以避之。歲貢亦停止焉。

據波斯史家言此自保之計首創者爲特木津

即成吉師汗特木津爲恩可汗臣者十八年爲恩可汗所忌將殺之特木津亡去後數與恩可汗之兵戰皆獲勝其徒益衆輾轉以所部歸蒙古本族族人歎

迎之遂決計力謀獨立

## 第四十五章 紀成吉師汗

韃靼人避地以後。於千一百六十二年公舉一人爲王。名曰成吉師汗。

馬哥以千一百

六十二年爲成吉師封可汗之日誤也成吉師掌兵及其人忠誠矢國聰明過被舉爲可汗時當在千二百零二或千二百零六年

人長於辭令。勇於赴戰。初爲酋長之時。卽以公正仁慈聞於全部。部人視之。幾若天神。非如人君也。其後成吉師聲譽日廣。遠近韃靼人種無不來歸。成吉師以人心歸附。不甘屈處荒漠。思廣拓土地以立國家。於是命其衆各備弓矢矛刺之屬。率之出征。城邑之降者甚多。以成吉師盛名。遐邇咸傾。旌旂所響。百姓皆願投誠。以能得保護爲榮。未幾闢地至九省。其所以能所向無前者。以當時城鎮或由百姓自治。或受節制於小酋長之下。無聯合之組織。故無抗拒外兵

之能力。成吉師既得一地。則設官以守之。守土之官。悉本可汗慈仁之意。治民悉本之公理。以故百姓之身家性命。毫不稍受損失。成吉師又每每選擇甲地。負人望之人。移之乙地。厚給養贍之資。部署九省既大定。乃遣使赴恩可汗之朝。求其女爲妻。據某紀載則云成吉師逃亡時已先期。得恩可汗之女。究竟不知孰是。成吉師此舉。明知恩可汗必不允。不過藉辭以挑釁耳。恩可汗接見來使。備聞其言。大怒謂之曰。成吉師何侮我乃爾。既爲吾臣。安敢以吾之女爲妻。歸告成吉師。再復有此不恭之請者。當以極刑處之。成吉師得使者歸報。立即親率部下。入恩可汗境。陳師於登度克之野。Tenduk 致戰書於恩可汗。恩可汗亦即率衆迎敵。屯兵於相去十英里之地。是時成吉師召善覘星者至前。叩以戰之勝負。星士取葦中分爲二。一書成吉師汗名。一書恩可汗名。置之於相距不數武之地。乃謂成吉師曰。吾念咒時。二葦即趨前作爭搏狀。其能超過彼葦之上者。必獲勝利。以枝卜事之。吉凶韃鞨亞

斐利加及土耳其人皆優爲之

成吉師召集全軍。聚而觀之。少選星士作術念咒。兩葦即漸漸

趨近。少作爭持狀。其書成吉師汗名者。卽躍登彼葦而過。衆軍見此。咸勇氣百倍。立即奔赴恩可汗軍。大破之。恩可汗死於兵。其地爲成吉師所有。又娶其女爲后。自後六年中。成吉師日闢土地。後以兵圍攻泰普。Thaigin 膝上中箭。創重而亡。謂成吉師汗戰死者僅馬哥一人。餘史家則謂成吉師攻克陝西之臨洮。後卽因病退師至一山名曰六盤。Leou-pan 卽卒於此時。爲千二百二十六年也。然臨洮氣候惡劣。成吉師或本有箭創。至葬於阿爾泰山。是益劇因而致死。馬哥所言不能定謂之妄也。

### 第四十六章 紀歷代之韃靼可汗

韃靼第一代可汗爲成吉師。第二代曰青可汗。Chyn-Khan 第三代曰巴丁可汗。

Bathyn-Khan 第四代曰伊蘇可汗。Esi-Khan 第五代曰蠻哥可汗。mangu-Khan 第六代

曰忽必烈可汗。Kudai-Khan 馬哥事忽必烈可汗久而書成吉師之讎人則絕與他書不符大約必係轉傳鈔之筆誤成告師

汗生子曰拔都承父之封受地於窩瓦河及東河亦稱多腦河一帶之地後卒遣一子名曰拔都承父之封受地於窩瓦河及東河亦稱多腦河一帶之地後卒遣一克俄羅斯波蘭及匈牙利等處死於千二百四十年其封地卽蒙古汗族發祥百五十六年馬哥之所謂巴丁汗者疑卽拔都之誤察哈台受封於沃克蘇斯迤西之地及土耳其斯坦等處死於千二百四十年其封地卽蒙古汗族發祥經成吉師指定爲繼承其位之人加尊號爲大可汗亦未嘗爲大可汗族發祥





之以殉。語之曰。爾當從皇帝於地下以服侍之。用以殉葬者。不僅人而已也。且殺最良之馬以殉。當蠻哥可汗金棺安葬之時。沿途殺路人二萬人以殉葬。

#### 第四十七章 紀韃靼人之生活及其婚禮

韃靼人居無定所。冬令嚴寒。則移就溫地。藉其青草以牧牲畜。夏令至。則遷高山之上。彼間氣候稍寒。草色仍青。又牲畜不患蚊蚋之苦。顧山上草生有限。故時時移地以就草。蓋其牲畜至多。一地之水草不足供也。其帳幕之制。支木爲柱。上覆以氈。形如饅首。不用則束柱疊氈。輕便可携。其人遷地時。置之四輪笨車中。以牲駕之。雖旅行千里。無慮露宿也。韃靼人支帳時。門必南向。南向啓門

之通俗即中國北方建屋亦貴南向也 又旅行時。有二輪車。以黑氈爲罩。不透

其所以必如是者避北來寒勁之風也 風雨。老幼婦女之荏弱者。悉居其中。器用物具亦置車中。以駝或牛駕之。其俗婦女司貿易。凡買賣器物。主持衣食。料理家務。皆婦人之責。男子惟以赴戰獵生爲事。其人蓄有至猛之鷹。至迅之犬。飲食之品。以肉乳爲大宗。其獵得之禽

獸亦供庖廚。一交夏令。原中撥鼠至多。其人亦取而食之。卽駝馬之肉。爲他國人所不食者。其人亦嗜之。不以爲嫌也。其人飲馬乳。又能製馬乳爲酒。作白色。土人名之曰克木爾士。Kemur其女子重貞操。篤於夫婦之愛。女子犯姦。視爲極大罪惡。男子娶妻恒數十。然頗能相安。絕無詬諍之聲。羣妻處室。持籌握算。料理飲食。撫養兒女。不預分外之事。雖子女衆多。亦不因異母而歧視。其女子之最可稱道者。卽其丈夫任戀若干女子。其既有之婦。絕不因此而稍萌異志。男子娶婦。養贍之費極廉。而因女子之勤操。有裨於男子者實多。因是之故。男子娶妻。必以貲財給女之父母。若代價然。第一妻爲正室。其所生子爲冢子。其人因有複娶之制。故子女衆多。父死則羣子除其本生母外。皆得以庶母爲妻。兄弟不得以姊妹爲妻。惟兄死則弟得娶其孀。弟死兄亦如之。其人婚禮至爲繁重。

第四十八章 紀韃靼人之宗教及其風俗情性

韃靼奉一尊神。炷香於爐。以禱祀之。求神益其聰明。增其體健。又禮他神曰那替苟。Nategay。爲之塑像。著氈衣。而家戶祀之。神有偶。塑其像於神之左。又塑群兒之像。環立神前。神之子也。神司人間之事。凡一歲水草之豐。畜之肥瘠。家庭之禍福。皆神所主持。食時以肥膏塗神之口。並及神之妻子。又撥湯少許於門外。以享諸方神祇。然後方始聚食。其人富者著錦衣。冬令則著貂裘銀鼠之屬。下至一切服御。悉爲珍品。其武器則有弓矢鐵椎。亦有矛者。惟視弓矢則爲最利之器。人人自幼習之。甲則燻牛革。令極堅爲之。赴戰至勇。視性命漠如也。其性情殘忍。極能耐苦。每遇遠征。數月之中。僅飲牛乳及啖肉而已。其馬食草以外。無須高粱大麥。其人能在馬上二日夜不履地。馬俯而嚼草。人則酣睡馬背。以論耐勞苦忍飢渴。各國人所弗及也。其人至服從酋長。命令養兵之費極廉。此爲軍家第一要素。惟其如是。故韃靼人能戰勝各國。幾於席捲天下。蓋非無因也。

第四十九章 紀韃靼軍之編制

韃靼大酋之出征。率騎兵恒十萬人。其編制之法如下。每十人置十長一人。百人置百長一人。千人置千長一人。萬人置萬長一人。十長受節制於百長。百長受節制於千長。千長受節制於萬長。故每一軍官。直接轄十人。或十團體。每百人曰圖克。<sup>The</sup> 千人曰圖曼。<sup>Toman</sup> 大軍出發。前鋒先二日行。軍行之左右。及其殿後。咸有偵探隊。防伏兵也。其軍雖遠征。亦不須糧台。所携者惟支幕之材。及煮食之器耳。飲食皆資馬乳。人各有馬十八。九牡而九牝。跨其一。以其餘後隨。一馬行乏。則易他馬。故雖日夜兼程。馬不疲也。如遇緊急事故。須疾行者。可以十日不履地。飢渴則刺馬出血。就創口吸之。其人又能以乳製爲乾糗。法以乳置大器中。煮之。油沫上升。則撇取之。另儲器中。爲乳油。蓋油在乳中。無論若何煮晒。不能令之堅也。乳油既去。則以餘瀝暴之日中。乾則成餅。出兵之時。人各携乳餅約十磅。每日早起。納乳餅約重半磅。置於所負之水囊中。馬行時。囊

中水顛蕩不已。與乳餅漸融爲稠汁。途中無論飢渴。卽可以此自解。方韃韃人之與敵對壘也。不輕與敵相近。惟遙遙發矢。有時佯若敗逃。敵人追之。則反身發矢。無不命中。追者方自以爲獲勝。而不知已入重圍。蓋韃韃人利敵之速。然後反身復戰。前後左右同時夾攻。追者卽不盡死。亦皆束手受縛矣。韃韃人於調馬之術最良。運動至速。其馬善能知號令。左右旋或反身。皆不必以手導之。一聞號令。則萬馬同時轉向。其所以能取勝於人者。亦在是。吾書適所述者。韃韃人昔日之情形耳。今日則已不盡然矣。蓋其人既戰勝一地。卽染其地之風俗。學爲奢靡之習。尙久之。則與土著無殊矣。

#### 第五十章 紀韃韃人之司法及冥婚

韃韃刑罰。凡竊盜之罪不至死者。則以贓之多寡案之。重輕處以杖罪。自七杖十七杖二十七杖。以至於一百零七杖。亦有創重而斃杖下者。盜馬者處死刑。腰斬之。如犯者能以九倍所竊物之價相贖。則可免死。韃韃之俗。富貴階級。皆

以牲畜之多寡以爲斷。各家牲畜散牧於公共之草原。設甲家之牛馬闌入乙家之群。則乙家必檢出還歸甲家。以各家牲畜咸有識別也。牲畜之小者如綿羊及山羊之類。則有牧者守之。其牲畜皆茁碩肥膩。至可愛也。韃靼之俗。甲乙兩家有子女並亡故。兩家可結冥婚。於紙上繪奩具牲畜之屬。及婚書焚之。自此兩家之人往來如姻婭焉。以上叙蒙古人風俗後此則又紀行程矣

第五十一章 紀巴爾古平原

自喀拉和林北行。經過一地曰巴爾古平原。廣四十日之程。居民曰麥克利底人。Mekiti其人曠暴蠻野。食惟牲畜之肉。其最大之家畜爲一種大鹿。不獨資以爲食。且亦利以旅行。此鹿卽雪鹿也其地多湖。有水鳥游魚。均足供土人之食品。鳥至夏時始大集。其時方脫換毛羽。不能高飛。極易於弋獲。大原之北。瀕於大海。土人風俗極似韃靼。蓋亦大可汗之所屬也。其地不生五穀。夏時有水鳥可獵。一至冬令。連天冰雪。雖飛鳥游魚亦不可得矣。平原中行四十日。望見大海。

濱有高山。鷗鷺之類巢焉。其地極目不見人畜。有鳥一種。名曰巴爾及拉克。Barlak 鷗鷺之所食也。鳥大小似鷓鴣。尾似燕。爪類鸚鵡。飛極迅。海中有鳥。產猛鷹多。至不可勝計。大可汗行圍時所用之鷹。皆取給於此。歐洲猛鷹輸至東方者。人皆謂爲大可汗之所需。其實皆近東一帶韃靼王所購耳。產鷹之鳥。地在極北。人於島上望北極星。見其在南而不在北矣。

## 第五十二章 紀厄爾及淖爾

前章所載係逾越範圍。非所應紀之文也。今茲當復遵故道矣。自甘州東行。沿途於夜間時聞鬼聲。約行五日。至一國。名曰厄爾及淖爾。Orkhon 厄爾及淖爾

庫庫淖爾又名青海元時其地爲永昌路古之焉耆也 地屬唐古忒省。亦大可汗之直轄地也。國中分小

國數處。居民大致奉偶像教。然亦有少數之景教徒。及回教徒居焉。其都城亦

名厄爾及淖爾。自此向東南行。卽達契丹。於路經一城。曰新州。Singhai 卽西甯或

誤也 城所在地。亦名新州。仍在唐古忒境內。屬於大可汗。居民大致奉偶像教。其

奉回景兩教者不多也。此間產野牛一種。大幾如象。毛色黑白相間。甚爲美觀。週身長毛下垂。光澤可鑑。惟肩際之毛則聳立。高可三掌。其毛細軟如棉。

即俗所謂

西藏羣牛也。

馬哥博羅歸國時。常以此牛之毛携歸。以示國人。無不稱奇。牛本野生。

其被獲者。久則馴熟如常牛。使與常牛交。所生犢。偉健特甚。力能負重耐勞。視常牛勝多矣。土著用以耕地。操作倍於常牛。世間最佳之麝香。亦產於此。此獸大如山羊。而形狀則類羚羊。韃靼人稱其獸曰格特里。Underi。毛色如鹿。足尾均似羚羊。但無角耳。口際有四獠牙外張。二仰出。二俯出。其色白。似象牙。綜全體以觀。實一美觀之獸也。土著取麝香之法甚奇。此獸每當月圓之時。膺處血囊墳起。土人於是時潛伏地下。手持利刃。俟獸過時。疾起割之。取歸之後。暴日中令乾。每歲此獸之被獲者。不可勝算。然常時卽獲之亦無麝。必俟月圓時始可割取也。馬哥博羅歸國之時。攜有此獸之頭足各一具。以爲東行紀念。此間居民貿遷工作。地生百穀。極稱富庶。此省廣約二十五日之程。

據古拉丁文本則云十五日之



程鳥類則以雉爲多。大於歐洲產者兩倍。僅視孔雀略小耳。其尾羽長可八掌。或十掌。疑卽鸞此物雖爲蘇門答拉之特產然中國北部亦有產之。尙有他種雉雞。大小形狀與歐洲產者同。其他美羽之鳥尙甚多。不知其名耳。居民皆奉偶像教。軀幹偉碩。鼻甚小。髮黑色。髭甚少。頰下疏朗數莖而已。其貴婦人髮亦不多。皮膚白皙。狀貌端正。惟性耽淫樂耳。男子極嗜女色。其地法律不禁男子複娶。但力所能給。雖娶婦數十不爲罪也。其地男子娶婦不尙門第。但姣好者。人爭以重金致之。

### 第五十三章 紀厄格里該亞

自厄爾及淖爾東行八日。至一地。名曰厄格里該亞。Etgrisalia 其地仍屬唐古忒。

奉大可汗號令。城邑極多。其都會曰喀拉察。Kalacha 厄格里該亞卽中興府喀拉察卽甯夏城。居民

奉偶像教。然城中有景教禮拜寺三所。居民能以駝羊之毛織爲羽紗。其名甚著。爲其地出口貨品。販至契丹者尤多。

### 第五十四章 紀登度克 Tenduk

自厄格里該亞東行。

東行誤也。應作北行也。

至一地曰登度克。卽本書第四十章中所謂恩

可汗者之舊地也。境中城邑不少。皆屬大可汗。自或吉師汗戰勝其地以後。凡

從前各部王公皆降於大可汗爲藩屬矣。其都城亦名登度克。有藩王居之。其

人卽恩可汗之裔也。王奉基督教。改其名曰喬治。居民亦多數奉基督教。王與

大可汗之對待。猶諸候之於天王。今王所轄地。已不及昔日恩可汗之廣。蓋嘗

削其地以分封他王也。王及隣地諸王。世世與大可汗帝族之女結婚。此間產

一種藍色之石。研之極細。可爲顏料。居民能以駝毛織布。其一般之生業。則耕

種貿易及工作而已。國之土地雖屬大可汗。而政治之權。則掌之基督教人之

手。然居民中不盡皆基督教徒。尙有奉偶像教及回教者。雜居其間也。其由偶

象教徒及回教徒聯婚所生之子女。則另成一種。名曰阿爾貢人。Argon。此間之

人較之厄爾及淖爾及厄格里該亞等處之人。膚色稍白。文化及智識亦均略

高一等。

第五十五章 紀恩兀與蒙古

自恩可汗以來。世世皆以登度克爲中央行政之地。今其地雖削。然恩可汗之

裔。固仍據此以建都。其屬土分爲二部。一曰恩兀。Ung 一曰蒙古。此章所言依原文尤不可

解譯者已稍爲別擇。留其可徵而去其無稽。雖然仍難索解人也。馬哥之意不過欲說明其地有兩種居民。一爲突厥人。種一爲蒙古人。種當初蒙古與突厥

確爲不同種。不同文之民族。迨後成吉思師兵威大震。突厥人以能附於蒙古爲榮。又受治於一君之下。久而久之。蒙古突難以顯分矣。自此向東行

爲赴契丹之要道。途中凡行七日。居民則奉偶像。景回等教。其生計則爲貿易

與製造。其人服錦衣。以珠母爲飾。事綢緞。則五色雜呈。與產於歐洲者相似。絲

織品外。尚有毛織品。亦爲其所常服。境內有城曰新迭城。Sindichin 能製造各

種武器。山中有地。名曰伊迭法。Tala 其間有極富之銀鑛。每歲產額不可勝計。

其地又產各種禽獸。此章自自此向東行起。以迄於終。似與前章論蒙古後章論章哈淖爾者不相聯貫。必後人檢稿付印時有所錯誤。

第五十章 紀章哈淖爾城

出登度克境行三日。至一城。曰章哈淖爾。Changanor 其義卽白湖也。所謂章哈淖爾者卽今之

察罕 諱爾也 杭愛山之所以  
名 杭愛者亦以白色之故

大可汗於此間構有園囿。以其地四面多湖泊溪

流。鴻雁之所喜集。他種水族之鳥亦多至不可勝計。故大可汗每喜於此行獵。

鶴類分五種之多。此間所謂鶴者疑將鶴  
鷺之類亦一併算入第一種週身黑羽。其翼極長。第二種

之翼尤長。惟係白色。翼羽天然生眼。如孔雀翎然。首色紅黑相間。頸則作白黑

色。第三種形式大小。一如產於伊大利亞者。第四種之鶴。其身甚小。羽有紅藍

之條紋。第五種作灰色。頭色紅黑相間。體甚大。近郭有大原。其中產鶴鷓鴣

之屬。大可汗命每歲蒔穀。專爲鳥糧。禁人割取。又常年設官其地。令護視諸禽。

督飭蒔植鳥糧。冬令五穀不生。則命人揚穀空中。羣鳥見人不懼。每當飼鳥者

翕唇作聲。向空播穀之時。羣鳥咸集其旁。又廣構小屋。爲羣鳥夜間投宿之所。

惟其如是。盡心飼養。故生殖繁孳。每屆冬令。視大可汗避寒何地。虞官輦鳥赴

行在充御膳焉。

第五十七章 紀上都

自章哈淖爾向東北行三日。至一城。名曰上都。此城爲今日御極之大可汗忽必烈所造。上郡今日已毀。址在科爾沁旗。以雲母大理華貴之石爲宮殿。構製宏壯。華麗

無比。殿中悉施金藻。其宮一面內向。一面向城垣。宮牆周圍十六英里。中闢大園。實以麋鹿靈禽鷲鷹山羊之屬。蓄獵用之。鷹可二百頭。大可汗每一禮拜內

至少亦必一次親往視之。有時大可汗乘馬行園中。侍臣於馬上挾小豹以隨。

此獸善獵印度亦產之名曰赤塔Oria時或見鹿兔食草原中。則縱豹往擒之。其肉卽用以餉鷹。

如是者大可汗以爲樂。廣場之中。有小林。林空處。大可汗建軒焉。柱之上。雕龍盤繞。龍首承軒簷。怒爪四張。軒頂覆之以竹。上施金漆。雨不能滲透之。竹之周徑三掌。長十法尋。每法尋長英尺六尺自其節處截斷。中分爲二。俯仰覆之。則以代瓦。承之。簷際用代接雷。聯系處。繩縛極堅。風不能揚。軒製如帳幕式。四周以絲作繩。匝地拴之。蓋幕料取其輕便易移。不如此。則不勝風力也。大可汗有時命移軒他所。瞬息立就。此間氣候溫和。故大可汗每年必居此三閱月。卽陽歷六七八

月也。

陽歷歟陰歷歟不可知也

至八月之第二十八日。大可汗必親赴某地祀神。欲知此祭

祀之由來。以及儀式。不得不溯之往事。韃靼王室。畜白馬一大羣。合牝牡之數。約得萬匹。定例凡非成吉思汗之子孫。不得飲此馬之乳。其非王族而亦得飲白馬之乳者。僅波里阿忒 Borai 一家。以其人嘗有大功。故以此殊榮。以爲酬勳之具。白馬食場時。常人無得近之。亦不得立於馬前。以阻其前行之路。違者以不敬論。大可汗之侍臣中。有以巫術得見幸者。其人自言能感鬼神。請大可汗每歲於八月二十八日。赴某地。以白馬之乳灌地。享神。以祈年豐國泰。大可汗信之。每歲八月二十八日。必親祭如儀。祭之日。大可汗宿齋壇。星士巫人咸集。其人誠能行種種奇蹟。有非他國之人所能者。設致祭之日。陰雲四布。作欲雨狀。其人升屋頂。口咒手舞。頃刻雨雲四散。雖近處大雨。而祭地絕不霑濕也。行術者多係圖百特 藏 卽西 及喀什米爾之人。其人皆奉偶像教。而巫術獨長。彼等對愚人自誇道行高潔。故能上格神祇。顯茲靈異。其人持術而驕。傲慢無人理。

形狀詭異。服御奇特。故意毀而污體。常年不盥不沐。最可駭者。犯人處大辟後。彼人昇其屍歸。烹而食之。其善終者勿食之。韃靼人稱此等人曰巴克西。Baksi實則其宗派之名也。其人法術至爲靈異。言之亦殊。該人聽聞。大可汗膳時。案前必另有皮置杯樽之桌。術人侍膳。作法運牛乳酒漿自盈器中。各器又能飛越空中。直至大可汗坐次。侯大可汗飲膳畢。各器又飛還原在之地。此等異蹟。大可汗每聚盈廷之人共見之。每逢巴克西致祭之時將至。必預言於大可汗曰。祭日將屆。典禮稍有疏忽。則神將怒而降災。水旱瘟疫將相繼而至。今需黑首綿羊若干頭。沉降香各若干斤。由臣等敬謹供養等語。巴克西先以達於啓事大臣。啓事大臣再奏聞大可汗。此項歲供。大可汗無有不照准者。祭之日。巴克西烹羊陳神前。焚香以拜。以羊汁灌地饗神。禮式終矣。上都有偶象。寺極多。其大者可容僧二千衆。屋宇連衡。大將城邑。僧侶衣著。較之常人爲華。其祀神也。焚香燃燭。奏樂誦經。奏樂者法器也其人薙鬚髮。亦有娶婦者。另有一派僧徒曰生

心木。

*Sensim*

持戒甚苦。食惟粗糲。以糠粃雜具之粉投熱水中。糠粃輕。粉沉。

水底。然後食粉而去糠粃。此派僧人祀火。巴克西派視爲左道。兩派戒律有極。

不相同處。其最著者。巴克西派娶婦。而生昔木派戒近女色也。

生昔木者或謂即中國僧心二

字以其食糠粉不分之一事證之似爲印

度之苦行派故他派僧人視爲左道也其派亦雜鬚髮。衣麤麻之衣。色尙黑。

或褐色。卽衣綱亦爲黯淡無光之色。唾具惟有粗蓆而已。



元代客卿馬哥博羅遊記

杭縣魏 易繙譯

卷二

第一章 紀忽必烈大可汗

此卷專爲紀載當今御極大可汗之事蹟。大可汗名忽必烈。大可汗者。譯言萬王之王也。其所以得此尊號。正自有故。蓋以土地人民而論。世界各國自古及今。均無可與之比並者。其人民雖多。然惟大可汗之命是從。卽此端亦爲各國君主所不能及。謂余不信。請靜觀吾書所載。

忽必烈汗者。太祖成吉思汗之嫡嗣。韃靼部人。正統之皇帝也。自太祖至今。傳已六世。忽必烈汗實第五世大可汗。故有此誤。於千二百五十六年。卽皇帝位。至

國爲帝時在千二百八十年。其始諸弟兄爭統嗣。大可汗以武功道德器識勝人。故卒能歷

服羣奸。履登帝座。卽以統嗣法而論。亦應忽必烈繼位。以言統嗣法似應以巽

俗大可汗臨命之際。輒傳命立某子爲嗣。蓋重在才能不甚以嫡庶長幼爲重也。自踐祚以來。至於今日。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已

三十有六年。壽八十五歲矣。在潛邸時。志願從戎。大小諸戰。帝無不與焉。以論耀武疆場。固無其匹。卽運籌帷幄。亦鮮有其儔者。自爲帝後。一切征討之役。始付之親信大臣。其親率三軍指揮士卒。惟討那揚之一役耳。那揚 ᠨᠠᠶᠠᠨ 爲王族。年甫二十歲。嘗分封於外。擁土甚廣。忽率騎卒四十萬犯順。於千二百八十六年僭稱皇帝位號。先是大可汗之從弟名凱圖者 ᠬᠡᠢᠲᠤ 封於大土耳其 ᠲᠤᠷᠦᠭ 其 ᠰᠤᠳᠤᠨ 曾以事爲大可汗加罪。已蓄異志。那揚既有志自立。遂陰結凱圖爲援。凱圖允以騎兵十萬人相助。大可汗預知其謀。已先防堵各要隘。下令凡軍隊之屯於汗巴路 Kambalu 卽 Khanbaligh 二一帶。路程在十日以內者。悉數調集。得騎兵三十六萬。步卒十萬。合以尋常侍從之武人。爲數極夥。不二十日。大軍咸集。蓋大可汗以徵調全國之兵。必閱三四十日始能成軍。乘那揚與凱圖未合之先。單攻那揚。則力弱易於致勝。少緩時日。兩軍會合。佔據要塞。勝敗不可必矣。余書旣叙述大可汗之軍備。則不可不言各省駐防之制。蓋其時無論契丹與

蠻子各省。

當時黃河以北稱蠻子契丹其南稱蠻子

皆有思叛之人。大可汗以防患之故。於通都大邑

置駐防軍隊。此項駐防軍隊。自將校以迄於士卒。每二年一瓜代。其軍除給例

俸以外。尙有私畜之牛馬。以之售與左近城中。亦足以補助其生計。駐防之軍。漫布全國。有去京城至四五百六十日之程者。全數調集都下。則其數當駭人聽聞。然一以路程脩阻。一爲防遏亂萌。大可汗決不出此險着也。

各路大軍既集。大可汗命晝夜兼程。向那揚境內進發。途中防守至密。不許有人通消息至敵軍。雖行道者。亦必拘留鞫問。恐其爲敵之間諜也。軍行二十五日。至一山嶺。嶺以外。卽那揚屯軍處也。大可汗命休兵二日。於其時命術者卜此行勝負。卜之大吉。蓋大可汗每次用兵。必使卜之。藉以鼓勵士氣。此次卜得大吉。愈益奮勉。於第三日晨。超嶺而過。那揚不爲之備。未置探哨。大可汗兵到時。彼方擁婦人臥帳中。聞金鼓聲。方驚起。急發令應敵。自悔不先與凱圖合兵。大可汗是時登高臺。指揮三軍。臺以四象昇之。蒙象以堅革。以避矢石。臺之四

圍立甲士挽弓外向以護大可汗。臺頂豎大纛旗。上繪日月。大可汗分騎兵三十萬爲三大師團。每團十萬。其左右兩團直將敵人包圍在中。那揚已三面受敵矣。大可汗之行軍。雖以十萬爲一大團。而每萬人仍自有組織。爲一大隊。每大隊附有步兵五百人。手執短矛及長刀。其人專司砍敵馬之足。設兵敗將逃。則此步兵卽躍登騎兵之後。共乘一馬以行。騎兵衝陣時。彼等亦附登馬後。取其疾也。撲陣之令一下。金鼓與號角齊鳴。軍士咸大喊吶。兩翼忽發矢石。天日爲蔽。中創墜馬者。紛如落葉。此時人聲馬聲金革聲一時騰起。聞之股栗。旣而矢盡。兩軍肉薄。各以刀矛鐵椎相擊刺。人馬死者。厚疊如垣。兩軍幾不可接近。惡戰多時。不分勝負。自日出以至日中。猶各相持不下。蓋那揚平時厚視部衆。故三軍咸願爲之效死。然那揚終不能支。思脫陣而逃。爲大可汗之兵所獲。大可汗命裹以大納。使人提而竭力震蕩之。令魂出於舍。蓋那揚爲王族貴胄。大可汗不忍見其流血也。那揚旣誅。餘衆悉降。

那揚嘗私受洗禮。但未公布其爲基督教徒耳。此次出軍。旗上繪十字架形。其部曲中亦多基督教徒。迨那揚敗死。餘衆或死或降。猶太人及回教徒頗非笑之。曰。爾輩素持天主爲護符。今軍敗。主帥見殺。何天主之不爾助耶。基督教徒甚甚。愬之於大可汗。大可汗立召其人而叱之。曰。那揚背主。應受顯戮。天主亦不之護。爾等何事妄言。須知背主者。爲天所不容。非天主之曠曠也。猶太人及回教徒自此始不敢再有所言。

## 第二章 紀大可汗之凱旋

大可汗既誅那揚。班師歸汗巴路。時爲陽歷十一月也。明年陽歷三月。值基督復活聖節。大可汗廣集朝臣。又令諸基督教徒之授職者。以四聖徒經入朝。大可汗置聖經於案。親自焚香。接之以吻。旋命各大臣行禮亦如之。蓋每屆基督教聖節。如復活誕生之類。大可汗必親自行禮。其對回回猶太偶象諸教典禮。亦復躬爲表率。或有叩以各教並崇之故。大可汗曰。世界各國。莫不崇拜四大

先知基督教有耶穌。回教有穆罕默德。猶太教有摩西。偶像教有釋伽文佛。朕並祀之。無論四者之中。何者爲真神。朕無所偏重。則朕之國。基必冥冥之中受其保佑。但自旁觀者測之。大可汗獨深信基督教。以大可汗常言基督之旨。最爲精深奧妙。其徒亦皆道行高潔之士。大可汗每禁止基督教徒執十字架行列。謂耶穌聖人。橫遭猶太人之慘戮。今猶以致死聖人之具。行列街衢。爲萬目共瞻。非所以重視聖人也。或有問大可汗對於基督教。既如是表其信心。何以不竟受洗禮。以爲天下先。尼古羅馬勿倭二人。亦嘗以此相問。大可汗答曰。朕何爲必從若教。吾國之基督教徒。皆冥頑不靈。偶像教徒。能當衆演其異術。朕飯時。盃碗自赴朕前。久旱則祈雨。久雨則求晴。皆爾輩目睹情形。設朕捨棄各教。而從若教。朕之左右大臣。必且駭異。以爲若教。究何所長。致朕信仰如此。朕將何以對之。且偶像教徒。宿著靈異。果知朕棄彼而從汝。彼輩出於仇恨。行將以術致朕於死。且將奈何。朕今遣爾等使羅馬教皇。請其速派道行高深之士。

百人來朕國。與諸偶像教徒一比技術。朕明知異術等於左道。然無高於彼者。制服之。使其術不驗。朕不能貶之。使居若輩下也。果教皇能遣術士至。在朕前演試異術。致諸偶像教徒不能逞其志。朕將躬行洗禮。並令臣下咸奉若教矣。由此觀之。大可汗未嘗不思奉基督之教。惜教皇派遣之教士。未能遠來東方。千載一時之好機會。坐是而失惜哉。

### 第三章 紀大可汗之獎勵

大可汗設武功稽勳之大臣十二員。凡臣下之以武功著或從征克復城池者。提名具奏。大可汗必優加升擢。例如百夫長升爲千夫長。餘倣此。亦有獎以金銀器皿及敕賜符綬爲官於各省者。百夫長之符爲銀製。千夫長之符爲銀質鍍金。萬夫長之符爲金質。上鐫獅子之首。百夫長及千夫長之符重一百二十撒奇。撒奇伊大利銜名每撒奇重英兩六分萬夫長之符重二百二十撒奇。撒奇之一然則百二十撒奇等英二十兩也凡持有符者。卽爲服官之證。符之上。載明所居之額。書奉天承運大可汗字樣。凡持有符者。卽爲服官之證。符之上。載明所居

何官十萬夫之長。其符爲金質。重三百撤奇。獅印之外。又有日月之印文。行則張蓋。居則銀椅。尙有一種鷹文之符。凡得此殊榮者。每出則騎士夾道。乘上厩之馬。全國官吏受其指揮焉。

#### 第四章 紀大可汗之軀體及內宮編制

忽必烈大可汗軀體修短適中。五官百體咸極相稱。面色常時白皙。時亦紅暈於頰。色如玫瑰。威武不可一世。睛黑而生光采。鼻梁隆起。大可汗有后四人。位分平等。四后中所生之第一子。卽爲太子。中國繼嗣之子不必一定爲第一子。卽元代亦無此定制。不知馬哥何所見。而云然。后各有宮。各宮有妃嬪秀女之類三百人。其執役之幼童太監侍女尙不在內。若合全部計之。每一宮中必有萬人。大可汗欲命某后侍寢。則或召之寢殿。或自赴其宮就之。大可汗尙每歲或間歲自恩兀忒部（今在蒙古）選取佳麗女子數百人。充實內宮。其地所產女子。以貌美著也。恩兀忒部。卽畏吾兒。或稱回紇。每屆選女之時。大可汗派專員前往恩兀忒搜集民間幼女。逐一檢查。取其五官端好四體勻



稱者。然後標定價目。以貌之妍媸定爲金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一等兩。定價既已。乃以價之在二十兩以上者載之歸朝。到京以後。再派專員審查一次。擇其尤美者四五十人爲當選。更定一較高之價。被選之女子。分令命婦暫時看管。於其睡時察其有無隱病。辨其呼吸粗細。嗅其口氣香臭。俟考得並無隱病。然後分五人爲一班。每班各以三日輪流入內寢值宿。然寢殿之別室。尙有值宿之婦。其責專司夜半茶湯點心。總之寢殿之中。凡供奔走待奉之役者。無非女也。其選而不中之諸女。則分賜各大臣。令其習學烹調縫衽之役。設朝貴少年未有室家。思娶婦者。大可汗有時賜之妻。並厚其奩資而嫁之。其外藩王公之來乞婚者。大可汗亦以選女之中。擇其佳者賜之。或疑恩兀忒人對於大可汗時徵其少婦。豈無怨意。而不知其人方以生女得蒙選取爲榮。又何怨之可言。其人常謂小家碧玉。安能得事貴人。一經大可汗選取。卽不得椒房之寵。亦當偶以王侯。較之蓬門擇婿。其間不可以道里計矣。其有被選而不

承寵幸。或未得貴婚者。其父母但尤其女命之不辰。亦不怨及大可汗也。

### 第五章 紀大可汗太子及其諸子

大可汗之四后生子二十二人。其最長者曰成吉師。

元史譯作俄哲

立爲太子。但太子

不永年。未及嗣位而卒。遺子一曰鐵木耳。以係冢孫。故亦有繼承之望。鐵木耳智勇兼備。嘗出征數次。均著奇功。大可汗衆妃嬪所生之子尤多。類皆知兵善戰。其曾建勳業於行間者。比比事也。凡此諸子。大可汗悉予以爵賞。嫡子之中。七人曾寄封疆。皆長於治理。有賢聲。以大可汗之智仁勇兼全。其子正應如是也。

### 第六章 紀汗巴路城附近之宮殿

大可汗每歲於歷陽十二正二等三月。皆居汗巴路大城中。城之位置。在契丹之極東北。城之南。宮殿在焉。宮之制。劃地築垣。圍以巨濠。垣爲方形。每面長八英里。

東方專制帝王宮殿固甚宏大於兩端之中。開一門。以便行人出入。垣以特每面長八英里。恐必誤寫耳。

內沿牆凡寬一英里之地。皆屬廣場。羽林之軍駐焉。

以此計之當有隙地二十方英里其時羽林皆屬

騎兵營房牧地應估如此大地也

過此又有一垣。垣內之地縱橫皆六英里。

中有武庫八所又

地亦甚大也

南北兩垣。闕門凡三。其中央者稍大。常時關閉。非大可汗出入不啓也。

其兩旁之門。則以通行人焉。通計南北六門。東西二門。每門之內。有武庫一所。各庫所儲武器。各有不同。如韁轡足鐙之類。屬於騎兵者爲一庫。弓矢弦韜之類。屬於弓兵者。又爲一庫。甲冑盔鎧。又爲一庫。餘倣此。此城之內。更有一城。牆垣至厚。高二十五尺。雉堞甃城。皆塗白堊。此城方四英里。每面長一英里。共闕六門。此城內始城內亦有八庫。內儲大可汗御用之物。沿城徧栽樹木。間以草地。蓄麋鹿麋麝無數。草場遼廣。有石砌之道。以通往來。道上不染纖塵。中凸。天雨則水自兩旁流下。藉以灌溉草地。大可汗之宮。正建其中。此宮之華麗宏大。實爲天下之冠。宮起城北。直達城南。除天井外。餘無隙地。其中惟貴官及司宿衛之兵往來而已。宮殿均一層。無有樓者。然殿頂崇高無比。殿基爲石台。高數

丈四圍皆白石之欄。無論何人。非經召問。不得過石欄一步。殿牆繪龍鳳鳥獸。亦有繪兩軍鏖戰狀者。仰牆亦施藻繪金漆。殿之四面。均有石級。自平地直接殿基石台。大殿既深且廣。當大可汗賜宴羣臣時。容人至夥。宮之全部。零落星散。故觸眼多勝景。殿頂覆以五彩之瓦。構造極堅。能歷久不壞。窗門之上。嵌以明瓦。通透若琉璃。宮殿之最後有寶庫。凡珍珠寶石金銀及他貴重之物皆儲焉。內宮亦在是間。大可汗退朝之後。卽於此綜理萬幾。絕無擾攘嘈雜之煩。太子成吉師別居一殿。一切儀注。與大可汗同。蓋太子卽未來之大可汗。不可輕忽也。前章言成吉師早死。今又言其別居一殿。非前後矛盾。實則此書所載。不惟後來追述之言。蓋馬哥平時原有日記。此章描寫宮殿。係以平日筆記補入。宮之北首。有土山一處。高約百步。山跌周徑約英一里。徧植長年不彫之樹。大可汗見他處有奇樹。必移是間。以增山之鬱秀。又因此山常年青綠。故名之曰青山。青景二字音略相同。山頂建一亭。亦作青色。人望見之。四時皆呈佳景。山之北相去不甚遠。有大窪一處。似是魚池。實則僅用以飲馬耳。大可汗宮與太子宮

之間亦有窪地。疑即今之三海有橋可通。中蓄游魚。凡御膳所用之魚。悉取給於此。窪

中之水。係引小河之水灌注其中。非自有泉也。其始兩窪之處皆屬平地。大可

汗欲堆積青山。故挖取其土以成之。山成而窪亦成矣。余居京十餘年。每不解

譯此書恍然悟矣。但書中言有小河灌水其中。今歷數百年。已絕無痕跡矣。蓋自古有滄桑之變。何況區區一溪水哉。

### 第七章 紀新連之大都

汗巴路城建於契丹省內大河之旁。自古稱爲雄都。汗巴路三字之義。卽皇都也。大可汗以星者言。此城不利。主臣下背叛之凶兆。故決計於河之對岸另建新都。名之曰大都。上章所言諸宮殿。悉在大都也。兩都之間。中隔以河。大可汗令舊都之民悉遷新都。其忠誠久著者。則仍許安其故居。蓋新都雖大。仍不若舊都容人之衆也。大都爲方形。週圍長二十四英里。每面長六英里。城垣以土爲之。牆基寬十尺。漸漸向上峻削。至牆頂僅寬三步而已。此言以上爲墻。恐有錯誤。蓋中國造城自

秦時萬里長城已用巨磚。况皇都乎。城堞皆作白色。城形既方。其街衢均尙直。故人登南城遠望。

能見北城之樓。通衢兩旁。商肆林立。各家區地建屋。亦成正方。無參差先後之不齊。每家之長。各得地若干。建屋其中。世世居之。自高處下視。全城極類棋盤。有城門十二。每面三門。四角各有角門。門上建危樓一坐。樓中皆儲軍械。每門撥兵一千守之。並非禦患。用崇體制耳。然星者常言契丹人有叛逆之意。故多設防兵。亦含有戒心也。城之中央。有鐘樓一所。每晚鐘鳴至第三次。則街上禁止行人。其因延醫或接產婆。必須外出者。必須提燈。否則仍以犯夜論罪。城外商店居民更多。市場遠出三四英里以外。以戶口論。城外尚多於城內也。商店居民之外。尚有旅館多處。各路客商。咸有專門旅館。例如回民有回民之旅館。蠻子有蠻子之旅館也。城內外之樂戶。約計有妓二萬五千人。公家設專官取締之。其所以如此者。緣每屆外藩貢使至京時。循例由公家供給娼妓侍宿。其隨從人員。亦得同享此優待權。且每日輪換。絕非一人陪侍數日之久也。凡娼妓應公家差遣。不索夜度之資。亦報效大可汗之意耳。每屆夜深。巡邏四出。鐘

鳴三次以後。遇有無故夜行者。拘留竟夕。明早送有司拷治。按所犯輕重。判以笞杖之刑。然竟有立斃杖下者。大可汗定例。凡非極大罪惡。死刑以杖斃者居多。蓋巴克西嘗諫大可汗。流血之事不可多見。違則不祥。杖斃者不流血也。

### 第八章 紀契丹人之謀叛

大可汗入帝契丹。派大臣十二人。專司配分國有土地。賞給功臣。十二人中有

一人名阿馬克 *Achmac*

中國稱阿哈馬

亞拉伯之回教徒也。爲人老而狡猾。最爲大可

汗所信任。其人既死以後。始有人知其能以左道迷惑大可汗。凡彼有所陳說。大可汗無不立賜施行。生時賣官鬻爵。專權跋扈。遇有仇家。但言於大可汗。無不處極刑者。惟其權勢顯赫。生死操之其手。故大小官吏。無不畏之。含冤負屈者。訴告無門。卽有顯宦欲爲之解脫者。亦懾於阿馬克之威。而不敢爲其平反。設遇民家女子之爲彼所悅者。則百計羅而致之。未有夫者。納之爲妾。其既嫁者。迫使與夫離異。如探得某家有麗妹。阿馬克必遣使見其父兄。諷以獻女求

榮。其父兄震彼之威。不敢不從。從則立授顯秩。違則緹騎立至矣。良家婦女。被其沾污者。蓋不知凡幾矣。有子二十五人。皆分掌國中重要職司。且恃其父之威權。作種種不法之事。其家產之富。亦爲一時無匹。

阿馬克當國前後二十二年。其罪惡亦滔天矣。契丹人民懷恨已久。不敢發難。有契丹人名陳國者。 *Char-Khi* 軍官也。所部有六千人。陳之母及其妻女均嘗

爲阿馬克所姦佔。因此恨之刺骨。欲謀舉事殺阿馬克。其至友中有名王國者。

*Van-Khi* 亦爲軍官。率衆萬人。陳以其謀洩於王。約俟大可汗赴上都。阿馬克留

守汗巴路時起事。陳王二人謀定之後。又陰結契丹大姓及各城紳士。以張大勢力。相約舉火爲號。凡見有髻者皆殺之。全國同時起事。則回族及基督教徒必無倖免。蓋當時契丹人皆有髻而無髻。有之惟韃靼人回教及基督教徒而已。大可汗之帝契丹。乃以武力得之。故國中重要官職。悉以韃靼人回教及基督教徒及他外國人充之。契丹土著。不爲大可汗所信任。韃靼官吏之待遇土



著。等於奴隸。而回教徒之擅作威福。尤甚於韃靼。故民間始有此一網打盡之舉也。

舉事之夜。陳王二人潛入宮中。王據寶座而坐。殿上燈火齊明。遣人至舊都阿馬克私宅。以太子之命令。其立刻入殿。阿馬克素畏忌太子。奉命不敢不行。甫至新都城門。遇韃靼軍官名古花鐵亞。Kogalia 問留守夜深何往。阿馬克告以奉太子召赴殿。古大詫異。謂太子何以於此時召見大臣。於是同赴宮門。古候於殿下。阿馬克見殿上高然蠟炬。中坐一人。不暇審顧。卽俯伏於地。時陳國操刃在手。卽前殺之。此時古在殿外。始知有異。卽向寶座發一矢。王國立殪。卽率衆登殿。見陳國在殿上立執之。又下今凡街上行人悉殺之。恐其爲陳王之從也。軍令一布。全城頃刻戒嚴。居民無敢出戶外一步者。同謀諸人。知機密敗露。爲首者一被殺。一見執。亦不敢再舉號火。古花鐵亞一面以情形飛奏大可汗。旋得諭旨。命大搜契丹諸民。凡查有逆跡者。悉斬之。次日。古花鐵亞率兵搜索。

居民。斬殺撫數。其他處之同謀者。亦先後探獲。咸處極刑。

閱數日。大可汗親至大都。詢及契丹人叛亂之原因。始悉阿馬克種種罪惡。大可汗大怒。命盡將其家產入官。棄屍於道。令狗食之。又查得其諸子中有七人者。同惡相濟。一併凌遲處死。又恨回教徒之怙惡引亂也。深恨之。召集其人謂之曰。爾教中風俗與他方人不同。他方人以為違天犯法者。汝等視為當然之事。此後宜一切禁止。娶婦制度。當悉照韃靼禮節。殺牲不許割頸。但准破腹。有犯吾令者。罰必及之。以上事實馬哥博羅親眼見之。參觀元史阿合馬傳

### 第九章 紀大可汗之宿衛

大可汗之宿衛爲騎兵萬二千人。命名曰喀錫丹。Kashan 譯卽保主之軍也。大可汗原不慮人之加害。特扈從不多。不足以壯聲威耳。全軍以軍統四員領之。人各三千。每三千人上值三晝夜。期滿則另以三千人代之。如是者輪流無已。當三千人上值之時。餘九千人仍不能擅離宮禁。除奉差遣及以私事請假外。

不敢私出也。

第十章 紀大典時賜羣臣宴

每遇大典禮。羣臣朝賀。賜宴之日。大可汗南面據高座。后坐左側。諸子及他親貴皆右側陪坐。太子成吉師之座高於諸子。然其首僅與大可汗之足齊耳。其餘非親貴之王公世爵以及各大臣。均以秩次陪坐。塔下左側以皇后爲領袖。妃嬪命婦亦各以秩次分座。席之高下。女子入席蒙滿均有此風氣

大可汗據最高座。其席亦最高。故能俯視一切。自大臣以下。僅席地而坐。肴饌陳於膝前耳。此時各國貢使咸以方物晉獻。其有因事獲譴之王公大臣。必於大典禮日或大婚日。祝嘏晉觴。以贖愆尤。中國舊例。每外國使臣入貢。必於大典禮日。使遠人日。擊帝制威嚴。前清時英俄聘使之入覲者。亦必令與藩屬貢使同日入朝。以炫示天朝體制。

大可汗座前置大缶一器。其形方。長寬各三步。表面雕斲精工。作種種鳥獸之形。中空。可容酒一石。缶之四角各有小器。一注馬乳。一注駝乳。餘二器亦各注

飲料。大可汗所用杯筋匙碟之類。亦均羅列缶次。杯匙之屬。皆施以金箔。閃爍生光。杯甚巨。滿之可供十人飲。每二人之間。有酒器一具。飲時以杓承酒。上舉及首。以示尊敬。尙有專派之大臣。職司筮相。往來蹀躞。問客飲膳足未。此席間情形也。

凡大可汗所在地。無論公宴私居。門次必有壯士二人。全身甲冑。分立門之左右。以防人之闖入。設有誤觸門限者。壯士或褫其衣。責令價贖。或以杖擊之。蓋其俗以足蹴門限爲凶兆。故凡有入覲者。必有引見之員。預爲告戒。使勿犯忌諱。待宴罷人散。其中酒者。必多疎虞。此時門禁亦稍弛矣。爲大可汗侍膳斟酒之人。以美錦罩其口鼻。防濁氣之侵御膳也。大可汗每傳飲。侍官以酒進。退行三步。然後跪下。餘衆亦同時俯伏。自始至終。似此者正不知凡幾。宴罷。奏樂者。雜技者紛紛入殿。各呈其妙。俟樂終技止。大可汗退入內殿。餘衆始各散歸。

第十一章 紀大可汗萬壽

大可汗誕生之日。凡治內各地人民。無不視爲佳節。大可汗誕於陽歷九月二十八日。是日大可汗衣錦繡之衣。入內祝嘏者。文武大員幾二萬人。亦各錦衣繡帶。皆出上之所賜。其賜與御前大臣之衣。尤極珍貴。上飾寶石。太陰之歷。每年有十三月。每月皆有佳節。是日羣臣之入朝者。皆服著艷麗。且顏色花紋。必與大可汗所著者同。惟質料稍劣耳。卽此衣著一端而論。已非他國君主所能比擬矣。

萬壽之日。韃靼各部。以及各藩屬人民。均按照定章。貢獻方物。其有按例應得封地而恩施未及其身者。則亦於是時。晉方物。具表聲明原由。大可汗必令十二大臣。議會議之。或准或駁。均取決於大可汗。是日基督偶像及回教徒。均爲大可汗祈長壽康寧。此大可汗誕日全國歡欣之大略也。

## 第十二章 紀元旦佳節

韃靼歷數。以陽歷二月爲其歲之元月。是日自大可汗以下。皆服白色之衣。以

其人視白爲吉色。元月元日服吉衣。則一歲之事無不吉祥。其用意蓋在此也。是日各藩國及封疆大吏。均遣使入貢。寶石珠玉之外。益以白布數疋。蓋祝大可汗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也。王公大臣以及百姓。於是日亦互贈禮物。色均尙白。相見時。握抱甚殷。且互祝新年大吉。諸事如意等語。元旦之日。大可汗必收受白馬無數。蓋其地常產白色之馬。不足異也。

凡饋獻大可汗者。必取九九八十一之數。例如貢白馬者。必八十一匹。貢他物者。數亦稱是。元旦之日。大可汗所得貢馬一項。往往至十萬左右。是日御象五千。各被文繡。背負御用器物。象之後。繼以駱駝。亦被彩荷御用桌椅几榻之類。一一導行大可汗御座之前。誠巨觀也。

元旦清晨。全國勳貴文武百執事。皆入朝稱賀。其不能入殿者。皆立丹墀之前。甚至遠在宮門以外。有儀官導之入。最前列者爲親貴。次爲藩屬諸王及封疆大吏。其餘位卑爵微者。各以次排立。然後有宣贊者朗聲詔曰。跪。殿上下人同

時跪下叩首及地。繼而宣贊者又曰：上帝保佑吾主，使長壽康寧，受天百祿。殿上下人應聲曰：願上帝允吾儕之所請。宣贊者又曰：上帝福我皇圖，增其光榮。惠我子民，使長享太平，安其事業。又祝和風甘雨，物阜年豐。殿上下人圍應如前。又叩首及地者凡四次。此書各家藏本均言四次叩首，但中國舊制必三跪九叩首，詎元制與明清均不同耶。然後宣贊者前趨至殿前，案上供大可汗木主。宣贊者炷香於爐，百官又向之叩首。禮終，諸王百官悉以貢物上呈。大可汗但略一視之，即命賜宴。席次先後，以及宴終之後，各項樂舞，均與前章所紀者同。惟元旦佳節，於宴罷之後，武士引馴獅入殿，伏於大可汗足下。此一事與常節略有異耳。

### 第十三章 紀冬狩

大可汗每年於陽歷十二正二等三月居契丹京城。即北時爲冬令。大可汗命凡在京城四十站以內林野之中，大開圍場，有所獲，則擇其大者輦送京師。其行獵之法，凡在京師四十站以內之王公，各赴其采地，預令人布一圍場。凡野

獸之被圍在內者無能脫逃。然後縱犬發矢。必大有所獲。蓋積一歲之生殖。取之一時。不慮其不多也。其去京師在三十站以內者。綜一季之所獲。擇其佳者。輦運京師。以備大可汗犒賞羣臣軍士之用。其遠在三十站以外者。僅以皮革進呈而已。以道路脩阻。恐其腐敗也。

#### 第十四章 紀大可汗獵用之禽獸

大可汗囿中蓄小豹山貓無數。力能逐走殺獸。猛迅過於獵犬。又蓄獅子數頭。較之產斐洲者尤巨。身具紅黑白三種條紋。甚爲美觀。練之馴熟。亦可助獵。獸之稍巨者。縱獅噬之。大可汗每親自行獵。則載獅豹山貓之類於匣中。以車載之。以斑紋而論。則所謂獅子者。實則虎也。但不知馬哥久居東方。忘卻本國語。獅子之名。耶抑係緋譯者所誤。耶不可知矣。與獅豹同檻者。尙有小狗。獅豹與狗均極相稔。不之加害。其所以如此者。防獅豹一見野獸。烈性忽發。難以制馭。故置狗爲伴。所以殺其野性也。又縱獅豹出檻時。必於下風。蓋野獸皆善嗅。獅在上風。則野獸聞氣先逸。不可得矣。大可汗所蓄巨鷹。神駿



無匹。狐兔之屬。彼能生致之。

第十五章 紀獵官兄弟二人之職掌

大可汗有獵官三人。兄弟也。一名巴顏。一名明安。凡行獵時所用獵犬。鷲鷹及獅豹山貓之屬。皆其所掌。兄弟二人。各統所部萬人。而皆有特別之標識。一着紅色衣。一着藍色衣。二人所領獵犬。總數約得五千。每當大可汗行獵時。兄弟二人。各率所部散佈作一大圍。縱橫可一日之程。凡在圍中之獸。咸不能遁。觀者但見鳥獸奔逐。人喊馬嘶。洵足樂也。每年自陽歷十月起。至三月止。兄弟二人。日必獻獵得之禽獸千具。禽之小者。如鷓鴣之類。尙不列入也。御膳所用之魚。亦由彼二人供應。每日亦有定額。大約以每魚之能供三人食者。抵兔或雁一隻。

第十六章 紀大可汗之行圍

大可汗於冬令居汗巴路。至陽歷三月終。則率駕鷹者約二千人。向東北行。至

一地距大海僅二日之程耳。其地有河。大約係烏蘇里江。否則即松花江。產各種野獸水鳥。世

界最佳之獵場也。既至其地。大可汗以所從人分二三百人爲一隊。往各處打獵。以每日所獲呈獻於大可汗。尙有專司收鷹者。其數約萬人。其人三兩成羣。分佈極廣。遇鷹之遠飛而迷其歸路者。則取佩笛吹之。鷹習聞此聲。立即循聲而至。故獵者既縱鷹以後。不必慮其不歸也。鷹足繫有小牌。上書主家姓名。以便收鷹者知鷹之所屬。其有鷹主之名爲收鷹人所不檢者。則以之交失物局。局有長。專司收儲各家遺失物件。失主但開具失單。向局索取。鮮有不物歸故主者。如收鷹者匿鷹不報。或拾得他種遺物不交失物局者。一經察出。即治以竊物之罪。號令嚴明。毋敢或違也。

大可汗赴濱海之地行獵。所經之地。山勢險窄。車不方軌。故大可汗此時必乘象輦。輦有以四象負之行者。亦有僅用一象者。視路之廣狹以爲準。輦製極華。內裱綿繡。外蒙獅皮。所謂獅皮實即虎皮或豹皮耳。蓋大可汗時患風痛。不能勝寒。故不得不

乘輦也。輦極巨。可容數十人。大可汗命駕鷹者十二人。侍衛武員亦十二人。陪侍輩中。輦之四圍。均有從騎。有時從騎啓白飛鳥所在。大可汗捲簾視之。命駕鷹者縱鷹逐之。自憑檻觀其搏鬪以爲樂。每日乘輦觀獵至數時之久。稍覺倦遊。卽命歸帳。行在所在地。名曰喀克沙爾摩定 KAKAMODIN。每當大可汗行獵之時。其地結帳至十萬之多。大可汗所居帳。可容宿衛萬人。卽親貴大臣。白晝亦在大帳內廳候傳宣。帳之正面向南。帳之東另有略小之帳。與大帳相通。大可汗常時每居於此。如召見大臣議政事。亦必於此。以宿衛等皆在大帳。此間較安靜也。大帳之後。又有一帳。華麗特甚。大可汗之所寢也。其他附屬於大帳之小帳極多。爲近侍之人所居。然不直接通大帳耳。帳之制。有三支柱。皆雕刻貼金。帳之外層。蒙以三色條紋之獅皮。虎豹之皮。湊合至密。風雨不漏。帳之裏。裱以銀鼠貂鼠。或他貴重之裘。韃靼人最貴貂。一衣之裘。其極佳者。價二千餘金。其平常者。價亦千金。凡大可汗所居之大帳。東帳及寢帳。皆以此兩種裘爲幕。分隔

內外亦以此裘繫帳之繩。以絲爲之。寢帳之旁。圍列無數小帳。制亦華美。后妃女侍之所居也。后妃自有鷹犬。亦時出獵。蓋韃靼風俗。不與契丹同也。大可汗雖在行在。而起居服御。一如在宮之時。雖醫卜術士。亦隨同前往。故必支帳至數里之長。始可容此多人也。旅人偶至其地。恍如履行大城之中。不知其爲臨時之聚落也。

大可汗行獵之期。至耶穌復生之前數日爲止。在此時期中。每日必至湖濱射水鳥。此種樂趣。非目擊者不能狀也。大可汗禁民間不得私蓄鷹犬。御場範圍以內。雖親貴大臣。亦不許於此行獵。其有曾經特許隨獵者。則其姓名由獵官登記。舍此以外。有犯者治之罪。又有一令。自陽曆三月至十月。禁止不得獵取鹿兔大鳥。雖王公貴人。亦同受制於此律。蓋欲其孳生繁息。無使絕滅耳。大可汗獵終。仍遵原路回京師。沿途尙間以獵生爲消遣也。

第十七章 紀京師之繁盛

大可汗每自行獵歸。必大集羣臣。賜宴作樂三日。所以誌大可汗之歸也。京城爲帝都。居民之多。屋宇之密。實爲天下冠。城有十二門。各門之外。咸有市聚。居戶城外人家。較之內城尤爲殷庶。蓋城以內。皆衙署公所。而城以外。則天下商賈之所萃也。富商大賈。市肆華麗宏大。勝於官署。所不有者。宮殿而已。城內隙地不許營葬。偶像教徒。死則火化。然有一定所在。亦在城外也。刑人之場。亦在城外。城內禁設娼寮。卽有之。必係良家私習賤業。其公開者。亦在城外。計有娼妓二萬五千人。此數雖屬駭人聽聞。然京中來往客商至多。非多設寮館。不足以容冶遊者也。凡天下奇珍異寶。皆爭赴京師求售。其中尤以印度之珍珠寶石香料藥材爲最流行。契丹及他省所產土宜。亦集於京師市場。僅絲綢一項。每日馱入京師分銷各肆者。以千百計。其本地所自製之錦。尙不在內也。京師左近城鎮尙多。其居民亦仰給於京師。以其製造之物。運銷京師市場。復以所得之價。購取他物而歸。

第十八章 紀紙幣

汗巴路城中亦大可汗造幣廠之所在也。其幣以紙爲之。蓋契丹產桑樹。其葉用以飼蠶。其嫩皮可製爲紙。惟其色黝黑。不如棉製者之潔白耳。紙幣作長方形。上書所值之數。大可汗於此事設有專官。負其責任。故每紙之上。凡有職守者。必須署名。最後則加以大可汗特頒之硃印。此後卽散布民間。互相授受。一如現金。有私造僞幣者。處以極刑。此項紙幣。凡大可汗所轄地。無不通用。有拒而不納者。罪與私造同。民間可以此購買各種貨物。稱其便利。故亦樂於用之。卽外國商人。亦收受此項紙幣。爲其貨物之代價。蓋外商歸國之時。仍須販買契丹貨物。售之本國。故亦無不利之處也。其紙幣因久用而磨蝕者。則持赴造幣廠。納所值百分之三於廠吏。卽可易得新幣。其有需現金以爲飾器或製造之用者。亦可持紙幣向廠吏兌換。大可汗之軍費。亦以紙幣支給。因有此制。而大可汗之國用不慮缺乏。他國君主。萬不能敵其富矣。

第十九章 紀大可汗之文武十二大員議會

大可汗選擇大員十二人。專司軍務。如遣調軍隊。黜陟將弁。以及防邊設戍等事。皆其所掌。但不論何項事故。經此十二人議決之後。仍須得大可汗之裁可。然後施行。此十二人之議會名之曰台。Tala。義即最高法庭。直接受制於大可汗者也。另設十二大員議會。凡全國三十四行省中一切政事。悉其所綜管。專建大衙署一所。爲其辦事之地。署中分科辦事。每科任一省之事。各科有長。另設書記數人。凡各省行政事務。皆由該管科長科員覆覈。稟承十二大員施行。凡新任省吏。必由此衙門開具銜名。呈由大可汗裁可。然後由該衙門以金符或銀符頒給本官赴任。全國之歲出歲入。亦歸此衙門管理。總之。除軍務外。全國一切行政。該衙門咸有管理之權。此衙門名之曰省。Sine。義即第二最高法庭。直接受制於大可汗者也。台與省相較。台貴而省稍亞之。

極矣。故外人視馬哥之書。以爲古書中最可相信之書。其言阿合馬作奸犯科。以及後此戮屍喂狗之事。微之元史無不切合。惜元史無馬哥列傳。但零散見

之他人列傳之中其故因馬哥未嘗死於中國故後人修史不之及耳

## 第二十章 紀驛站

汗巴路爲大可汗之所居。故皆有大道以通各省及諸藩屬。大道之上。每隔二十五英里。或三十英里。必設驛站一所。以便官員或公差在此歇宿。此等驛站名之曰雅木伯。Yam-ber 站屋極寬大。每站必有修潔之屋數間。陳設極其華麗。雖王公貴人之尊。亦不以爲簡陋也。其中飲饌一切。均自左近大城中購置。尙有數站。爲貴人所常至者。其供應均由內廷發給。每站蓄良馬四百匹。以便外國使臣或官府往來之用。蓋長途陸行。馬易困乏。故一至前站。則以疲馬委之站員。而易馬以行。沿途無滯滯之患。卽高山大漠之中。去城絕遠。四無居人。而驛站仍續續不斷。飲饌馬匹。供應周全。大可汗每以內地無業之民。遣送荒僻之地充站役。賜之耕種之地。不數年間。其左近自成村落矣。因有此項制度。故各國貢使。以及大可汗派赴各國各省之專使。長途均無缺乏之苦。可謂周至極



矣。計全國有驛站萬所。驛馬二十萬匹。此兩數之中必有錯。或謂大可汗驛站之制。用人無算。耗財甚鉅。國中安得有如許人民。如許金錢。供其揮霍乎。則應之曰。此在吾國人自應駭異。而不知大可汗之子民。奉偶像教及回回教者。居其多數。其人娶妻恒五六人。以至十人之多。一父所生子女。恒十餘人。至數十人不等。焉能以吾國情形比擬。吾國人僅許娶一婦。設此婦不育。則姓氏且斬。安有子孫衆多之望。故歐洲各國。其戶口決不能如東方之多也。至於食物。則其情形亦與吾國大異。蓋其國人民。無論其爲韃靼回回或蠻子。以及其他之奉基督教者。咸以稻米高粱雀麥爲飯。以上諸穀。蒔於其國之土地。播種一粒。收成時可得百粒。且其國中無廢地。凡可施耕治者。無不蒔以穀米。吾歐洲人所食必以麥。麥之生殖力。不如前三種穀之巨。此其豐阜之故一也。其國人牧蓄之法最精。其牲畜孳生甚繁。每一人家。至少必有駝羊數頭。馬若干匹。有此天然貨財。宜其取之不竭。用之不盡也。

驛站之間。每隔三英里。必有一小村落。約有居民四五十家。此亦公家所設。其居戶大都均爲郵卒。其人腰際縛鞵。上繫以鈴。疾行道上。聲聞甚遠。每遇投遞公文。甲站之人。負之疾行三英里。以之交付乙站。乙站之人。再以交付丙站。故人不疲。而遞信極速。其所以腰間繫鈴者。使前站之人。預知將有公文遞至。有所準備。以期不誤時間也。大可汗所轄版圖。非如此不足以寄號令於邊遠。往往邊界有警。不數日即可達於大可汗。有時大可汗居上都。汗巴路早間摘佳果。令郵卒遞呈大可汗。至明日午後。已達上都。若尋常旅行。自汗巴路至上都。須十日之程也。每村之中。設書記一員。專記某件公文。何日何時到站。何日何時發出。尙有巡查各站之官。每月稽查站吏郵卒之勤惰。一次記其功過。郵卒除不納丁稅外。每月尙可支領工食。驛站馬匹。均由左近城市人民供其喂養之費。每年由各城官吏。調查戶口一次。計其歲入之多寡。責令每人納費若干。以供驛站經費。此項捐納。仍併入地丁錢糧。一同赴櫃交納。官吏但於錢

糧解京之時。扣留若干。以充驛站經費。

此節實不甚明白。若云仍在錢糧項下扣留驛站經費。則此費仍爲大可汗所

給。何云山民間供應者。錢糧出自民間。以錢糧充驛站經費。仍等由民間供應耳。

前言每站有馬四百匹。其實常川在

厩者。僅二百匹耳。蓋馬居厩中。時常應差。則易消瘦。故分馬四百匹爲兩班。甲班供差時。則乙班放牧。每班一月一輪。故馬亦得有休息之時。途中遇有河流阻梗。則近處城鎮或村落。必須時備渡船數艘。待於河岸。設遇沙漠之地。中無人居者。其最近城鎮。亦有供應馬匹糧食飲水之義務。惟此等城鎮。每年仍受俸給。以補償其所失耳。

如遇重要軍情。須加緊遞送者。則每日必行二百或二百五十英里。背插飛鷹標識。以示緊急之意。此等重要軍情。往往必以二人遞送。人各急裝。纏布於首。策快馬同時並行。至第二站。必有二駿馬鞍轡以待。於此並不休息。立卽換馬。過行如是者。逢站更馬。一日之中。可行二百五十英里。如係最要公文。卽夜間亦加班遞送。如遇月在上下弦。黑暗不便夜行。則站吏供給人役。令執炬前導。

惟夜行時不似白晝之迅耳。

### 第二十一章 紀大可汗之賑災

每歲大可汗命大吏視察各省有無水旱瘟疫等災。如遇歉收之歲。大可汗不但免其本歲應納錢糧。且發積穀賑其饑民。遇豐年。則糴米入官倉。以備凶年。穀米之堆置倉中者。由專官勤加管理。可歷四五年不壞。倉穀常令不缺。遇有荒年。則以賤價售之窮民。其價較之市價約廉三四倍。大可汗於平時。每歲令民間納其牲畜十之一。一旦牲畜大瘟。大可汗卽以已之牲畜周其不足。最可異者。每遇人家牲畜。或商人貨物。曾經雷擊者。大可汗命三年勿徵其稅。蓋以雷擊爲上天示怒。大可汗不欲得上天震怒之貨物也。

### 第二十二章 紀道旁種樹

大可汗命孔道兩旁。悉種樹木。樹必擇其易長者。大約每兩步間。必植樹一株。所謂兩步者。必非尋常步履之步。乃五尺爲步之步耳。夏時既可藉其餘蔭以蔽日。冬時積雪在途。又可

藉此以辨道。其路之在沙漠中或高山上土磽不可種樹者。則立石碑以記之。每歲命吏巡視樹木。有無缺少。缺者補之。有盜樹者罰之。星者言種樹可以益壽。大可汗深信之。故大可汗種樹之意。於利人之外。亦所以利己也。

第二十三章 紀契丹人之製酒及以石爲然料

契丹人所飲之酒。以米和他項藥料釀成之。其人酷嗜此酒。亦不更求佳於此者。酒色清而潔。飲之甚爽。惟味辛。易於致醉。哥謂以米雜藥爲之誤也契丹全境山中。產一種黑石。然之發焰如木炭。且能耐久。優於木柴。夜間置石於爐。至天明猶未熄也。此石發焰不大。而生熱之力極大。契丹雖多柴木。然罕有人用爲然料者。契丹戶口極繁。木柴之供。不足於用。且其人每禮拜至少必浴三次。一交冬令。沐浴尤勤。富貴之家。於其私宅中自置浴室。冬令尤必熱爐取暖。凡此種種皆需然料。設非有此石炭。則然料已早不敷民用矣。此石隨在皆有。價亦極廉。

第二十四章 大可汗之賑貧

大可汗發穀賑荒。此其對於各省之善舉也。至其對於汗巴路城之窮民。矜恤尤有加焉。設遇素封之家。忽因天災。或疾病之故。頓然中落。以致妻孥無以爲生者。一經朝臣奏聞。大可汗卽命發給養贍之資。量其食口多寡。酌給穀米。設專官筭理其事。上類人家。各給執照一紙。填明每年或每月給予若干。此後但須持照赴領。年以爲常。至冬季又施捨棉衣。其材則取給於民間所納什一絲麻羊毛之供。但民間所供者。爲麻絲羊毛原料。大可汗設工廠。令織工於每一週內。拜一證赴工廠紡織一日。不給以資。凡此廠之所出。均以賞給上項窮民。各州縣人民。所納絲麻羊毛什一之供。大可汗卽命就地織爲絛布。存地方庫中。以爲軍衣。方韃韃人之初入契丹也。不知有所謂善舉之名。凡貧民之就乞者。咸遭擯斥。迨後與偶像教徒相處日久。漸習其風。又巴克斯帝師。每規諫大可汗。須行善舉。以仰邀神佑。大可汗從之。於是每歲必以所蓄周給窮黎。僅冬令

施粥一項。每日發米及小米二萬器。所謂器者不知其爲升耶斗耶抑石耶。以此之故。百姓之愛戴大可汗。如帝天焉。

## 第二十五章 紀汗巴路之星士

汗巴路城中。除基督教徒回教徒及契丹人之外。尚有星士以及各項方士。其數可五千人。大可汗亦周給其家。毋使窮乏。彼等自有一種觀象儀。上繪星宿方位。注明某星何年月日當值。星士每歲以觀象儀測視天象一度。紀其躔度方向。卽於此預卜一歲之氣候。農事之豐歉。瘟疫之有無。以及四境之安危。載之於書。售與民間。俾有遵循。此書名曰大龜年。Takim。每本售錢數文而已。凡各星士皆以此爲其執業。其言之常驗者。信用愈佳。而其書亦易售。民間如將有遠行。或舉行婚喪大事。或將出資營業。必先檢視星士之書。驗其吉凶。以定行止。否則逕赴星士所在。告以原委。並言明問事者誕生之年月日時。星士卽以其生時年月。合之天象躔度。告之吉凶趨避之法。

韃靼人之紀年以十二年爲一週。其首日獅年。次日牛年。三日龍年。四日犬年。如是以往。至第十二年終。周而復始。循環無已。故其地叩人年歲。則以獅年或龍年對子女誕生時。其父母爲之記其年月日時。俾異日有所考證。

## 第二十六章 紀韃靼人之宗教

韃靼人自入契丹以後。卽改從偶像之教。各家皆供神牌一方。高皮屋牆。此牌者。代表最高神祇。如吾歐之上帝然。家主人每日對此神牌焚香祝拜。叩首及地三次。求增益智慧康寧。神牌之下。又塑泥像一名。之曰那替荷。此神專司世上諸務。神之傍。塑女像一。兒像若干。神之妻孥也。致敬時。亦焚香拜手。叩首及地。凡祈豐年。求子孫者。皆禱於此神。其人信靈魂不死。然亦信有轉生之說。今生生於貧賤之家。苟其行事合於天理。卽轉生爲世家子。再轉生爲富貴家兒。如是遞進。直至於靈升天府爲止。其本屬膏粱子弟。行爲逢天之怒。轉生必爲寒儒之子。再生必爲乞丐。再轉生必且墜入畜道矣。其人出言有禮。與人相遇。



面作恭敬之容。飲食亦尙清潔。其人事父母至孝。有忤其親者。有司得而罪之。監中犯人罪至重者。處以絞刑。然每隔三年。大可汗必命清獄一次。其犯人之已歷三年而未及刑者。則刺字於頰。然後釋之。

今天可汗嚴禁國人賭博。詐騙。契丹人嗜賭最深。故大可汗親下硃諭禁之。諭中有云。朕以兵力征服爾等。凡爾等之所有。卽朕之所有。今爾等肆行賭博。耗其所有。不啻將朕之家財供爾等揮霍云云。然大可汗從未嘗無故強取民間纖芥之物。諭中云云。不過用以警戒百姓耳。國中人無論貴賤。獨對於大可汗。則無有不恭且敬者。凡大可汗所在地。雖在半英里外。卽無敢喧嘩唾噓者。朝賁於面。大可汗時。人携小盂一器。有痰卽吐其中。防污及華麗之地毯。且亦爲大不敬也。大臣入朝時。另備白革鞵著之。退朝之後。則易其所素著者。其用意亦與前相同也。

## 第二十七章 紀普利桑乾河及河上之石橋

余書於紀汗巴路城情形。以及大可汗起居飲食。契丹韃靼人之風俗習慣外。今又須紀載他地方之情形矣。讀者須知馬哥曾奉大可汗使命。赴西方查辦事件。途中凡四箇月。今後所紀者。馬哥四閱月中之見聞耳。

出京城西門行十英里。遇一河。名曰普利桑乾。Pulisanqan 其水東流入海。可以

通舟。商貨皆由海口運輸內地。普利桑乾即渾河也。自與西北來之另一水會。合後即變名曰白河。波斯語普利桑乾譯即石

橋也。大可汗時波斯客卿甚多。或即其人之所命名耳。跨河而過者。有石橋一座。工程華麗。世罕其儔。橋

長三百步。寬八步。可容十騎並馳。十騎並馳至少當在三丈以上。故疑此間之所謂步者。幾何學中之步耳。若准此以言。則

橋之長當在一百三十丈左右。譯者生平未履此橋。不敢臆斷。橋下有穹洞二十四支。以二十五石柱。柱皆堅

築。河底橋中狹而兩端稍廣。各有牌樓一座。以白石爲之。雕斲至工。橋頂平處。

有大石碑一。下有龜形之座。碑之足頂。咸刻獅形。橋之兩傍。皆有石欄。欄之制。

每隔一步有半。則有石柱。石柱之間。皆爲白石大磚。每柱之頂。亦冠以獅形。

第二十八章 紀古州 州即涿 GOUZA

過橋以後向西行三十英里。沿途所過皆沃野。葡萄繁殖。最後至一大城。名曰古州。拉丁本作 Cichny 故知爲涿州以去。廣清橋道里計之亦當爲涿州。其中偶象教之禮拜寺極多。居民大致以商工業爲生。其人能織錦。及最佳之紗。城中旅館亦極多。離城一英里處。道分爲二。一向南者通蠻子境。一向西者直穿契丹。自古州西行十日。所過城邑極多。商務居民均極繁盛。最後至一國。名曰大音府。沿途所經之地。咸產葡萄。但聚都城左近葡萄。已足供其國之所需。又多植桑樹。其葉可以飼蠶。其民亦饒有文化。以其國中交通甚便。且多大城。人民耳濡目染。相習於不自知耳。聞去大音府五日之程。尙有大省一處。名曰阿赤巴路赤。Achbaluch 此城之名馬哥係得之傳聞究不知其何所指。宏大華麗。過大音府。大可汗行獵禁地。卽以該城爲止點。境以外。人人得而獵生焉。然大可汗雖劃其地爲禁地。從未嘗一赴其地行獵。以致禽獸繁殖。害及禾稼。居民患之。經有司奏聞其事。大可汗卽於是年於其地大開圍場。所獲甚多。農家賴以稍安。

## 第二十九章 紀大晉府

自古州西行十日。至大晉府國。其都城亦名大晉府。ᠳᠢᠰᠢᠩ 國者省之誤也。城之範圍極大。構造宏麗。工商之業極其興盛。其地多造兵器之廠。凡大可汗軍隊所用各種器械。咸取給於此。產物除葡萄極多外。又產桑樹。其實甘美可食。葉可飼蠶。

## 第三十章 紀平安府

自大晉府向西行。歷經城邑鬧市。沿途商旅往來。契丹之中樞也。如此者行七日。至一城。名曰平安府。城制壯麗。自古著名。Pi-an-fu 即平陽府。城中商業繁盛。出產以絲爲大宗。余書於此。當少作停頓。先言此間故事。

## 第三十一章 紀太景察

平安府之西。有堅堡曰太景。Thai-sin 拉丁本作清州 Chih-cui 又作開州 Kai-cui 伊大。考但其地既在平陽府與黃河之間。則似與耶穌派教士所繪地圖中之解州。

Kariakchon 之譯音及方向相符且伊大和本作格 聞是城爲古代道爾王所建

Doi

法語與爾金也道者令特與二字之音而成蓋法語凡屬材質名詞必冠以綴詞特者法語之綴詞也故道爾王疑卽金主 堡中有宮

殿一所華麗無匹。中有畫閣。凡道爾王祖父所遺名畫悉藏其中。相傳道爾王於宮中廣蓄妖姬。每出遊必以豔女數十人爲之牽輦。然王治國有賢聲。故人民樂爲效用。堡垣構造堅固。武器精良。王素臣服於恩可汗。卽注罕 後自恃金城鞏固。叛之而自立。恩可汗亦以王修甲厲兵。不敢與較。忽部下有壯士七人。

言於恩可汗。願生擒道爾王。以伏罪。恩可汗大喜。許以重酬。此七人者。於是入道爾王之朝。僞謂來自遠方。祈賜錄用。七人勇於任事。凡有委用。不避艱險。以爲之道爾王視爲股肱心腹之臣。每出行獵。必以是七人挾侍左右。一日王出獵。因不捨逃鹿。奔逐其後。渡一河。所從惟此七人。餘衆悉在河之此岸。七人見時機已至。各出佩刀挾王疾行。奔赴恩可汗境。王之從者莫能相救。七人縛王見恩可汗。恩可汗命衣以鄙賤之衣。使爲牧豎。重重監視。勿使逃逸。如是者二

年恩可汗又召之至。王戰慄不已。自問無生理。孰知恩可汗稍加譴責。諭以毋得再叛。厚其扈從。遣使歸國。自是以後。道爾王永矢恭順。勿敢再萌異志矣。

### 第三十二章 紀喀拉摩蘭大河

自太景堡行約二十英里。至一大河。名曰喀拉摩蘭。Karamoran 黃河也。喀拉摩蘭。黃河也。喀拉摩蘭。黃河也。喀拉摩蘭。黃河也。

黑河之所以名黃者。以其水之色黃也。惟上流之水黑色。故體類名之曰黑河。河水深而面寬。不可造橋。其水流入

大海。河之兩岸。名都大邑不少。工商業亦極繁盛。其附近各地。產生薑蠶絲。又產野鳥。而雉尤極多。每伊大利銀一格魯忒。可購雉三尾。此間又產竹。週徑廣一尺。或一尺有半。土人用以製種種器皿。

### 第三十三章 紀喀昌府

渡河以後行三日。至一城。名曰喀昌府。Kachang-fu 其居民奉偶像教。工商之業

均發達。所產有蠶絲。生薑。高良薑。甘松香。及他種種藥材。多有為他處所無者。

其人能織錦。及他種絲綢。喀昌府不可考

第三十四章 紀肯商府 Ken-Yan-Fu

自喀昌府西行。於途中時遇大城。商業繁盛。所經之地。禾黍油然。種桑成行。

一望無際。其民大致崇奉偶像之教。雜以基督教徒回教徒及突古曼人。此所謂

謂突古曼人並非沙漠中之韃靼人種。乃小亞細亞之突古曼尼亞人及土耳其斯坦京城布哈爾之人也。郊外產野獸飛禽。可資

獵取。如是者行七日。至一城名曰肯商府。以方向及所言之情。形斷之當爲西安府。此城爲一大國

之京都。歷代帝王之都於此者。稽之舊典。皆鑿鑿有據。今管理其地者爲大可

汗之子。名曼加路。Mangai國中以工商業著名。每歲產生絲無算。且能以之織

爲綢錦之類。大可汗於此設兵器庫。居民之執業於造兵者。亦甚夥也。其國物

產饒富。生計至裕。居民除大多數爲偶像教徒外。餘尙有基督教回教及突古

曼等人。離城五英里之遙。平原之上。曼加路之宮殿在焉。宮之內外。修飾華麗。

繞垣皆爲流水。院落之中。有仰泉多處。銀沫上冲空際。王有大圃一所。圍以高

垣。中有地約廣五英里。內蓄種種禽獸。以供王之遊獵。圃之中央。亦建宮殿。金

漆藻繪。輪奐無比。曼加路有父風。治國極其公允。故百姓無不悅服。玉好獵。牽犬駕鷹。時時出遊云。

第三十五章 紀契丹及蠻子兩國之邊界

自肯商府再向西行三日。沿途仍有無數大城。居民以工商業爲生。產絲極富。及三日之程既畢。至一地。山谷起伏。其地已在公京省界內矣。不日六日 爲四川

省公京二字疑卽重慶

然地雖多山。居民仍衆。其人奉偶像教。大致以務農爲生。其居山

者。亦有以獵生爲業者。野獸則有熊虎山貓麋鹿羚羊之屬。省之縱橫可二十日之程。此二十日中。所經皆崎嶇山道。然極不荒涼。城邑材落。在在而有。沿途均有投宿之所。旅人不慮露宿也。及二十日之程既畢。至一城。名曰阿克巴魯克。Act-baluch 譯卽白城之義也。韃靼語巴里格城也波斯語阿克白也白城二字並非有誤但馬哥不知何以不稱中國之名 意者其忘之耶。其城爲契丹與蠻子交界之地。城以北契丹地也。城所在處。地勢已趨平坦。人物豐阜。居民以工商業爲生。其地產生薑至富。商人自其地販至契丹



售之獲利至豐。此間所謂生薑或係茯苓之誤蓋川滇交界之地向以此爲名產其時歐洲尙未有以茯苓爲藥品馬哥或卽以薑之名代之耳生薑之外又產麥米及他穀類價亦甚廉城之左右皆平地故戶口極繁更行二日則又見山嶺林木矣復於此更向西行凡二十日之中其居民仍奉偶像教自食其力其地產野獸至多麝鹿亦其中之一也。

### 第三十六章 紀新定府

山行二十日至一平地其地仍爲蠻子之邊境其間有城曰新定府。Sin-din-hi爲古代建都之地。疑卽指成都府城之周徑二十英里相傳都其地之王有三子王欲命三子分王其地王崩後三子分其城爲三區間之以垣自外視之仍一城也待大可汗旣征服其地殺三王奄有其地其地多河流發源於西垂遠山河之寬者橫可半英里其狹者約二百步有數處建橋其上橋廣八步橋之兩旁皆有石欄用以支橋上之雨篷蓋此間之橋覆以瓦頂天雨不濡小販設攤於橋上以求旅人之購取有某橋上設稅局一處凡行人及貨物之過橋者咸須納稅。

聞一日之所收入爲數頗巨云。此諸小河者。離城而後。匯流一處。名之曰江。水東流入大海。江之流長。可一百日之程。城之四圍。沿河而聚。市成村鎮者。不可勝計。大小舟楫。往來如織。省中居民奉偶像教。自此更西行五日之中。或履平原。或沿山麓。歷落見人家村舍。其民大致服農。五日之後。則又另入一境矣。

### 第三十七章 紀提伯特

提伯特省 Thebeth 即西藏元史譯文 自蠻哥汗用兵其地以後。幾成爲一片荒

證補稱爲圖伯特

土。凡行其地二十日中。見無數城邑。礮堡。僅留基址。不復有人烟。以是之故。野獸橫行。一至日暮。行人裹足。旅人之出其途者。不特須預裹餼糧。且於夜宿之處。必就地伐巨竹。爇之以火。使之爆裂作聲。以驚野獸。尤須預以鐵索羈絆馬足。恐其聞竹裂之聲而驚竄也。此二十日中。晝食乾糗。夜宿原野。行三四日。始逢旅店。稍稍可息風塵。必盡此二十日後。前途始遠。遠望見人家。皆築屋於山頂峭壁之上。自是以後。漸入人烟之境。田園亦經糞治。無野獸之蹤跡焉。

其地有惡俗。實緣淫祀偶像教而起。男子娶婦。憎惡童女。必求其曾數與他人苟合者。謂爲神之所喜。其未經破瓜者。視爲賤婦人。不屑娶也。故外商之至其地者。甫欲支帳度夜。則爲人母者。必率其及笄之女。叩門求納。且來者不一。爭眩其女之美。以求寵愛。其色佳者。先得所歡而去。其被遺者。抑怨以歸。至其曾被收納者。日日與其人同處。外商不行。女不去也。商人臨行之時。必以衣飾贈女爲紀念。此等女子。求偶者必多。成婚之日。女所衣飾。悉其所歡之贈。以所得贈物之多寡。定女之榮辱。行禮之日。新婦於衣著之外。以其餘贈品。陳之婿家。親友集視。嘖嘖稱羨。但女子一經正式嫁夫。從此卽不得他有所睨。其人祀偶像。性殘忍。視竊他人財物。不以爲非。直世界上之大盜藪也。竊盜之風。西番爲然。旅行西藏者。未嘗盛言其地之盜風也。

麝鹿者。提伯特之名產也。麝所在地。空氣皆香。其獸臍處有血瘤。一月一盈。其臭香者。卽其血也。土人以狗獵得此獸。割取其瘤。獲價甚巨。其地無泉布之制。

雖大可汗之紙幣亦非流通之貨。其用以成交易者。珊瑚耳衣以革或麤布爲之。其語言特異。古時分爲八國。有城邑碉堡無數。國中多高山。江流河沼亦在皆有。其河中產金沙。婦人以珊瑚爲飾。且以之裝潢神象。其人能織羽沙及錦。其地所產藥材。有非歐羅巴人所能道其名者。其國多巫覡。能呼風喚雨。產巨犛。大如驢。善搏野獸。其野牛一種。名曰貝雅密尼。Begamin。今名犛牛。性猛力偉。犛亦能殺之。又產鷲鷹。爲獵禽中之至佳者。

### 第三十八章 紀喀音圖

喀音圖者。西方之省也。昔爲自治之國。自爲大可汗征服之後。卽由大都簡派大員往治其地。其民奉偶像教。國中不少城邑村市。而其首府則亦名曰喀音圖。卽麗江或永寧。近城之地。有大鹽湖。中產珍珠。色瑩白。特不圓耳。然禁民間採取。非有執照。不得業此也。近地又有山。產緣玉。亦非經大可汗之許可。不能採取。土著有陋俗。凡旅人向人家投止。主人必避居他家。以其妻女姊妹供客狎宿。

客居其家。於門首留標識。以客之冠履等物懸之門際。主人見標識不去。不敢歸也。其全國之風尙皆如此。其所以如此者。謂對旅人大行方便。則可蒙天之佑。使五穀豐登。人無疾病。其愚妄可概見矣。

其貨幣貴者用金。切爲小條。不加印鑄。其小貨幣。則鹽錠耳。其式上拱而下凹。官製而民用之。鹽錠八十。值伊大利金一撒齊倭。但此等鹽錠。一經商人販至荒僻窮山之中。則其價頓昂。每五六十錠。即可值伊金一撒齊倭矣。蓋內地食鹽難得。而產金有餘。鹽之價雖昂。而民仍不以爲苦也。鹽商尙有運鹽至提伯特者。其地亦視鹽爲貨幣也。此項貿易。獲利甚厚。蓋出鹽之地。售價極廉。而一經易地。其價陡增。人非食鹽不健康。不虞滯消也。此間亦產麝香。水中產魚。林多態虎。羚羊麋鹿。鳥之種類。亦不一其名。土著以麥米製爲酒。和以香料。甚可口也。

省中產丁香。其樹甚小。枝葉類桂樹。惟細長耳。其花卽丁香。初爲白色。漸漸蒼

老。卽如市肆所售者之色矣。外此又產生薑桂皮及他藥材。凡此多不輸至歐羅巴。喀音圖省廣袤爲十五日之程。沿途不少城邑村市。人烟稀處。禽獸繁殖。可資獵取。行十五日後。至一江。名曰白里厄斯。Bis 其水繞流喀音圖省。河底產金沙。其水流入大海。疑卽金沙江

第三十九章 紀喀雷安省

渡江後。卽入喀雷安省。Karatan 原注謂卽雲南 其幅幘甚廣。有完全統治權之政府。凡

七處。其地屬大可汗。大可汗命其子生帖木爾王之。Gen-Temur 他本有作葉生帖木爾厄生帖

木爾及格生帖木爾者亦有但稱爲帖木爾汗者實則帖木爾爲大可汗之孫成吉師之子成吉師早死帖木爾繼其祖爲大可汗戶口繁密隨

處見市鎮村落。其民奉偶像教。自有語言。至不易學。省中產良馬。自河次向西

行五日。至一城。各曰雅赤。Yachi 原注謂卽大理府 大市也。居民合回基督偶像諸教

徒而有之。特奉偶像教者。其數最衆耳。其土之性。宜種米麥。然其人以麥爲不

甚滋養。故多食米。其所飲之酒。乃以雜糧和香料爲之。味極可口。貨幣則用貝

壳。婦人綴貝爲圈。作爲項飾。每貝八十枚。值伊大利銀一撒齊倭。以銀撒齊倭八枚。易金撒齊倭一枚。省亦中有鹽井。凡土著之食鹽。均取給於此。鹽課爲大可汗歲入之大宗。

土人風俗。凡其妻與他人苟合。不以爲恥。惟強姦則有罪。其地有湖。周徑可百英里。中產巨魚。土人嗜食生肉。牛羊雞豚之肉。嚙切甚細。和以鹽梅。視爲珍品。其下此者。則肉膾拌蒜泥食之。無烹調之術也。易按所謂喀雷安省者。實卽六

國鈞町

#### 第四十章 紀喀拉山

自雅赤城西行。凡十日之程。至一省。名曰喀拉山。KARIZAN 其都城亦名喀拉山。

其地仍在今之雲南省。地屬大可汗。大可汗命其子苛噶丁KOGALIN爲其地之

特不審今爲何名耳。王。元世祖嫡子無苛噶丁其地河底及山中。咸產金。或爲細砂。或成顆粒。惟其

其名者。或其庶子耳。地多金。故金銀之比價爲一與六。易言之。卽六倍之銀。可換一倍之金也。貝壳

亦爲其地之流行貨幣。惟本地不產。所有者皆從印度輸入。其地男子亦不欲以室女爲婦。與提伯特之風俗略同。

此地產巨蜥。一種軀長十步。腰際粗可十距。此間之距係指與食指伸長之距。頸下有巨掌。

二。掌各三爪。眼巨如值。四辨土之饅首。兇光閃鑠。視之可怖。張口可吞生人。齒

牙鋒利。人畜無敢近之。此言巨蜥者。謂也。然描寫殊失實。馬哥或未親見得之傳聞如是耳。尚有較小者。然長

亦五六步也。蜥蜴白晝蟄伏巖穴之中。入夜則出而求食。雖虎狼之猛。牛馬之

巨。亦能吞食。惟大嚼以後。必赴水次就飲。其行也。蹣跚濡緩。所經過處。留跡甚

深。如曳巨木過浮沙者然。土人尋跡所在。於左近多埋竹弓。上傳以鐵刺。蜥蜴

不察。偶踐機上。弩發於地。雖不死亦負重傷。蜥蜴既死。必有鳥飛翔空際。土

人見鳥。則知蜥蜴已死。往其地。齶割其肉。負之而歸。聞其膽值價甚昂。如遇瘋

犬咬傷。以其膽少許。調酒敷患處。即可無慮。婦女難產。其膽可爲催生之藥。以

之治瘡癩。亦奏奇效。其肉味極美。土人極嗜之。省中又產良馬。每歲驅赴印度。



出售者甚多。惟土著以馬之尾修能左右驅掃附身之蠅者爲醜。故必截其尾。此間人乘馬。足鐙之系極長。韃靼人乘馬。則不然。足鐙極短。以便戰時人立鐙上。向敵發矢。旣易命中。且及遠也。其人能以革爲甲。兵器則有矛盾硬弩毒矢之屬。聞土人常身懷毒藥。遇犯罪被責。將處極刑。則預服毒以死。免遭官刑。當其地未爲大可汗征服之先。土人見外來旅人之貌白皙而富貴者。恒於其不備時殺之。謂其人之魂卽從此爲之執役。自改隸大可汗後。遇犯此者。置極刑。此風遂絕。

#### 第四十一章

紀喀爾丹丹省

卽金  
齒國

自喀拉山省西行。凡五日。入喀爾丹丹省。

*Kardanda*

其地屬大可汗。其都會曰

吳昌。

*Vochang*

卽永  
昌

其地流行之貨幣。貴者用金。但非制幣。權輕重耳。賤者用貝

壳。其地不產銀。而多產金。故金與銀之比價。金一兩易銀五兩耳。凡商人之輸銀入其地者。獲利至豐。土著無論男女。咸以金箔包齒。能歷久不脫。男子有文

身之俗。法以五針爲一束。以之刺臂。塗刺處以黑色之膏。其文卽永永不滅。其人蓋視臂有條文爲美觀也。男子惟事馳馬習武技。生產以及家務。均婦人主之。大家咸蓄婢以供役。其人或以貲購。或爲戰時所俘得者。

婦人生產以後。但爲裹洗嬰兒。外此卽丈夫任之。以四十日爲期。其婦惟日數乳其兒耳。兒生以後。親屬造其家賀之。知賓之事。亦婦任之。其人食肉。惟生啖之。食品除肉以外。米爲大宗。其所飲酒。則以米和香料爲之。

其人不祀偶像。亦無廟宇。惟拜祖先而已。其人以爲己身及身外諸物。無非祖先所遺。祀之所以示報本追遠之意也。其人無文字。實則僻處山林。宜其簡陋如是也。其地多瘴氣。外商不敢居之。居則必死。其地風俗。假如甲乙二人有借貸之關係。事前同赴酋長所在。酋長以借貸之數及歸還日期。作種種符號。鐫於木板之上。然後直分爲兩半。甲乙各持其一。至期不還。或還不如數。則再赴酋長處取決。

凡喀音圖。吳昌。雅赤等城。以及此省之人。皆不知醫術。其地貴人有疾。則召巫至。告以所苦。巫乃以其徒。至。蠻樂蠻舞。同時並作。忽然樂終舞止。則有巫之徒一人。如被鬼附其身。喃喃作鬼語。巫乃叩其人。以主家病之所緣起。其人必言主家曾觸某神之怒。於是巫乃爲之祈禱。許病愈後刺血以自贖。假使病爲危候。其人必言神怒甚。祈禱無益。如其病非不治。則聲言必以黑首之羊若干酬神。且須延男女巫各若干人。爲之祈禱。神意始可挽回。如主家力所能及。必一惟巫言是從。於是宰羊延巫。作法於其室。炷香於爐。以羊血向空遍灑。次又以煮羊之湯。及酒灌神。當作法時。羣巫謔唱舞蹈。謂如是則神始來饗。有時巫言一次祈禳不足。則須續行第二或第三次不等。悉以鬼附其身之人之一言以爲斷。祈禳既畢。羣巫踞坐大嚙。盡其酒肉而後已。然後向主家索取酬金而歸。數日之後。主家病已。則巫居其功。若病不起。巫必飾言祭肉不潔。神怒未已。故必使之死。然後加罪其身。一言以蔽之。巫無有不是者也。窮家患病。無力延

巫但有任命而已。富家不必有疾。每月亦必延巫爲之祈禳。以求神之冥護。其愚亦可憫也。契丹蠻子兩國。亦不重醫而重巫。迷信爲害之烈。於茲可見一斑。

第四十二章 紀大可汗征服緬國及榜葛刺

吾書欲於此際叙述大可汗在吳昌用兵之故事。千二百七十二年。大可汗派兵戍吳昌及喀拉山等地。以防外寇之侵入。蓋其時大可汗未嘗以其地置爲藩封。兵力單弱。易招外患故也。吳昌之地。隣近印度之榜葛刺及緬國。其時此兩地咸屬於一王。聞大可汗之兵駐吳昌。恐將不利於己國。思先發制人。使不敢南下。於是大集軍旅。決計迎擊大可汗之師。緬王軍中有象隊。於象背上系木樓。可容戰士自十二人至十六人不等。此外則有步馬各隊。聲勢至大。同時北發。至去吳昌不遠之地安營。思休休息士卒。再作戰計。時吳昌統帥曰乃斯他爾定。Nasardin。回回原名當讀作Nasreddin。計所部不及萬二千人。而敵軍固六萬人。衆寡懸殊甚巨。且敵軍有大象。以之衝陣。無能當者。非施戰術。無可制勝。乃預相

戰場形勢。擇其地有大林者。屯兵其中。蓋大樹既可以拒象之衝突。我軍向外發矢。亦便於瞄準。計議已定。乃召諸將而語之曰。君等皆嘗身親百戰。無堅不推。無攻不克者也。今大敵在前。其數固衆於我軍數倍。然兵家勝敗。不恃人衆。貴有勇力。及能聽主將號令。緬王之衆。類皆烏合。未經戰陣。以吾久戰之士。當之如摧枯拉朽。此次之戰。本帥可決其必勝。從此吾輩威名。不獨使敵人聞而膽寒。即天下後世。亦當許我爲英雄矣。云云。緬王聞大可汗之兵已佔得形勝。立卽下令前進。陳兵於相距一英里之處。以象居前。列分步騎各兵爲左右兩翼。而自居其中。其徇師之言。則以彼寡我衆爲辭。且言彼軍無象。何以當我。旋下令猛攻。象隊及步騎各兵同時齊進。金鼓之聲。徹於霄漢。韃靼兵初不爲動。任其至前。直至敵軍逼近。騎兵始如潮湧出。不料北方之馬。從未與象相稔。一見巨首長鼻之怪獸。返身駭奔。不可制馭。緬王縱兵力追。情勢危迫極矣。此時韃靼軍之主帥。方寸不亂。立命所部滾鞍下馬。任馬逸入林中。軍士則步行向

前望敵發矢如雹。象背敵人亦以矢還射。顧力不如北兵之偉。其矢不能貫革而入。若北軍之矢。則羣攢象身。象不忍痛。忽然反奔。自踐其衆。且咸逃入林中。冀避利矢。而林木密處。則又不容背上木樓。猛力前竄。繩折樓墜。樓中武士悉被蹂躪以死。此時韃靼軍士。嘯聚逸馬。復乘之以與敵戰。敵失其象。已奪其魄。徒以王在行間。竭力敦迫。不得不勉力以戰。此時兩軍肉薄。刀斫錐擊。喊殺聲與號哭聲。遠聞數十里。然緬印之兵。終以不及韃靼人之驍勇。始則陣亂。繼則大潰。韃靼兵自後追殺。戰場之上。屍積如阜。是役也。兩軍死亡皆甚衆。而韃靼軍實爲戰勝。緬印軍致敗之由。則以無堅革爲甲。象身亦不蒙以避矢之物。故人數衆於敵軍四倍。而仍不免於敗也。後人又有謂緬王不應於林木近處。下猛攻之令。若能設法誘敵。至於廣場之上。則始以象攻。繼以馬隊四面圍合。可使全軍覆沒也。乃計不出此。以致身敗國亡。惜哉。至於逃避林中之象。韃靼兵命善於馭象者。收集之。得二百數十頭。大可汗自此役以後。知象可爲行軍利

用命軍中從此編制象隊。專用之以衝陣。緬王自經此敗。遂稱臣於大可汗。其國土亦藉入版圖。

#### 第四十三章 紀無人之地及緬國

自喀爾丹丹更前行。地作斜坡之勢。凡行其地二日又半。不見有居民。此後至一平原。此間每一禮拜間。有三日爲市集之期。山居之民。携其黃金至此。與外商易取白銀。其地有禁令。不許土著私携黃金出境。但許與外商兌換白銀。及他種應用之物。其市集之所以必在平原者。以山中巉嶼。外人無能入之。故必須山民至平原。以易有無。平原之南。凡行十五日。罕見居民。但有長林猛獸。以及犀象之類。至第十五日。則已行近印度邊境。而所謂緬城者。亦在是焉。

#### 第四十四章 紀緬城及其王陵

緬城構造華麗。規模宏大。緬國之京都也。此間所謂緬城。必係指阿瓦城。或北城。此二城今已毀圮。今之緬京名曰

阿木拉卜拉 Amrapura  
新構之城也。

居民奉偶像教。語言殊異。相傳昔有緬王甚富。遺命必於

其陵寢造二白石之塔。高皆十步。塔頂冠以圓球。其一塔以厚一寸之金周圍包裹。其他一塔則以厚一寸之銀包裹之。故望之直一金塔一銀塔耳。塔頂之球四圍均繫以金銀所製之鈴鐺。風起時。叮咚有聲。即陵寢之外表。亦皆以金銀包裹。所以眩示後世。以垂不朽也。大可汗征緬之軍至其地。隨軍之巫士見金陵豔之。聳息大可汗請取之。然大可汗以其爲表墓之物。不忍奪亡人之所有。禁其軍不得取之。其國產象極多。又有一種野牛。軀偉而狀美。外此則有麋鹿及他野獸。

#### 第四十五章 紀榜葛拉省

榜葛拉省在印度之南垂。榜葛拉今譯作孟加拉實非在印度之南馬哥紀事於地之方向往往錯誤前已屢見之矣大可汗久欲置其地爲群縣。相戰多年而未決也。其王擁其廣土衆民。非可旦夕夷爲藩屬。其人自有語言。崇奉偶像之教。彼教中有法師宣揚教中精義。且善巫術。國中無論貴賤。悉爲該教牢籠。雖其君主亦不免也。其地產牛。高與象等。而



軀肥不如之。其人食肉米牛乳。米產至豐。民生利用之物。則有棉花。藥材。則有甘松香。高良薑。生薑。蔗糖。及他品類甚多。印度各處商人咸來此販買。其國之俗。戰時獲有俘虜。割其勢使爲閹人。亦以之售與外商。轉運至各該國。售之最能獲利。緣東方各國王侯爵秩之家。多蓄侍姬。以閹人爲之執役。並使監其行動。毋使得有外寵。榜葛拉國縱橫凡三十日之程。其東境爲康吉國。

#### 第四十六章 紀康吉國 Kanggi

康吉國者。東方之一自治國也。康吉國不知今爲何名。大約必在緬甸附近。其人奉偶像教。自有語

言。大可汗佔有契丹蠻子諸地。其國自願歸順。歲進方物。國王好色。後宮佳麗四百人。聞尙續續增入。無饜足也。其國中產黃金及諸品藥材。特以在內地之故。不甚有外商至此販買。產象極多。他野獸亦悉有。其人食品。則肉米牛乳。酒則以米合藥料合成之。男女皆尙文身。刺爲種種鳥獸之形。刺處塗以黑色。洗濯不去。身上刺文甚多者。在彼視爲最美。

第四十七章 紀阿莫國 Amu

阿莫亦東方之一國也。阿莫疑即八莫今併入緬甸其人奉大可汗之政令。所祀為偶像教。

食家畜之肉。地生之菓。菓者殺也語言殊異。產牛馬極多。售與印度之商人。國中有

極佳之牧場。故多水牛。男女耳臂足踝之間。常佩金銀釧環。婦女佩者。值價較

巨。阿莫國與康吉國相去約二十五日之程。由康吉國至榜葛拉。則二十日之程。

第四十八章 紀陀羅曼國

陀羅曼亦東方國也。編考地圖無陀羅曼地名以意度之當為婆羅門中國稱印度人概名之曰婆羅門人有時稱緬甸人 Bharua 亦曰

婆羅門人其民奉偶像教。語言殊異。亦隸屬大可汗。其人頗長。美豐儀。膚色界於微

棕色及白皙之間。其人行商有信。赴戰極勇。其城邑大都造於高山之巔。人死

則火化之。聚其骸灰。置木匣中。置之高山。或巖穴中。以期勿為野獸所毀。國中

產黃金。惟小貿易。則用貝壳。貝壳自印度輸入。凡康吉阿莫等國。亦咸用之。其

人飲食一切亦與前兩國從同。

#### 第四十九章 紀景迭新定金州巴商等城

自陀羅曼國沿河岸東行。凡十二日。見夾岸皆城堡。礮樓。

由此觀之。則馬哥於前數章所紀各地皆

在恒河迤北。此後所紀各地又皆入中國境後所見。即不然亦皆中國隣境諸地。

最後至一大城。名曰景迭州。

Chintgan

何所指。居民奉偶像教。而臣屬於大可汗。其人或爲商賈。或工技術。能以一種

樹皮織爲布。狀甚美觀。一至夏令。男女咸資爲衣著。其男子善戰。所用貨幣皆

大可汗頒行之紙幣耳。

即此可見所謂景迭州者已在中國境內。非藩屬之地也。樹皮爲布。疑卽拷皮。

此間虎患最烈。居民無敢露宿。船家至夜亦不敢泊舟。近岸緣虎能泅水登船也。故必於河之中央下椗。河面甚廣。虎不能至也。此間又產一種神獒。力大而膽壯。獵者一人有二巨獒相隨。卽敢入山搏虎。虎爲犬所窘。則往往以背抵巨樹。但使一面受敵。犬極迅捷。虎不能殺之。方虎凝神禦犬之時。獵者自遠處以矢射之。久之。虎力憊。而見擒矣。此間產絲至富。又一中國內地之証。爲出口品大宗。又有

大河以利交通。故商務至盛。更行十二日至新定府。此城紀載已見前第三十

六章。茲不贅述。更由此行二十日至金州。Chin-shui又行四日至巴商府。Paran-tu地

屬契丹。此數名聲音無可稽攷道里遠近方向東西均不清楚自紀行以來無

如此復雜者也原注固不能確指其為何地何名譯者亦苦無以引證

也。然在契丹之南。馬哥前紀涿州時云去涿州城不遠路分二歧一由契丹往

問忽又析回自後又曆紀矣其民奉偶像教人死用火葬之法。其地有少數奉基

督教之民。有禮拜寺一所。其人服從大可汗。用其紙幣。其生業則商賈工藝。產

絲。用以織爲綢錦之屬。此城有屬縣多處。河道四通。其土產可由舟運直達汗

巴路。其非天然河可通之處。則鑿運河以通之。或疑巴商爲河間

第五十章 紀昌州城 Chan-giu

昌州契丹南部之大城也。以音之相近疑卽滄州地屬大可汗。居民奉偶像教。人死用火

化。其地流行貨幣。卽大可汗之紙幣。此城及其隣近諸城。皆產鹽。其土斥鹵。土

人累土爲阜。以水淋之。水從土中滲出。含有鹽質極多。乃導入溝中。使流注鹵

池煮鹵卽成白鹽。色味俱佳。除本地自供以外。尙可輸運他處。業製鹽者獲利甚巨。大可汗之國庫亦多半賴此鹽稅。此間又產大桃。每桃一枚。重可二磅。

### 第五十一章 紀章州城 Chan-gi

章州亦契丹南部之一城也。疑是山東之德州屬大可汗。其人奉偶像教。用大可汗之紙幣。此間去昌州凡五日之程。途中城邑甚多。均屬大可汗。物產豐富。人民殷庶。財富之地也。有大河穿城而過。商舟輻集其中。

### 第五十二章 紀土定府

自章州南行。沿途見城邑大市。居民奉偶像教。火化其屍。用大可汗之紙幣。而奉其政令。生業則或工或商。食用之物。價值極廉。行六日。至土定府 Tudin-hi 以事證之土定府卽濟南府也。其城昔爲建都之地。後爲大可汗所征服。城內外多花園。居家最宜。土產有蠶絲。其所屬有大城十一。小城無數。皆通商大埠。產絲極富。當城未被大可汗攻克以前。亦爲王者所居。千二百七十二年。或謂係千二百六十二年大可汗

命大臣名魯康叔爾。Luchansor 爲其地之鎮撫使。魯至其地。見地大人衆。遂生妄念。欲叛大可汗而自王。乃潛約隣地長官。共謀獨立。大可汗聞警。卽命二大臣一名安古爾。Angul 一名孟加台者。Mongatai 提兵討之。魯聞朝廷遣大兵至。卽發所部禦敵。兩軍人數相持。接仗甚久。兩軍死亡甚衆。其後魯甘叔爾戰死。所部潰散。三大臣俘獲甚衆。械送京師。大可汗命斬其逆跡昭著者數人。餘悉免死。編入近衛軍隊。自是彼等不復敢叛矣。

### 第五十三章 紀新州馬頭

自土定府南行。沿途仍見通都大邑。工商之業鼎盛。居兵信偶象教。奉大可汗政令。產各種野獸。可以恣獵。人民衣食之物咸備。行三日。至一城。名曰新州馬頭。Singumatu 疑是臨清州馬頭者 商埠之謂中國語也。商務繁盛。居民信偶象教。奉大可汗政令。用其紙幣。城之南臨大河。河卽運 分東西二流。其東流者通契丹各地。其西流者通蠻子諸省。河中商舶之多。至於言之駭人。蓋內地省與省之交通。無論旅人往

還。商品運輸。咸賴此焉。自新州馬頭南行。凡十六日。仍見城邑大市。居民悉奉  
偶象教。奉大可汗政令。用其紙幣。人死則用火化。行至第八日。至一城。名曰林  
州。Lin-chow。大市也。其男子尙武。工商之業皆盛。牲畜繁多。食用之物價值亦廉。又  
向南行。仍見城邑甚多。居民奉偶象教。奉大可汗政令。人死用火化。行三日。至  
一城。名曰平州。Pei-chow。物產饒富。爲財賦之地。於此再向南行二日。至一城。名  
曰新州。Chin-chow。城大而商務繁盛。居民奉偶象教。人死用火化。奉大可汗政令。而  
用其紙幣。地產米麥及他穀類。過此以往。仍見城邑。關堡。農產以麥爲大宗。其  
地之狗極佳。人民風俗習慣。與前不甚差別。

第五十四章 紀大可汗水師船塢及魁安府等

更向南行二日。又至喀拉摩蘭河。即黃河。此河發源之地。在恩可汗所屬境內。

恩可汗亦稱  
汪罕或王罕

河寬約一英重。其水極深。載重之舟。往來如梭。河中產大魚。河岸

一帶居民。捕而食之。去河入海處。約一英里之地。有船塢一所。可容舟萬五千

艘每船可容馬十五匹。兵二十人。水手舵工以及糧草飲水。尚不在內。在舟並不在河中

乃在洪澤或寶應湖耳。至謂其地去海口一英里。誤也。他本作去海口一日之程。則近是矣。此即大可汗之舟師也。如遇島

國有不臣之事。即命舟師討之。平時艤舟河之兩岸。其地去魁安府不遠。Go.

Can-in 此時黃河尚在江蘇省入海而所謂魁安府者。河之彼岸。與魁安府對峙

者。則為光州。Kuan-zu 此名實無可考。惟魁安為大城。光州則一小城耳。渡河以後。即為

蠻子之境。然讀者幸勿誤為契丹諸地。已盡入吾紀載之中。余書所紀者。不過

其一小部分耳。蠻子大國也。其繁華情狀。不可勝紀。後此所載者。不過馬哥經

過其地。紀其所目覩者耳。

第五十五章 紀蠻子國及大可汗征服其地情形

蠻子國者。東方諸國中最繁華富麗之地也。當千二百六十九年時。其地另屬

一王。其尊號曰法克佛爾。Facin 亞拉伯人及韃靼人以勢力及財力論。東方諸國

無與其比。王性恬靜慈祥。百姓愛之若父母。且北有大河之險。固不慮為他國



所侵入。因之王不修武事。亦不勵民以尙武之風。蠻子之城。除四周有城垣外。尙有城濠。寬一矢之地。其軍制無馬隊。蓋不虞人之來攻也。王旣倦於國防。日惟聲色之是求。後宮佳麗千人。王日居其中。以行樂。然王之刑賞至嚴。犯法者必按律懲之。市肆不必閉戶。而盜不敢入其室。王好修道行善。舉民有窮困者。發內帑周之。貧家誕兒。不能育者。設堂以收養之。每歲存活者約二萬人。孤兒年長。教以手藝。且以堂中所蓄幼女妻之。

大可汗忽必烈之性情。適與法克佛爾相反。大可汗終日惟勤治武備。思闢土地。增名譽。以蠻子未歸入版圖。故命大將鎮山伯顏 *Chin-sau Bai-yau* 往征之。時爲千二百七十三年。伯顏以舟師前往蠻子。先命人至魁安府諭降。府人拒之。伯顏又命人赴他城諭降。拒如前。又歷遣赴他城。皆不見答。時伯顏恐深入重地。於軍不利。且彼之所以遲遲不卽用兵者。以大可汗尙有援軍。後至。候與之合併後。再爲猛攻之計。然此時援師久不至。再事遲延。恐墜入敵計。於是下令命

力攻某城。下之。盡殺其衆。以爲負固不降者戒。他城聞耗。駭極。不待伯顏兵至。均紛紛自請投誠。此時援師已至軍前。伯顏率之直向法克佛爾王之都名京師者進發。杭州王生平未歷戰陣。聞信惶迫。無以爲計。乃以舟載寶器自逃。命其后留守都城。囑非至勢窮力盡。不可投降。語已。卽以舟遁入海中某島。其地尙有守備。暫往居之。後此國爲大可汗所得。王卽終老於島上。此間所紀事實稍有王既遁去。有人私謂后曰。昔嘗有星者。爲王推算。言非遇百眼之將。國不亡也。后聞言。私自慶慰。蓋念世人決無有百其眼者。故城圍日亟。后仍信星者之言。不以爲意。一日后問北軍領兵者何人。左右以鎮山伯顏對。后大驚。蓋伯顏與百眼音相同也。后以駭極之故。且惑於百眼之說。遂無意守禦。立以城降。京師既下。餘地遂次第攻克。蠻子后入京。見大可汗。大可汗厚遇之。給以年俸。使仍勿失王家體統。余書後此當紀蠻子各地矣。

第五十六章 紀魁安府

魁安府爲富饒華麗之大城。其地在東南向。蠻子與契丹交界處也。其城臨喀拉摩蘭河岸。故航檣往來極密。其地以交通便利之故。各處貨物咸萃集於此。其本地之土產。則以食鹽爲大宗。自給之外。尙可輸運他處。此間鹽稅爲大可汗歲入大宗。

### 第五十七章 紀寶景城

自魁安府向東南行。經一石築長堤。堤之兩邊均爲大澤。可以行舟。此堤爲入蠻子必由之路。舍此別無孔道也。惟由水道則可自契丹直達蠻子。故伯顏攻蠻子用水師也。行一日。至寶景城。Pau-ehin 寶景 其居民奉偶像教人。死用火化。交易則用大可汗之紙幣。蓋其時已歸順大可汗矣。土產以絲爲大宗。人民生事。則盡恃工商之業。其人能織錦。人生食用之物。無不悉備。

### 第五十八章 紀卡音城

自寶景向東南行一日。至一城。名曰卡音。カ音 卽高郵 居民奉偶像教。用大可汗

之紙幣爲大可汗之子民。其地工商之業繁盛。產魚極多。可供獵取。鳥獸亦甚夥。雉雞之價尤廉。每銀一小塊。約值伊大利錢一格魯忒者。即可購雉三尾。

第五十九章 紀丁州及青州

自卡音城更向南行。田園脩治。村落參差。行一日。至一城。名曰丁州。丁州疑是秦州

城規模不大。而食用之物咸備。居民奉偶像教。用大可汗之紙幣。城人之以行商遠地爲業者。比比而是。故恒蓄巨舟。以便泛於湖海。禽獸之可供人食用者。種類甚多。城之方向在東南。大海在其左。城去海僅三日之程耳。海濱之人。多業製鹽。次又至一城。名曰青州。疑指靖江此處產鹽至多。隣省皆仰給焉。大可汗每歲鹽稅之收入。其數誠駭人聽聞。他國君主。無此富也。此間居民。亦拜偶像。用大可汗之紙幣。而從其政令。

第六十章 紀揚州

自青州東南行入揚州境。Yan-shu 馬哥遊紀中論地方向皆不甚可特其隸屬之城。有二十四

處。故亦爲蠻子國中之大都。其地屬大可汗。居民奉偶像教。以工商之業爲生。又善造兵器。有大軍一旅。戍守城之左近。城中爲十二大臣行政公署所在。即行省。中書馬哥博囉亦其十二人中的一人也。彼在此服官凡三年。

## 第六十一章 紀南京

南京爲蠻子西部大省。Nan-shih居民奉偶像教。用大可汗之紙幣。服從其政令。其人大多盡力於商務。出產有生絲。又能織綢錦之屬。不一其式。田產則有稻米。牲畜及野獸極夥。間亦產虎。此間貿易暢盛。大可汗徵收其稅。歲獲無算。

## 第六十二章 紀沙陽府

沙陽府爲蠻子大都。隸屬之城凡十有二。Sa-yang-fu即湖廣之襄陽馬哥紀載此城不書道里遠近與前不符甚。其地工商業均極暢盛。居民奉偶像教。人死則火化其屍。奉大可汗政令。而用其紙幣。產生絲。能織綢錦。禽獸之可資獵取者亦夥。其地物產饒富。人民殷庶。大可汗用兵蠻子時。他城皆下。而沙陽恃其富強不卽降。圍至數年。無破之

之術。蓋其城三面臨水。僅北面可以用兵。城中賴水道以資接濟。故無軍糧不給之患。統軍大將無術可施。以爲難情。狀聞之大可汗。大可汗頗怒。然亦無長策。時馬哥之父尼古羅及伯馬勿倭方在大可汗朝爲客卿。聞沙陽城不能攻克。立陳於大可汗曰。西方攻城。全恃火砲。其機力能擲三百磅重之巨石。以之攻城。垣雖堅。未有不毀者。臣等請爲大可汗治砲機。據巴斯爾本尼古羅言造砲非其專有之功。證之元史則言造砲者爲一畏吾兒人。故巴斯爾本似較確切。大可汗大悅。命選工匠歸尼古羅弟兄。調遣匠人中之最靈警者。爲少數景教徒。原注謂此間之所謂景教徒。非歐羅巴人。乃西者爲畏吾兒人。一語合矣。不數日機成。大可汗集衆大臣親觀演砲。果能投巨石至三百磅之重。於是以舟運巨砲至軍前。對沙陽城築台。以爲砲架。第一彈射出。適中城上大樓。樓之一角盡毀。石墜於地。城中人見巨石自天而降。毀其建築。乃大驚。商議投降。乃遣降使出城迎大可汗之軍入城。大可汗不念昔咎。降城條件。與他蠻子城受降時無異。堅圍既解。尼古羅弟兄名譽益高。盈廷朝貴。亦莫不

敬重斯二人焉。

### 第六十三章 紀潯州及大江

自沙陽府東南行十五日至一城名曰潯州。OSING即今城雖不大。而商務極盛。其城在大江之旁。此江實爲世界最大之天然流水。江面寬自十英里以至六英里不等。江中舟楫之多。亦所罕見。自江之發源處以迄於入海。計程可一百日。其所以如此源遠而流長者。以有他河之水合流故也。江之兩岸。不少名都大邑。流經六省之地。所有旅人往來。貨物運輸。皆賴江運。故非親歷其地者。與之言江上交通情形。必且斥爲荒唐。其實以江流之遠。蠻子物產之多。商務之盛。戶口之衆。其軸轡相接。航檣成林。正事勢所必然耳。舟運之大宗貨物。爲食鹽。當馬哥博囉在潯州時。見鹽船之艤於水次者。多至萬五千艘。以此類推。沿江他埠之鹽船。合而計之。其數必更多矣。舟之制。僅甲板一層。中樹一桅。可以張帆。每舟載重小者四千担。大者萬二千担。舟人編篾爲纜。長可三百步。其效

用等於麻纜。當舟行逆水時。以馬十餘匹。負纜牽舟而上。江邊之上。有時孤壁突入水中。上建寺宇。景緻勝絕。至於村落人家。則彌望前途。絕不間斷。

第六十四章 紀喀音州

KAYU-SUI

喀音州在大江南岸。

此城既在江之南岸。以書中情形言之。必在運河與大江會合之處。考之地圖。當爲鎮江口。又稱京口。

此間

由官府每歲收聚大宗稻米。運至汗巴路。以供大可汗之用。蓋各處糧米運京。必經此道。大可汗爲南北運輸便利起見。命鑿運河。自蠻子直達汗巴路。一路水程。不必經海。此項工程。實爲利國福民之舉。蓋不特京餉便於運輸。且凡附近一帶城邑。皆蒙其惠也。運河兩岸。築有塘路。故陸行亦甚便利。江之中心。與喀音州對峙者。有一石島。上有大偶象寺一所。中有僧徒二百人。此寺爲隣近各寺之冠。似指金山

第六十五章 紀昌江府

昌江府爲蠻子國中之大城。

Chan-ghian-fu

江卽府鎮

居民奉偶象教。用大可汗之紙幣。



而服從其政令。工商之業暢盛。號稱殷富。其人能織綢錦。郊外產各種禽獸。可以供獵。人生食用之物咸備。城中有景教禮拜寺三處。千二百七十八年。大可汗命景教徒名馬爾撒吉司者。 *Marsachis* 爲其地長官。三年。寺卽其所建也。馬哥至其地時。其寺尙在。

### 第六十六章 紀丁匱州

自昌江府東南行四日。至一城名曰丁匱州。 *marsachis*

自鎮江府沿運河南下四日所過大城必係常

州府所謂丁匱州必係金匱縣馬哥於州字恒作 *de*。而此間兩州字重見其上。一字宜讀其本音匱字。 自昌江至丁匱。尙有無數

城邑。然以非大埠。故不叙述。人民奉偶像教。工於技術。貨遷用大可汗之紙幣。而從其政令。丁匱爲大城。產生絲。亦能織爲種種綢緞。食用之物咸備。郊外有野禽走獸。可供行獵。然城中居民險詐殊甚。當鎮山伯顏征蠻子時。遣基督教徒某率衛卒前往諭降。居民不之拒。任其入城。然城有二垣。隔分內城外城。諭降之使居外城。見肆中列佳釀甚多。恣取飲之。晚則大醉。內城居民開關出城。

盡殺其衆。伯顏聞信震怒。遣別將攻城。城破之日。不論男女老幼悉戮之。

第六十七章 紀新州及哇州 Sing-Sing

新州者。大城也。城垣周徑可二十英里。蘇州即居民奉偶像教。用大可汗之紙

幣。而從其政令。產生絲。用織爲綢。城人衣著皆綢製。除自用外。尙以之運售他

處。城中居民至衆。語其數。當駭人聽聞。城中大商富賈甚多。然性極怯懦。自治

生計外。他皆不屑爲之。然其人工心計。巧於營運。果其人富有冒險之心。又能

善戰。雖爲蠻子及契丹之主人翁。皆非所難。其地有精於醫者數人。善能辨病

源。投方藥。其他長於文學技能之輩。多不勝算。近城之山中。產最佳之大黃。他

處商人咸來販買。蘇州素不以產大黃著名。馬哥名西寧亦云。新州西其地又

多產生薑。售價至廉。每重四十磅。索價僅值伊大利銀一格魯忒耳。新州統屬

城邑十六處。皆以工商之業著名。所謂新州者。譯言地上之城也。京師者。即杭州

天上之城也。此二語必係上有天堂。下有蘇杭之誤。去新州一日之程。則爲哇州。V. S. S. 疑即湖州。此間

亦以產生絲著名。其地所織之綑，爲蠻子之最美者。城中有精於工藝及長於行商者極多。余書於後一章。當叙蠻子國之大都名京師者矣。

### 第六十八章 紀京師

自哇州起程行三日。時時見城邑村落。居民殷庶。良田桑竹之屬。彌望無際。其民皆奉偶像教。亦大可汗之子民。用其紙幣。土產供人民食用而有餘。三日之後。至一城。名曰京師。譯卽天上之城也。以繁華富麗及天然景緻之多。當推爲天下第一名都。土著稱之爲天上之城。良不誣也。馬哥博囉時往京師。采風問俗。筆之日記。後此所載。係其大略耳。馬哥時在揚州。服官杭州。一航徑可一百英里。馬哥言城之周徑係合城垣以外之市集而言。且其所謂街衢廣闊。河水分流。市人往來如織。城之一面臨大湖。湖水清澈。一面薄長江。江水與流貫城內之河渠通。居民傾穢於渠。潮退時挾與入湖中。終乃入於大海。

之土著。城內大小橋梁。數以萬二千計。橋之跨大河而過者。穹洞至高。舟過其下。毋須收航。而橋上行人車馬。往來仍自若也。沿江繞郭。有巨濠焉。相傳爲古代某王所濬。江水漲時。流注其中。既分水勢。又資城衛。開濠時。挖出之土。則悉堆置濠之一旁。起伏如小山。城中有方衢十處。周列市肆。其他街巷之稍小者。尤甚多。兩旁亦皆商店。方衢成正方形。每邊長半英里。中間爲道路。寬四十步。道修直。南北東西。達於城垣之四極。其爲河渠所斷處。則築平橋以通之。每隔四英里。必有方衢一處。與大道成平行綫者。有長河一條。河岸列貨倉。凡商人之自印度或他國來者。人貨悉寄頓於此。以去市近也。每隔三日或四日。城中商人。大集於外國貨倉所在地。其數恒四五萬人。各自購取其所需之貨物。城之四郊。產各種飛禽走獸。大致皆可供吾人之食品。湖中產野鶩野鵝。其價至廉。每伊大利銀一格魯忒。可購野鵝野鶩各二。又有屠獸之場。牛羊豕之類。先經屠宰。然後付各肆售之。其下流社會之人。食品恒不檢擇。雖病斃家畜之肉。

亦食之不以爲不潔也。四季皆有鮮果。梨種獨巨。一枚可重十磅。中白。其柔如漿。嗅之甚香。恐非梨乃西瓜耳。桃有二種。一種色黃。一種色白。皆香甜可口。此間不產葡萄。其自他處輸至者。已製爲脯。葡萄酒亦非有自製者。其土釀之酒。則以米和香料爲之。城去海十五英里。每日有漁人以舟載海魚入城求售。城外湖中亦產魚。土著以漁爲業者。數甚衆也。其魚種類不一。以寒暑氣節之不同而別。且城中食餘之物。流入湖中。爲魚所吞。故魚肉肥美。旅人之初至京師者。見每日盈舟之魚。運入城中。必以爲不能畢售。孰知不逾數時。卽已售罄。足知城中戶口之繁矣。方衢四圍之市肆。皆高二層。下一層爲市肆。上層爲住房。城中有專門售酒者。以極廉之價。售與飲者。與方衢相接之街巷。縱橫如密網。其中有冷水浴室。男女咸往浴焉。浴室有男女侍者。專事爲人洗擦。蓋京師居民。自幼即冷水浴身。謂可致康健。其外人來京師。不習冷水浴者。則另有熱水浴室。城人日必浴身一次。浴時大致必在飲饌之前。

方衢左近巷中。皆娼妓所居。其數至多。衣著華麗。行過時。香氣襲人。所居皆華屋。侍兒厮役。爲供奔走。儼若素封閨秀。其人工媚術。善酬應。歌舞皆所優。爲外商至此。一入迷香洞。輒流連忘返。卽勉強還家。而京師佳遇。時縈夢中。冀得再至。其醫卜星相者流。亦列巷而居。操術之外。復兼教讀。每方衢之中。有公署二所。內設官吏。遇交易不公。或土客爭鬪。以及居民違犯法條。官卽爲理其曲直。大橋之上。必置守望之人。其有奉職不力者。一經察出。立施以應得之罰。

大街之上。又有百工肆夥之寄宿所。早出各就其業。夜則歸宿於此。當其人早出晚歸時。其數之衆。儼若行軍。馬哥博囉一日赴稅署。探悉城人每日所食胡椒一項。計四十三担。每担重二百四十三磅。夫胡椒一物。不能多食之品也。每日所銷。其數至四十三担。其他魚肉五穀蔬菜之類。其銷額之巨。不問可知矣。城人奉偶像教。用大可汗之紙幣。男女膚色白皙。貌皆秀美。衣著大半皆綢製。蓋京師所屬諸地。無不產絲。尙有自他處輸入者。故綢之品類至多。而價亦廉。

也。城中工藝雖不一其名。其視爲上等手藝。爲數凡十二。每手藝一種。有工廠約千家。每家蓄工人自十人以至數十人不等。廠之主人。不親操作。起居服御。儼若素封。其妻女亦不耐勞苦。一切委之厮役。此間婦女。貌美而習於嬌養。自幼卽養成惰性也。婦人所藏衣飾。其值恒不貴。其國古代賢王。命百工之家。世守其祖父之業。今則法紀已弛。積有微貲。卽不屑繼續先業。但備他人操其勞。而自享其盈。其所居室。恒施藻繪丹漆。一屋之成。所費甚巨。京師之人。喜平和。不尙爭競。其先王亦以不爭教其民。人不習兵。而家藏亦無兵器。入其市。無詬誶聲。交易貴信實。處世接物。悉出以平和恭敬之心。同巷居者。男女往還如一家人。家庭之間。男子不甚防閑其妻。妻亦敬視其夫。男子以惡言加於既婚之婦人。則鄉里視爲無行。外商之至其地者。凡與有關係者。皆要至其家。待以盛饌。殷勤聞其所欲。關於商務盈虧之事。必竭誠以相告。然其人疾視軍人。尤恨大可汗駐防之兵。蓋彼等初爲自治之民。今則隸屬他人治下。於心不能平耳。

湖岸大厦林立。皆富紳顯宦之別墅也。其他則有偶象教之禮拜寺。以及僧侶道院。湖心有二島。上建樓閣亭榭無數。城中人遇有喜慶之事。必在此肆筵設席。以待賓客。席間所需杯碟匙筯之屬。皆預儲是間。不必自城中運至。蓋島中屋宇以及一切用物。咸城人釀金購置。物爲公產。凡納貲之人。均得用之。每逢大吉之日。城中人於此宴客者。恒數十家。以至百家。不但器物可以不缺。且能各不相妨。其屋舍之多如此。湖中有遊艇。可容十人至二十人不等。長可二十步。底平。取其穩也。艇中修飾清潔。宴客之具咸備。城中之人。或絜眷屬。或偕親友。買舟泛湖。恒作竟日之遊。舟頂平。舟人持篙立其上。以篙一端插湖底。以肩抵其一端力。撐之前行。艙內彩繪人物山水。兩旁有窗。可以啓閉。然泛湖者。皆爲山水而來。歡飲之間。亦流目四周風景。其樂趣迥與常殊。人立舟中。開軒遠望。全湖在目。其樓閣亭臺。以及臨湖垂柳。人家遊舫。無一不收入襟懷。如披圖畫。城人一俟正事完畢。或携妻女。或挾詞妓。必來湖上遨遊。有泛舟湖中者。有



乘車繞湖岸行者。

京師路皆石砌。而自京師通蠻子各省之大道亦皆石砌。人行其上。足不沾塵。但大可汗之郵卒。須乘馬疾行者。石砌之道。不良於行。故道旁必有土道。專爲郵卒所用。取之不傷馬蹄也。城中南北東西路皆夾道。亦石砌之。寬各十步。夾道之間。又有碎石及沙礫之道。中拱而邊陂。水流河渠之中。凡車行者。必由此途。車作長形。上有蓋以覆之。墊以綢製。能容六人。凡出遊者。一家之衆。悉坐車中。輓轆行夾道之間。鎮日無已時。其因避暑作園亭之遊者。乘車而往。園丁延客入清涼之地。消遙竟日。晚則仍以車歸。

京師風俗。凡生子。則必以生時年月日時。命星者推算之。或吉或凶。悉紀之紙上。兒既長成。營生計。或締婚。則其父母持爨星者所書之紙。更赴星者卜其吉凶。以取進止。大街小巷之中。咸有星者居之。此間人未有不先決於星士。而兩姓敢結婚者。故星士之生涯。至不惡。

京師搢紳之家。人死。其親友何論男女。咸著麤布之衣。隨柩之後。直送至火化之處。又有偶象教徒。作樂誦經。行列過市。既至其地。先以素紙繪牲畜男女。廝役以及金銀錢貨之類。投烈火中焚之。迨火發屍化將盡時。偶象教徒大聲誦咒。力擊鼓鈸。以爲如此。則神始肯援手。接引死者之靈。上升天界。

每街之上。均有石室一所。如遇火警。居民即將貴重器物。移至其中。石室不虛火燬也。每大橋之上。置更役十人。五人一班。日夜輪流守望。守望所設梆一。鑼

一。又有水時計一具。

卽銅壺滴漏

時至一時。則擊梆一下。二時二下。日夜不間。更役

毋許睡眠。在橋上者。專司守望。亦有專事巡街者。遇人家有夜深而尙明燈者。則於其門外記一符號。明早逮其人入官。或有違禁夜行者。立逮捕之。遲明亦送有司。遇有殘疾者。行道路上。巡街者拘赴善堂。至病已。則釋之。出使執一業。此項善堂。非大可汗所設。蓋蠻子先王之仁政也。如城中有火警。守望者立擊梆告警。凡隣近橋上之更役。咸奔集施救。且代人家搶護貴重物件。藏之石室。

之中。若被火之家。隣近河岸。則以器物移至舟中。運往湖心島上。夜中有火警。居他巷者。亦毋敢出視。以功令嚴也。救火夫役。多時至一二千人。大可汗以蠻子新附。其心不固。京師又爲蠻子都城。故防衛極嚴。巡卒更役以外。尙於城內外設步馬各軍若干人。以兵權屬之最親信之大臣。城中每間一英里處。必有瞭臺一所。入夜則有人在。上守望。中亦置木梆一具。以槌擊之。聲聞極遠。城中人如有乘夜謀爲不軌者。一經守望臺上擊梆告警。則各處武裝之士立至。不待燎原。早已撲滅矣。

大可汗平定蠻子以後。分其地爲九省。每省置總督一人。管理全省事務。每歲以所徵稅餉及其他種種情事。申報京師。專筭衙門。每屆三年。則全省大小官吏均及瓜代。駐京師之總督。統轄城邑一百四十處。計蠻子全部有大城千二百。其民皆勤順服務。每城皆有戍兵。以城之大小而定。戍兵之多寡。小者千人。大者萬或二萬人不等。戍兵不皆爲韃靼人。恒以契丹人充之。蓋韃靼多屬騎

兵蠻子地勢卑下。不宜牧馬。故其地戍兵以步兵爲多。大可汗每歲合全國人民。選其體質強健者。列名軍籍。卽蠻子之人。亦有被選者。然大可汗決不以蠻子充本省之戍軍。往往令其戍守二十日程以外之地。在戍所執役數年之後。准其歸里。其於契丹之人。亦如之。大可汗歲出大宗。卽爲兵餉。如遇某城有叛亂情事。卽調隣省之兵往屠其城。若由遠地調兵赴事所。則緩不濟急。禍且莫測。以此之故。京師戍兵。恒有三萬人分屯數處。

蠻子前王法克佛爾之宮殿。華麗宏大。宮牆之內。廣袤十英里。分爲三區。中區卽宮殿所在。中有巨門。門之兩旁。皆雕石爲欄。平臺爲基。屋瓦或金色。或蔚藍色。門以內爲大殿。亦白石作欄。金瓦作蓋。牆上咸施藻繪。每歲佳節。王宴大臣於此殿中。慶賞凡十餘日。殿廣可容萬人。赴宴者。衣著皆綢錦。極一時之盛。石欄之後。又有一垣。垣以內。後宮在焉。後宮之制。中爲廣院。四周皆廊。廊通複室。王與后妃之所居也。廣院之後。接以甬道。寬六步。修長直達湖畔。甬道兩旁亦。

通別殿。構造與前畧同。每殿自成院落。各有房五十間。此則衆宮人之所居也。聞蠻子未造之王。蓄宮女凡千人。王有時偕后妃宮人至湖中行樂。週覽寺觀。宮中又闢爲園囿。畜鹿兔之類。以資宮人行獵作樂。王在後宮。前後左右供奔走廝役者。皆屬少女。男子不許入內。有時宮人亦急裝作武士狀。於馬上射鹿兔。王顧而樂之。其在夏令。宮人或赴湖畔。裸體入水。上下游泳。王亦但憑欄旁觀而已。有時王命置酒湖畔。與諸女飲賞。蓋習慣溫柔之樂。不知世間有兵革之事矣。及至大可汗之兵南下。幾於不戰而降。錦繡山湖。一朝喪失。身爲海上亡人。此不得不責王之娛樂逾節。以致不保其祖父之遺業也。以上宮中故事。皆一老宮監親爲馬哥言之。彼又導馬哥往觀故宮。至則正殿爲韃靼總督行轅。而所謂後宮別殿者。僅餘敗址頽垣。而老監猶一一能言其故時某妃某宮人所居。馬哥至此。不勝今昔之歎矣。

京師東北爲大海。有埠曰澈浦。

Carpu

凡印度商人之來京師者。悉於此登陸。

而京師與澈浦之交通。則全賴城外大江。江即浙江江中商船往來。無時間斷。

一日馬哥博羅至京師。適京師總督造冊報部之時。見戶口冊上載京師有戶口一百六十八圖門。每一圖門爲一萬。然則京師實有一百六十萬戶。一戶之中。人口尙不知若干也。京師但有景教禮拜寺一所。亦一憾事。各家門首。有清查人口單一紙。上載男婦若干口。或死或生。則家長必載明其上。以便調查戶口之官吏。一望便悉其數也。此項章程。凡契丹蠻子一律施行。旅館主人。每田必以寄宿旅客人數及其來往時刻申報本地長官。即保甲之類立法可謂密矣。京師風俗。凡貧家有兒無力瞻養者。可以售之大姓。習之故常。不爲異也。

### 第六十九章 紀大可汗之歲入

蠻子九省歲賦之大宗。厥有數項。第一項爲鹽課。每歲收入爲金八十圖門。每圖門植八萬薩齊倭。每薩齊倭值一金佛羅林。故總額等於伊大利金六百四十萬特加。如伊金每特加作爲華銀四元五角當爲二千八百八十萬圓蠻子國之所以產鹽獨富者。一緣地

居濱海。煮海可以爲鹽。其遠在西垂內地者。則有鹽池鹽井。夏令水涸。鹽自凝結。不甚藉人力也。蠻子南境多產蔗糖。大可汗征糖之稅。爲值百抽三零三。其他食用必需之物。以及酒。皆有稅。至於百工商賈。咸以所得百分之三零三。納之大可汗爲國稅。其貨物之來自外國如印度之類者。征稅百分之十。牧蓄農產品。則以十之一納之公家。馬哥亦曾爲揚州路行中書省樞密副使。嘗見書吏造冊申報大都。見蠻子一省之賦稅。除鹽課外。其他稅總額。爲金二百零十圖門。約多於鹽課三倍

## 第七十章 紀太平州

自京師東南行。時時見人家村落。良田佳園。行盡一日。至一城名曰太平州。平之  
ping-zu 考之地圖杭州之東南及西南在一日之程。城尙宏大。隸於京師。居民奉  
以內者咸無太平州及與之聲音相同之城。

偶象教人死火化其屍。貨幣用大可汗之紙鈔。生計則或爲商或習手藝。

## 第七十一章

自太平州東南行三日。至一城。名曰烏州。

U-shu 其音似湖州然不在杭州之東南。南疑係温州然未敢斷也。

自

此更東南行約二日。見村堡若斷若續。旅人視之。幾疑同隸一城。而實非也。凡此諸地。均隸屬京師。居民奉偶像教。地之所產甚豐。此間多竹林。其周徑可四

指跨。

即指與食指之距。

長十五步。

### 第七十二章

更向東南行三日。至一城。名曰金州。

Can-eh 柘林本作 Chen 故疑爲衢州

再遵前向行。續續

見村落。田園肥美。人民或貿易。或治田。勤儉之民也。此間不見有綿羊。惟黃牛

水牛。山羊及豕。則甚多。如是者。行四日。至仁江。

Zen-gian 不可

其城建於山頂之

上。山在江中。江水分流合抱之。此二支水。一向東南流。一向西北流。以上諸城

亦隸京師。居民奉偶像教。以行商爲生。郊外產野禽野獸。可供行獵。更行三日。

至一大城。名曰齊州。

Chi-shu 京師所屬諸城。以此爲止。疑卽處州

其南則另屬一省矣。

### 第七十三章 紀貢察省及其都城福州



出京師所屬地入貢察省。

*Kou-chia*

元時合福建江西廣東三省而成一省至貢察二字不知究應作何書法其都城

名曰福州。

*Foo-chow*

旅人行貢察省中。凡六日之內。見城邑村落無數。地之產物極

豐。食用之物咸備。有禽獸可供獵取。居民奉偶像教。以工商之業爲生。省中產

猛虎。藥材則有生薑高良薑之類。每伊大利銀一格魯忒。可購生薑八十磅。此

間產一種植物。其花之顏色與性質極似紅藍花。又名番紅花而實非是。土著治饌

必置此物少許於內。故其價甚昂。此間土著嗜食人肉。謂優美勝於他肉。但人

之疾終者勿食之。其人赴戰則散髮被兩耳。而塗五色。兵器則用刀矛。除酋長

外。餘皆步趨。其人絕無文化。陣前殺敵。俯飲其血。然後烹食其肉。福建古爲無

詎無諸人之惡俗耶

## 第七十四章 紀桂林府

六日之程盡至一城。名曰桂林府。

*Kie-ling*

此非廣西之桂林府其地仍在今之福建省疑卽建甯府城甚宏

大。其地有石橋三。長皆百步以上。寬八步。此間婦人皆佳麗。居處極其奢侈。土

產有生絲。織爲種種綢緞。又能紡棉使成絨。染之五色。售之蠻子各省。居民善營商。以土產之生薑及高良薑運售他處。馬哥聞土著言。此間產一種雞。周身不著一羽。而生黑毳。如貓之毛。然伏卵育雛。等於常雞。其肉可食。山中產虎。行旅必多結夥伴。

### 第七十五章

自桂林府起程。行凡三日。於途見城邑碉堡無數。居民奉偶像教。土產有生絲。自供之外。且以售之他處。最後至一城。名曰恩袞。Urghen 此名不考產蔗糖至多。輸至汗巴路。爲大可汗宮中之用。當其地未經大可汗征服時。土人不知製精糖之法。但糞蔗汁成爲黑棕色之漿。自隸大可汗以後。朝中有埃及國客卿。善煉糖。大可汗卽命前往教土人以煉糖之術。聞其術不過用某種本灰濾之而已。

### 第七十六章 紀康州 Kar-gui

自恩哀南行十五英里。至康州城。疑卽廣州此城隸貢察省。大可汗於其地重置戍兵。防土著之造亂也。此間有大河。廣一英里。河之兩岸皆華屋。河中泊舟無數。大致皆運糖之船。蓋此間亦產糖也。印度商船亦由是河入內地。其人常以珠寶之類來蠻子求售。獲利至厚。河水流入大海。距河口不遠。有大埠。曰塞登。詳江章。大致印度商船均止於此。埠中百物咸備。土產有佳果。

### 第七十七章

自康州渡河達彼岸。向東南行。沿途時見殷庶之城市。土地肥饒。出產極豐。有時亦須踰山越嶺。或穿林木而過。林中產樟樹。樟腦之所自出也。至鹿兔野禽之可供獵取者亦甚多。居民奉偶像教。其所居地隸屬康州。如是者行五日。至一城。名曰塞登。相去不遠。臨海。又有一埠。亦名塞登。原注謂卽泉州或廈門此爲外國商人入蠻子之大埠。凡外國貨物必先至此。然後轉輸至他處。卽胡椒一樣。每歲輸入之額。決非西方人所能懸擬。此埠商務之盛。可云甲於世界。大可汗征其

貨物什一之稅。一歲之收入爲數甚巨。據印度商人云。自印度以舟運貨物至蠻子。運費極昂。珍貴之物。須運費值百之三十。胡椒之運費值百之四十四。沉檀各香木以及藥料運費。須值百之四十。合之輸與大可汗什一之稅。則成本已貴至一倍。雖然。商人獲利尙甚厚也。塞登氣候暢適。居民奉偶像教。性喜平和。起居飲食。咸尙奢侈。印度內地之人。常有附舟來此。借塞登之人爲之刺體成文者。此語甚可異。蓋泉州人不聞有文身之俗也。

塞登所在之河口。水流甚急。此河卽京師大河之支流也。此語甚誤。兩河分流之際。

有一城。名曰汀州。Tin-gui。此城不甚著名。土著善製磁器。其法先自礦中挖得

一種磁坭。露置數十年。使久受日光風雨。令性變純。然後取其土。範之爲器。上繪人物花鳥。其價甚廉。每伊大利銀一格魯忒。可購磁杯八具。

馬哥博羅未嘗親至貢察諸城。故言之亦殊不能詳盡。茲書不再敘述其他諸城。恐多舛誤也。但知貢察一省。每年賦稅幾與京師相埒。至蠻子九省。語言文

字皆從同。惟方音殊耳。





元代客卿馬哥博羅遊記

杭縣魏 易繙譯

卷三

第一章 紀印度及其海船之構造法

上卷所紀者。爲契丹及蠻子之各省。今須紀及大可汗藩屬各地矣。然吾書於紀印度。必首先將印度商人航海之舟之構造法。爲讀者詳細言之。庶知其人遠涉重洋。來貿易於大可汗之朝。蓋有所恃也。印度航海之舟。以杉木造之。舟僅一層甲板。甲板之下。區分爲六十艙位。小者減其數。大者增之。此爲旅人之所居也。舟尾有大舵。以導引舟行之趨向。舟有四桅者。有僅兩桅而其桅可以隨意使之豎臥者。舟之大者。艙底有隔壁。將全舟隔爲十三井。此井有水。不能流入彼井。其所以如此者。慮舟觸暗礁。或爲巨魚漏舟之後。一井之底被毀。雖水滿其中。他處不至波及。此隔壁之制。專爲防患而設。初非儲存貨物之用也。舟身皆有傳板。內外皆用油灰填塞。然後施之以釘。其地不產瀝青。故不以此

膏舟。而以一種勝於瀝青之物代之。法以石灰和細蘇。調以桐油。椎之使韌。用以填塞木縫。其黏附之性。遠出瀝青之上。

舟之大者。須水手三百人。次者二百人。最小者百五十人。一舟之積。大約可容胡椒五六千袋。昔時舟之容積較今爲巨。後以島中港口爲海浪所衝激。港底日就淤塞。大舟不能出入。故改小如今制。舟中備有巨櫓。如風色不順。則以四人持一櫓搖之。大舟行海中。必有二、三小舟自隨。小舟亦可容胡椒千袋。舟中有水手自六十以至百人不等。此類小舟有時亦用以牽曳巨舟。蓋小舟易於前行。無論搖櫓張帆。皆小舟先導。而巨舟隨之。惟遇正順風時。則大小舟始先後錯綜而進。此時若仍令小舟前行。則風力全集於大舟之帆。小舟之帆爲其所掩。風力不能及。且將爲大舟所撞沈也。每舟之上。必有小舢舨十餘。常時繫於舷側。用時始縋而下之。航海之舟。用經一年。則必須加以修整。其法則僅加薄板一層於舟底。仍以油灰等物黏附之。如是者可遞加至六層之多。此後則



廢而不用矣。舟制大略亦已說明。今當紀及印度。然旅人未及至印度之先。歷過海岸無數。今須一一紀之。請以日本國爲先。

## 第二章 紀日本國

日本國者 Nippon 東海中之一島也。其國去蠻子海濱一千五百英里。自甯波對渡

五百英里此間謂相去千五百英里者殆華里耳 其島甚大。居民膚色白皙。文字禮俗。雅有文化。所奉

爲偶像教。其民自古以來。未嘗臣屬外國。有歷代傳子之王以治之。其國產黃金至多。惟國王不許以寶物出口。故外商罕有至其國者。以此之故。國中黃金充塞。據嘗至其國者言。王宮屋頂。悉以金爲承塵。瓦亦以金爲之。宮中有金案。窗亦以金爲飾。宮中黃金價值當不可以數計。其國又產珍珠。其色微紅。光圓潤澤。價過白色之珠。其國人對於送死之法。有埋葬者。有火化者。日本有神道及佛教兩層 其用上法者。必以珍珠一粒納屍口中。火化者不然。

神道教主理屍佛教主茶毗 大可汗聞日本國之富。思取爲藩屬。命大將二人率舟師往征。二大將一名阿

巴加丹。

Abdaccan 一名馮三省 Voisanchin

與元史之名不符

師自蠻子之塞登及京師出

發舟渡大洋。安抵日本。然二將殊不和。故未能下多城。特有某城。以抗不肯降。經大可汗兵猛攻而得。下令屠其城。惟餘八人。則以素習邪術。能自保障。一時不死。其人以符納入皮肉之間。刀斧不能傷之。後爲大可汗軍官探悉其所以然之故。以木推擊斃之。

逾數日。海中北風大作。舟震蕩不可制。羣議停止用兵陸上。卽日班師。迨全師登舟啓旋歸國。途中風惡甚。舟沒者無數。舟中人有附板得慶生者。達一小島。去日本大島約四英里。二將及諸重要武官皆得返國。其飄流至孤島者。爲數可三萬人。島中無居民。又未嘗攜有軍械。自知不爲餓殍。則見俘耳。比及海上風靜。日本人駕小舟無數來荒島。冀盡俘韃靼之衆。然殊無紀律。登陸之後。委舟海岸。入陸求敵。韃靼人望見其來。伏身巖後避之。迨其登陸。則又繞他道以達海岸。見小舟無數。上揚日本國旗。卽擁登舟中。駛向日本島上某大城。城人

見舟上爲本國旂幟。以爲本國人歸也。不爲之防。韃靼兵登陸。見男子殊不多。但有婦女甚夥。於是留其女而逐其男。日本國王聞知此事。甚怒。命嚴圍其城。毋許一人出入。城圍六閱月之久。城中人知援兵不可恃。乞降。但預約不得加害。時爲千二百六十一年也。此間年月數年以後。大可汗廉得征日本之所以無效者。以二將不和之故。於是殺其一人。而遣其他赴淑爾撒島。 *Zorza* 此島當在亞洲北陸大湖之中。其地殺人之法。以人裹生牛皮中。置風日中。令其自乾。皮乾則收縮。其人遂緩緩以死。

### 第三章 紀日本國之偶像及食人之惡俗

日本國大島及其隣近諸島所奉之偶像。其狀態不一。有牛狗羊豕其首而人其身者。有僅一首而二面者。有三首者。其一居中。二旁出兩肩之上。有四臂者。甚至有十臂及百臂者。神之臂愈多者。其威權亦最大。人民祀之亦最虔且衆。基督教徒叩其何以崇奉偶像。其人答曰。吾國自遠祖以及於吾輩。咸奉此教。

吾等將以是教傳至子孫千秋萬世不改其祀。其祭神時所有一切典禮殘忍背謬。吾書雅不欲叙其事。偶象教徒於戰時俘獲敵人。設其人之家屬。不能以金贖者。則大集親友於其家烹敵而食之。且謂人肉味美。遠勝他肉。

#### 第四章 紀秦海

讀者須知日本國島位於大海之中。其名曰秦海。

今歐羅巴人稱之曰支那海。夫支那二字本秦字。言加

一四字而成其來源仍本於秦字也。

其海廣大無垠。據老於航海者言。此海有大小島嶼七千四

百四十。上有居民者佔其多數。

此數不甚可恃。

島中皆產香樹芳草。故一登其陸。卽覺

異香撲鼻。所產之最多者。爲沉香及胡椒。胡椒有黑白二種。舍此以外。又產黃金。及他種種珍異之品。祇以其地去蠻子海埠甚遠。海行又多危險。故鮮有人往其地者。蓋此海之中。一歲但有兩種風色。一以夏生。一以冬發。舟人一歲但能一度往來。必以冬令出發。而明年夏令歸國。其地去印度亦甚遠。故雖印度商舶亦罕有往者。秦海亦大洋之一部。其所以稱爲秦海者。亦猶歐洲人之稱

英吉利海或意勤海。均不過大海之一灣一角。至其總名。則大洋耳。以上所去諸島。余書姑置勿論。一以馬哥未嘗親歷其地。一以其地不屬之大可汗也。余書今當迴溯塞登矣。

### 第五章 紀凱南海灣

自塞登乘海舟向西轉而向南。千五百英里。經一海灣。名曰凱南灣。 Malacca 海即

南灣或名東京灣 灣之北岸。即蠻子境。舟繞灣之北岸行。須二閱月之久。歷過蠻子安

尼亞 Ania 南 即安 陀羅曼 Toloman 及他小國之海濱。海灣之中。島嶼無數。大半

皆有居民。凡島中河流入海之處。挾內地金沙俱來。故涸永至底。可得金沙。島中又產銅。爲其地之輸出品。島民互相貿易。各以所有。易其所無。島民又以金銅等與大陸內地之民。易其地所不產之物。有數島中。其土性亦宜播種五穀。海灣之中。島嶼綿亘不斷。人民極繁。一若別有一世界者然。

### 第六章 紀占卑

自塞登掛帆向西南行十五日。至一國。名曰占卑。Nimba 亦名占城 又 名平順城國大而

富。其國自有君主。語言亦殊於他方。居民奉偶像教。歲以大象沉香等物入貢

於大可汗。其初占卑爲獨立之國。然大可汗久聞其國殷富。於千二百六十八

年遣步騎大兵往征之。馬哥於史事之年月往往有誤考元世祖用兵占卑當在千二百八十一年或千二百八十二年其將

曰索噶圖。Sogatu其時占卑國王曰阿康巴爾。Accanbale 與元史之名不符已屆耄年。

知力敵不能制北兵。乃避居堅堡中。專爲自守計。然王雖不親鋒鏑。而國民身

家性命。則幾於爲北兵蹂躪殆盡。王不忍見國衆之塗炭。方遣使與北軍主帥

議和。願歲以大象香木入貢。大可汗憫其王之年邁。又不忍多殺生靈。遂命索

噶圖率兵退出占卑之境。元史載此事謂元兵戰不利而此獨言大勝二說眞僞殊不易言自是以後占卑王

歲貢大象沉香。無有間斷。此間所謂沉香疑係伽南香

其國風俗。幼女及笄。必先獻之國王。陪侍寢席。如王愛其人。卽暫留宮中。至放

還之日。則多有饋贈。要其再嫁。當千二百八十年。馬哥在占卑時。國王有子女

三百二十六人。王之予皆令習武技。預爲將材之選。國中名產。則大象與沉香。伽南又產紫檀烏木。可以之製爲各種器具。

### 第七章 紀爪哇島

自占卑啓椀向東南行一千五百英里。至一大島。名曰爪哇。Java據老於航海

者言。此爲世界最大之島。周圍三千英里。全島僅受制於一王。且不臣屬於他

大國。居民奉偶像教。爪哇亦有佛教國中產物極多。香料藥材則有胡椒肉荳蔻甘松

香高良薑薑澄茄丁香之類。馬哥於此章紀載之事則合爪哇與婆羅洲二島

哇島之首都巴塔微亞雖以此二物爲商以此之故。商船之往其地者。爲數至

衆業。此者未有不獲厚利也。國中產金極多。蠻子商人以其產物來此。易得黃

金以歸。至今猶如是也。其地所產香料。則由水客運往世界各國售之。爪哇不產黃金

婆羅洲則產之此島如此富饒。而大可汗之所以不加兵者。正以其道遠海行艱難故

耳。

### 第八章 紀羅卻克及宋都爾孔都爾兩島

自爪哇向西南航行七百英里。遇見二島。一曰宋都爾島。Sondur 一曰孔都爾

島。Kondur 以音之相近。孔都爾島當為洞公河口之康道爾島。Condores 然康道

里遠近南北之錯。誤馬哥於南洋羣島。有但得之人言。非親歷其地者。且其記道。地紀完。又轉考此書中之一大缺憾也。此兩島皆無居民。故不足紀。特自此島

向東南行五十英里。至一繁華名勝之地。曰羅卻克。Lochac 他本有作 Lochach, Laoch, Boeach 等名

者。而言方向東。則謂在康道爾之西南。或則謂在該島之東南。其實皆非也。馬哥所指必為 浦塞之一部。東浦塞舊都名曰羅乙克。Loeth 亦作勒佛克。Lavek

羅即馬哥之其民奉偶像。教語言不與他處同。其國為獨立國。自有君長。以地處

形勝。外兵不易侵入也。否則以大可汗兵威遠樹。未有不取之者。國中產蘇方

巴西等木。黃金大象。亦其土產。供人行獵之鳥獸。亦極夥。其國海中產磁貝。外

亮潤。澤如磁。南洋島人及中國古時。由此運往他國。用為錢幣。南洋除蘇祿產

處亦此間產一種菓品。大與香櫟。將而味甚美。名曰白爾赤。Berchi 必係結其國

產之。類之。



多荒地高山。罕有外人至其地者。蓋其國王恐本國富源爲外人所覬覦。故嚴守閉關主義也。

### 第九章 紀本當島及巫來由島

自羅卻克向南行約五百英里。至一島。名曰本當。

Bentan

鄒沅航圖作本定島在巫來由半島之南

其島沿海皆荒蕪不治之地。惟內地森林中。則多香木。自羅卻克至本當島約六十英里之海面。其水極淺。深不過四法尋。英一法尋爲英六尺故舟人航行其間。必須

高拽其船後之舵。防爲海底所格也。自本當再向西行約三十英里。又至一島。

其島自爲一國。名曰巫來由。其京城亦同此名。島卽今之新嘉坡島島中自有君主。自有

語言。城制宏大。商品則以本地所產藥材及香料爲多。

### 第十章 紀小爪哇

自本當島東南行約一百英里。又至一島。名曰小爪哇。Java the Lesser 卽蘇門答拉島雖

以小字冠其名。實則周徑亦三千英里也。島中有八國。各自有其君主方言。其

民奉偶像教。土產有沉香蘇方等木。並產多種藥材。

所指藥材必係乳香及龍腦香其物似樟腦而實非

此種土產。以道遠不至歐洲。惟輸至蠻子及契丹耳。其島處於極南。人在其地。不見北辰之星。島中八國。馬哥所親歷者凡六。今後當一一叙之。惟缺其餘二國耳。

### 第十一章 紀勿勒克國

勿勒克國

即不拉克 Perak 在蘇門答拉北濱之極東

亦八王國之一也。居民大致皆奉偶像教。

然其人之居於海濱各地者。以習與奉回教之商人相處。故遂改從回教。其居於山中者。不染他國文化。性極蠻野嗜食人肉。即食禽獸之肉。亦不擇精惡潔穢。其宗教亦極單簡。每日早起開眼所見之第一物。即尊之爲神。

### 第十二章 紀巴斯曼王國

小爪哇之第二王國名曰巴斯曼。

Basman

以聲之相近而論當爲巴薩曼 Pasari。然其地在島之西岸且又偏南馬

哥似不應會至其地故疑所指者爲巴失

Pasi 亦稱巴失木 Pachi 地在該島之北岸

其國爲獨立之國。自有語言。居民名

爲臣屬於大可汗。而不納歲貢。恃其地窳遠。大可汗之兵不易至也。其實全島皆有隸屬大可汗之虛名。商舶之自此島經商歸者。時以島中土產獻之大可汗。其中特異之品。爲一種猛鷲之鷹。

島中產野象。犀牛。犀牛視象爲小。而足粗似之。其皮同於尋常野兕。額之中間具獨角。然不以之爲禦敵之器。其殺敵也。先以足踐之。然後舐之以舌。蓋其舌上有刺。鋒利如針也。按蘇門答拉雖產犀牛。然謂其舌舐可以殺敵。則爲馬哥所誤聞。其首如野豕。行時垂首及地。喜居泥淖之中。性極不潔。歐洲人相傳獨角之犀。惟見童女則馴伏不動。任人割殺。實不然也。此間又產大小猿猴及黑羽之鷹。善能搏鳥。

歐洲人之好奇者。嘗以重價購取乾腊老侏。謂來自印度。其實此等老侏。悉此間島人所僞造。蓋島中產猿一種。狀極類人。島人執而殺之。徧雜其毛。獨留其頰下一撮。以代老人之鬚。然後以龍腦香等實其中。使勿爛。裝製木匣中。售與外商。輸之歐洲。以爲奇貨。實則世界之上。人類雖不同。要亦無侏萎如歐洲市

上之乾腊老人者。

第十三章 紀撒馬拉王國

小瓜哇島之第三國名曰撒馬拉。 Samara 撒馬拉即撒馬郎環之北岸 馬哥歸國時

嘗於此避風。勾留五閱月。人在此島。不能見北辰之星。並斗星亦不之見。 北星之

不能見宜也。若斗星則雖在此島亦不得見之。特其居民崇祀偶像。其王至有威

星一年中。大半年為地邊綫所格。故不得見耳。 權自認為大可汗之藩屬。馬哥居此島時。防為土著所襲。故於向陸方面。掘長

濠以禦之。又於濠岸之上。以木作堡。常置守望之人。故得旅居五閱月之久。不

為土人所乘。然馬哥頗能以信義要結土人。故土人亦樂於以食物供給之。

此間海魚之美。為他處所不及。土不宜麥而宜稻。其酒以一種棕樹之汁為之。

法折棕之一枝。承器斷處。一日夜之間。得汁盈器。以為飲料。冷沁甘美。此酒謂

能已水脹肺脾等病。如其樹以屢汲而枯。則可於河中取水漑之。汁又溶溶然

復出。其汁有紅色者。有白色者。性味皆略似。此間又產椰實。其肉味濃厚。白若

牛乳實中空。滿儲甜汁。飲之清沁入於脾胃。世上無論何種名酒。皆不及也。土人食肉。不擇潔穢。蓋獠狃時代之人也。

#### 第十四章 紀特拉古蘭王國

特拉古蘭國 Dragolan 自有君王。亦自有方言。

據荷蘭人言。特拉古蘭國必在今音特拉吉里河 Indragiri 之一帶地。

雖偏南然馬哥居此島五月或會一往其地也。其民蠻野無文化。所奉祀者爲偶像。亦承認爲大可汗之屬國。其俗有至不近人情者一事。人有病。則延巫至。問其病可愈否。巫乃作術質之鬼神。若巫言其人不可活。則其家人延一慣殺人者至其家。其人卽嚴寒病人口鼻。斷其呼吸。然後齧割而食之。雖骨髓亦不稍留。謂食之如不盡。則生蟲。蟲無所得食。則必餓死。虫死且將爲祟於已死之人。故相傳食人。必盡其肉髓。但餘骸骨。檢置器中。埋之山頂之上。使不爲野獸所食。其人如捕獲非其本族之人。苟其親族無取贖者。則亦殺而食之。

#### 第十五章 紀蘭白里王國

蘭白里王國亦自有君主自有語言。Lambri 各本皆作如是書惟古拉丁本則書為Jambri即今之Jambri河蘭白里國必

在此河左其民奉祀偶象。自言為大可汗之臣。其地產蘇方木極多。可以用為

染料。又產龍腦香及他藥材。龍腦香產島之內地馬哥或於其國市上見此物意為本地所產其實此物必自內地輸至者也

土人又種一種可為染料之植物。初則播種於地。俟其發芽後。再分種之。如是

者三年。始連茹拔之。搗為漿。以為染料。此係旋藍也馬哥嘗以其種子携至本國植

之。然土性不宜。種之不出。此間有一種人。尻後曳一物。狀類尾而無毛。長可一

跨。其人往山中。不敢至城市。疑係猩猩大林之中。犀牛居之。其可供人獵取之禽獸。

亦均有之。

### 第十六章 紀番福爾王國

番福爾國亦八國中之一國也。Fan-li 疑即今之潘葛爾島在蘇門答拉之東Panchor居民奉偶像教。

自言臣屬於大可汗。此間所產龍腦香較優於他處之所產。即名之番福爾龍

腦香。其價與黃金相等。居民所食為米。他穀皆所不產。飲則有牛乳及樹酒。前見

此間尚有一種粉樹。即西洋米樹其幹甚高。粗可兩圍。表皮之內。有木質。約厚三寸。

許。木質以內。即為軟體之樹心。此物可製為粉。其法以木心切碎。置大器中。滿

盛以水。以杖攪之。使木質之輕者上浮。粉質之重者下沉。然後傾去其水。其沉

澱者皆粉也。可製為糕餅之類。馬哥居其地時。常以是為食。且携有少許歸國。

然此樹之包木至堅。置之水中。立即下沉。其木可直破之。如裂竹然。以其性堅。

故土人用以製為矛刺。並以火灼其銳端。使堅硬異常。可使貫草而過。洋西米木其質

並不能若是之堅。馬哥所言常另為一種堅木。亦產蘇門答拉。以上六國。皆馬哥親歷其地。餘二國為馬哥所

未至。故付闕如。

### 第十七章 紀格蘭島

自小爪哇向西行約一百五十英里。見有兩島。一曰奴格蘭。Nocleran 此島為尼固巴

爾 necobar 羣島中之一 名曰農古里 noncouly 一曰安噶曼。Angaman 奴格蘭島。無有島酋。其人程度去

畜道尚不相遠。男女皆裸體以行。絕不知恥。然亦知奉偶像之教。林中產佳木。

如紅檀白檀椰樹蘇方丁香之類。此外尙有多種藥材。亦其土產。

### 第十八章 紀安噶曼島

安噶曼島

即安達曼島

幅員較巨。有鳥酋以治其民。其人奉偶像教。性獷悍。頭面齒眼均類狗。凡遇非其本族之人。則殺而食之。土產藥材甚多。食則稻米及各種禽獸之肉。菓木則有椰蕉之類。

### 第十九章 紀錫蘭島

自安噶曼回西南行。約一千英里。至一大島。名曰錫蘭。

Naiian 今書作 Ceylon

其地位

居商務必由之路。周徑二千四百英里。稽之古輿地書。謂錫蘭島在昔較今爲巨。周徑爲三千六百英里。然其地北風甚勁。巨浪衝其北岸。山爲之崩。以故島之幅員。今小於昔矣。島王名曰生德爾那士。Sender naz 居民奉偶像教。不臣屬於他大國。男女幾皆裸體。惟腰際束布遮私而已。土之所產。僅有稻米及脂麻。土著以脂麻磨之爲油。其人尋常食品。則牛乳稻米及各種肉。飲則樹酒。此間



所產蘇方木。爲世界之冠。又產五色寶石。富甲天下。聞島王有大紅寶石。長可一指跨。厚如人臂。竟體通明。無一瑕點。其價甚巨。未有能估之者。大可汗嘗遣使至島王。願以一城易其寶石。王謂使者曰。盡天下之富。不足易吾石。且此物爲余世傳之寶。余萬不能令出國門一步也。島民性懦怯。不能戰。遇有用兵之事。則自他國僱客兵以赴戰。其人大抵皆回教徒也。

## 第二十章 紀馬八兒省

自錫蘭乘舟向西行。約六十英里。至一大省。名曰馬八兒。HEADQUARTERS 其地在印度大陸之上。世稱爲繁華極盛之國也。其地有四王分治之。其最有威權者。名曰生德爾榜地。SENDER BANDA 其國產珍珠。緣印度大陸與錫蘭島之間。爲一海灣。中多含珠之蚌也。其間水亦不深。尋常深十法尋。或十二法尋。最淺之處。僅二法尋。捕蚌之法。先以舟載善泅者赴其地。以鐵錨拖入海底。使舟不致震蕩。然後泅者紛紛入水。得蚌則納之繩結之網中。屏息至於不能再延。始掣繩告舟中。

人立卽縋之而上。如是者屢泅屢出。盡一日之長。則採蚌盈舟矣。此間所產珍珠。體圓而色瑩。售之輒獲重價。產珠最著之地。名曰貝塔拉 *Wataba*。仍爲大陸地名。自此向南。凡六十英里以內之海底。無不產珠。故能供世人之購求而不匱。產珠之海中。有一種惡魚。魚也。卽鯊魚也。能食人。故捕蚌者。必延善於作法之婆羅門人。爲之誦咒驅除。惟僅日間有效。夜則弛禁。其所以如是者。以正當捕珠者。皆於白晝爲之。其有希圖非分。乘夜竊捕者。則必爲惡魚所食。以是人無敢犯之。此等作術之人。並能以術攝伏各種禽獸。使悉從其號令。每歲以陽歷四月開始採捕。以陽歷五月中旬爲止。採珠之權。出自國王之所許可。承其事者。以所獲什一爲王之酬謝。以二十之一勞術士。故其利至大也。含珠之蚌。一歲之孳生。悉於一月有餘之時間。爲採珠者所捕盡。至明歲四月。則又繁夥如故矣。捕蚌者於舟既盈之後。卽載之赴三百英里以外之地。其地何名。不可得知。剖蚌求珠。國王於應得什一之外。其大而圓澤者。不惜以重價購之。故商人亦樂以之售於王也。

此間土著惟私處覆以布外。餘皆赤露。國王亦不衣著。惟用以遮羞之物。質料較佳耳。此外則或飾項圈。或手臂均荷金釧。上綴以貴重寶石而已。王之項下。時垂珍珠牟尼一串。共一百有四粒。蓋其國俗。每日必誦經百有四過。每誦一過。勒珠一粒爲記。其經文僅有一句。曰拍考略。Pacauca 王之足釧凡三。手指足趾亦各有飾。王之後宮。有少婦千人。王好色。見民間有美婦。必羅置後宮。王之弟婦有殊色。王亦奪之。王弟初甚不平。幾於用武。太后恐其爭殺不已。乃召二子至前。袒懷露乳而謂之曰。汝二人皆吾所育養以成。若必欲互殺者。吾將割此二乳以殉。不然養汝者。正所以害汝也。王弟仁懦。置不復較。

王蓄武士極多。特錫佳名。譯其義。猶言今生及來世之忠臣也。此等武士。時刻不離王之左右。然恃寵擅權。亦所不免。王死後。其屍當火化時。武士皆躍入火中殉之。其國之俗。前王所積之費。嗣王不能用之。蓋謂身爲一國之主。不能自致巨富。而必仰給於先人遺物。人將譏其無能。以是之故。歷代宮中所蓄。正不

知若干也。

其國不產馬。王及其三弟每歲以重價購得和爾木斯亞丁克西即克設黑爾

度爾法爾均在亞拉伯南岸及波斯等處所產名馬。以上數處之商人每歲約

以馬五千售之印度。每匹售價約意大利金五百撒齊。獲利無算。土著不善蓄

馬。馬病又不能治。故一歲之中。其不死者。僅三百匹。故每歲必購新馬以補其

乏。以余思之。自謂必其地氣候不宜於馬。非皆旣卒之不善也。此間喂馬以肉

和米。他穀爲其地所不產也。此間牝馬之美者。偶以牡之駿者。所生駒。足短軀

侏。不良於行。凡此皆非人力所可施也。

其國犯罪之人。既經判定死刑。於行刑之日。犯人必自言將殺身以殉某神。其

親故必預購利刃十二。於此時授之。納其人坐椅中。肩荷之以行於街市。且行

且大聲告市人。謂某者將殺身以成仁。其勇可嘉。及至法場之上。犯人以利刃

刺入左右二臂二腰。以二刃刺腹。二刃刺胸。每次以刃自戕時。必口中稱吾爲

某神盡命之一語。及至但餘一刃時。則又大聲誦前語。以刃刺心。頃刻已死。其親故然後昇屍以去。歡欣鼓舞。一若極有榮譽者。屍火化時。犯人之妻亦躍入火中。與之同盡。其國以婦人能殉夫者爲榮。其因循不肯就慘死者。國人皆賤之。

其國之人奉偶像教。大致皆不食牛肉。尊之若神道。無有敢侮者。特另有一種奉偶像教者。名曰高夷。其人雖食牛肉。而不敢自殺之。故必待他人宰牛。或牛已死。始敢購而食之。其國中人無貴賤。皆以牛糞塗其居室。以祓除不祥。其人席地而坐。叩其所以然。則謂吾人資地以生。死則仍反諸地。地之惠我至厚。無可爲酬。不得以其有塵垢而輕視之。昔基督教徒聖湯麥斯傳教其地。爲高夷所殺。今其人不能入聖湯麥斯之禮拜寺。雖以十人曳之行。冥冥之中。似有巨力者。摒之出。終不可入也。

其國除稻米脂麻之外。不生他穀。其人赴戰時。兵器則用矛盾。然極不耐戰。少

戰輒北。其人不自殺。性必延回教徒爲之。無論男女。咸早晚兩次沐浴。未沐浴不飲食也。其不如此者。人以背道視之。其人掬食。必以右手。左手不親飯盂。凡屬清潔恭敬之事。亦必以右手。其左手專用以拭淨。及其他關於人慾之事。飲食人各有器。不用他人之物。飲時不以口接壺吸之。但高提其壺。稍稍側之。使水自上流下。以口承之。其以飲授人也。如其人不自有飲器。則但注水於手凹之中。其人卽就手吸飲。蓋其人重潔。凡此皆所以避穢也。

其國犯罪者。處以嚴刑。負債之家。久索不還。則貸之者周其身。劃地作圈。其人卽不能出此圈外。必待還債。或與貸之者以相當之抵押以後。始可踰圈而出。敢有逕自違犯此社會制裁而踰越範圍者。則處以死刑。方馬哥在其國時。眼見一事甚奇。其國王曾欠某外商金費。外商屢索。王皆巧言拒之。一日王乘馬出行。外商於其不防時。周王之身匝地劃一圈。王立卽勒馬不前。卽命人取費償還外商。始縱馬馳去。時旁觀者甚衆。皆服王之公道。已立而立人。不以王之

尊而蔑視國憲也。

其人不飲葡萄酒。如有犯者。爲人察出。卽從此鄙夷之。永永不能爲法庭之證人矣。其國人又賤視航海之業。謂皆無賴者所爲。故亦不得爲法庭之證人。男女私姦。國法不以爲忤。其地氣候酷暑。男女常時皆裸體。一歲惟陽曆六七八三月有雨。藉此稍解炎威。苟無此者。直不能居人矣。

其國人長於星算之學。又精相術。能望人氣色。斷其休咎。遇見某獸某鳥。謂亦主吉凶。鳥飛方向。亦可於中卜禍福。每日必有一大凶之時。於此時中戒交易。建築等事。犯之者謂爲不利。彼等自有歷書。每將行事。必先檢視歷書。避不吉也。其人欲知時之早晚。則以身直立日光中。以驗其影。人家生子或女。則記其生時年月日時。蓋於此可卜其一生之窮通利鈍也。男子生十三歲。其父與以錢若干。卽令出外自謀生活。其父卽不再負其撫養之責。此等童子。終日蹀躞街市。爲小費本之經營。夏時則赴濱海之處。向漁人購取小珠。數之多寡。以賞

本之厚薄而別。得珠後。卽往珠肆求售。略取盈焉。每日所得。則以之歸養其母。爲一身衣食之費。蓋示不以一己之生活費累及父母也。

其國所產之飛禽走獸。咸與產歐羅巴者異。惟鷓鴣則兩地從同。此間有一種蝙蝠。其大如鷓。其鷓又色黑如鴉。且較產歐洲者爲大。善能捕鳥。

其國寺中塑偶像無數。男女悉備。人家有子女者。則寄某神名下。祈其福庇。寺中僧徒。亦藉此漁利。有時僧人言須爲某神建道場。則凡人家子女之於此神。有關係者。於是日必齋戒赴寺。口誦經。手奏樂。喧噏竟日。猶必時時以食物供養神前。此時凡神所保佑之子女。亦必躬赴寺中。誦經奏樂。祭品不輟。誦奏不止也。祭餘之物。則分食之。謂爲得福。有時寺僧矯爲神言。謂神與其妻不睦。若不設法調處。行將不利於有關係之人。故必多集幼女裸體誦經。謂如此。則神怒可釋。而福佑必隨之。

土著能以一種籐製爲榻。人在其上。坐臥無不如志。且久坐能致睡。以其舒適。



故也。榻有帳。掣之以繩。則帳自合。蚊蚋虫蝨之類。不能入內。攪人清夢。其帳之材。疎空通氣。人居其內。不覺氣塞。然此惟富貴之家始克享之。其貧寒者不可得也。

前言傳基督教之聖湯麥斯爲道畢命於此。其遺骸尙在也。其墓在一小城之中。以非市集之地。故商賈罕有至者。然信道之人。爲祈禱起見。則往往不惜跋涉之苦以赴之。其人大致皆基督教徒及回教徒也。回徒教之所以亦尊視湯麥斯者。謂湯亦先知之一。名之曰亞拿尼亞斯。譯卽聖潔之人也。基督教徒每次赴其地禮謁聖湯麥斯。必於其就義處撮取塵土以歸。其土作紅色。以水調之。可治種種疾病。千二百八十八年。國王以是年豐稔。廣積五穀以備荒年。倉庫既盈。餘穀尙多。擬以供聖湯麥斯之禮拜。寺闢爲穀倉。寺祝再三求免。謂其地爲萬方善男信女進香之地。藝之將降百殃。王意不可奪。是夜間王夢聖湯麥斯手持小戟。擬王喉際而謂之曰。若不速將積穀移出吾宇者。吾當與爾以

慘死。王大驚而覺。次日徧告國民。謂嘗夢見先聖。靈異無比。立命移穀他所。其他奇蹟之類是者。時有所聞。故四方人士來寺瞻禮之盛。亦一時無兩焉。寺祝有椰樹園。卽依之爲衣食。每月每樹納稅約值伊大利銀一格魯忒。或有爲馬哥言聖湯麥斯死義故事者。謂聖湯麥斯之死。非出於有人蓄志謀殺。實則誤殺也。湯麥斯喜畜孔雀於其修道之地。常身處衆禽之中。以取樂。有奉偶像教之高夷人。自遠望見孔雀無數。拔箭射之。不虞其誤。中湯麥斯也。湯麥斯自知負創甚重。僅能微語表示感謝上蒼之意。語畢卽氣絕。

土著膚色初不甚黑。特其人以黑爲美觀。故子女生日。必三次以脂蔴之油膏其周身。日久則黑亮。可以鑑人矣。其寺中塗神之象以黑色。塗鬼之象以白色。蓋以爲鬼皆白色。其尊牛爲神道者。每赴戰。必以牡牛之毛少許繫馬綜之上。謂可避一切險禍。故牡牛之毛。在其國可以售得大價。

第二十一章 紀穆爾非立國亦名孟蘇兒國

自馬八兒國向北行五百英里。入穆爾非立國境。Murnahi 其國亦名孟蘇兒。  
OSUJI 孟蘇兒或穆爾非立卽馬蘇里巴且木 Masuli Patam 本一城名然古書以城名爲國名者甚多此亦其一也 其民奉偶像教。不臣屬於他國。其大宗食品爲稻米魚肉及菜類。其國中產金剛石。當雨季時。山水暴漲。奔騰而下。土人於水退落以後。往往於河底得金剛石。惟夏季雨水稀少。土人冒暑入山求之。山巔多深谷峭壁。金剛石卽產其間。山中叢草中。又產毒蛇。而鷹與白鶴。以欲食蛇之故。亦巢於山頂。有時深谷之中。人不可下。乃以巨塊之肉遙擲其中。鷹鶴之屬。立卽噙之而上。土人逐鳥而檢視其肉。往往見有金剛石粘附於上。如肉已爲鷹鶴所吞食。土人識鳥之所在。於明日往檢其遺。亦可得石。此間所產之金剛石。其至佳者。必爲大可汗及本地君主所得。決不能輸至歐洲也。此間人能織極佳之棉布。所蓄牛羊。均肥腴勝於他處所產者。他種食物亦極豐富。

第二十二章 紀拉兒 亦名拉克或羅阿克

自聖湯麥斯墳塋所在之國西行。至一國名曰拉兒。此名按索地國無可指證印度社會四等階級最高級之白拉民民族。卽發祥於此地。其人行商最重信實。雖刀斧加頸。不能令之作譌語也。國人有犯竊盜及拐騙他人財物者。恥不與之交。一言其人澹泊寡慾。一妻之外。不近他婦。外商至其國。不悉其風俗情形者。但造白拉民之家。委以財帛貨物。彼無不爲之竭忠盡力。事成之後。開具清冊。詳列收支各數。交與其人。但略取酬金而已。其有吝惜小費。事成不言謝者。白拉民亦從不之較。其人食肉。飲本國自製之酒。然不殺生。司屠宰者。皆回教徒。白拉民人皆身有標識。以示流品之高尙。大致以黑色之繩套於右肩。扣其兩端於左臂之下。國王富極。好收聚珍珠寶石。馬八兒商人以珍珠至此求售者。凡所索價。王不但不末減之。且依其所索倍價與之。以故馬八兒之商人。咸願以最佳者售之。此間國王。居民奉偶像教。迷信最深。凡巫術卜算之事。無所不精。如其人將欲購物。則立身日中以覘其影。影大與常時同者。則吉。略小於常時者。則

凶。遂不購矣。又其人赴肆購物。若偶然見蜘蛛。必驗其來去方向。以斷購物之多寡。其人出門。忽然聞他人作噓聲。須反身入戶。是日不復出矣。其人飲食儉約。多享大年。且時時咀嚼葯葉之膏。此物不獨消食。且能固齒衛生也。

土著之中。有終身從事宗教事業。作苦行之頭陀者。其人往來街市。一絲不著於體。謂人生斯世。卽具此本來面目。今以本來面目見人。亦何慚愧之有。至於私處。常人類以素巾覆之。惟此等人。則謂吾輩未嘗以此犯淫慾之戒。此區區者。亦造物所手成。何不可以爲人所見。其人以牛爲神。每以精銅作圈。束之額際。正中造一牛象。終生佩之。又以牛骨磨粉爲膏。敬謹塗之體上。如與友人相遇。亦以此膏爲代塗額際。其人不殺生物。雖以蚤虱之微。亦不忍加害。蓋謂凡物皆有靈魂。不得輕置之死。其人終生茹素。謂以動物食動物。罪皆不赦。即蔬菜之類。亦必俟其枯萎。後始食之。蓋信植物亦有靈魂也。其人食時。不用杯碗。但以食傾蕉葉之上。俯而嚼之。如將大遺。必赴海濱沙灘之上。遺畢。卽以沙覆

之。蓋恐蠅蚋遺卵其中。穢盡而蛆無所得食以死。不啻貽禍於有生之物。於心不能忍也。夜但仰臥赤地之上。然其人往往皆享大年。有壽至一百五十歲者。其所以能如此者。不外絕慾寡食。非真有長生之術也。其人死後遺骸。以火化之。亦恐其生虫。致死於非命也。

### 第二十三章 紀錫蘭島及大可汗迎佛牙事

本書前已有專章紀及錫蘭。今以尙有他事。爲馬哥歸程所親歷者。故不得不再叙及之。島中有高山。峭巖不通行人。欲登山者。非攀鐵索附援而上。不可。聞曾有人縋登山頂。見人類始祖亞丹之墓在焉。此事乃回教徒爲馬哥道之回教徒深信。當亞丹夏娃爲天主所選。逐後亞當墜錫蘭山頂。夏娃墜亞拉伯。今該山仍名曰亞當峯。其來源卽由於此。佛教徒亦以此山爲聖山。謂大雷音寺卽在其巔。又謂此卽如來所居之靈鷲山。佛典所謂大獅子國。然偶像教徒謂山頂爲釋伽牟尼遺骸所在。釋伽爲島中某王之子。自幼悟道。不欲繼承其父之業。其父百方訓之。不違其志。後以婦人誘之。亦不爲動。後王子避居此山之中。以遠

色俗之糾纏。終生不復出山。久卽畢命於此。其父痛子之死。命以黃金寶石裝鑄王子肖象。命百姓禮拜之。尊之爲神。此火八金身之說所由來也。偶象教之起源。卽由於此。自釋伽圓寂以後。該教信徒。常有自遠方來山中瞻禮者。今山頂寺中。尙藏有佛髮佛齒。及釋迦生時所用之鉢。輕易不以示人。而回教徒則謂凡此遺物。均屬之亞當。故亦來此進香。

千二百八十一年。大可汗朝中有回教徒爲言靈山聖跡。大可汗頗爲所動。思欲得之。乃遣使赴錫蘭島索之。使者備嘗艱苦。始達錫蘭。對王陳大可汗之意。王以黑色之牙二。髮一縷。又玉鉢一器。授使者。大可汗聞使者以佛牙歸國。盡驅上都之民出郊跪迎。其敬禮有如此者。

## 第二十四章 紀基兒城

今吾書又須迴叙馬八兒矣。其國有一城名曰基兒。Kael。王弟亞斯替阿爾。A。實主其地。其人富有黃金寶石。國中人民安居樂業。享太平之福久矣。以其

地富庶。故外國商人咸願赴其市貿易。王亦懷柔遠人。故其國商務大。耳默斯。克西。亞丁及其他亞拉伯各埠之商船。咸以是爲入印度之口岸。王色。蓄內宮少婦三百餘人。此間土著無論男女。時時口銜檳榔之葉。腹皮大習慣使然。不能戒也。惟食是葉。則口生涎。時時吐之。富家兒以冰片腦香及他香料和檳榔葉嚼之。時或製以石灰。聞此物絕合於衛生。其俗以口中嚼檳榔之汁。唾人謂爲大辱。受污者。愬於王前。請王准以決鬪雪恥。王於是賜兩造以刀盾各一。會於廣場之上。觀者男女畢集。至兩造之中。一人創死爲度。惟交戰之時。彼此禁不得以刀之銳端刺人致死。

## 第二十五章 紀古藍

自馬八兒國向西南行五百英里。至一國曰古藍。Koulun 卽中國舊譯之俱藍此間有多數基督教徒及猶太人旅居其地。仍習用其本國語言。其王享有完全主權。不臣屬於他國。所產有黃金及蘇方木。至於胡椒則無論森林及平原中皆產之。



胡椒成熟之時。適在陽歷五六七三月之間。老圃之家。種椒樹成林。青翠可觀。按俱藍寶城名其國曰古但國古但以產胡椒著名然成熟之時以陽歷計算當在十二月其開花在陽歷六月間也其間亦產蒔青。其物爲一種草本之植物。長成以後。連根拔之。置大器之中。和以水而後杵之。再榨取其汁。數日後。去其流質而留其沉澱之物。曝日光中使乾。切爲小塊。運至他國售之。

此間一至夏季。暑熱幾不可耐。惟亞拉伯蠻子之商人。則冒毒日前往。以有大利可獲故也。此間所產禽獸。有非他處所同者。有一種虎。豹也周身皆黑毛。鸚鵡不一其種。有純白而足喙赤者。有紅綠交雜而稍小者。此間孔雀毛羽尤美。而軀亦較大。卽家雞亦呈彩色之羽。菓品則類多而色味皆美。其所以然者。皆天氣炎熱爲之也。此間有一種棕樹。可以製糖。並可用以釀酒。其味甚醇。飲之易於致醉。穀類但產稻米。然產額極巨。其他可供飲食衣著之物。多至不可勝用。土人習星相之術者。其技甚精。男女膚皆黑色。除腰下束布外。他體皆赤露。其

性喜淫。男女血屬統系相同者。亦可結爲夫婦。如兄妹結爲夫婦是父之後妻。兄之遺孀。皆可據之爲婦。馬哥聞人言。印度他處。俗尙亦大率類是。

## 第二十六章 紀庫馬里國

人在庫馬里國 Komali

在印度之極南。今歐洲人稱之爲Comali。馬哥返國山東。至西論理。當先紀庫馬里。而後及古俚。想必因遺稿雜

亂編輯者。先後倒置故也。

遠望北斗之星。似離地平綫僅一尺許。在瓜哇時。此星則全然不見。其國土地不甚脩治。隨地皆森林。野獸繁生其中。有一種大猿。狀絕類人。又有長尾之猿。惟大不如前說之種。虎豹及山貓之屬甚多。

## 第二十七章 紀迭里

自庫馬里西行。約三百英里。至一國名曰迭里 Day。其國自有君主及其方言。不臣屬於他國。居民奉偶像教。其國無海港。惟有大河。自河口直達內地。商船可以自由出入。其國在萬山之中。天然險要。故人不習戰。而國防自固。土產有胡椒生薑及他香料多種。如商船並不欲至其國。但爲風所迫。入其國河中暫

避者。土著卽籍沒其貨物。語舟中人曰。爾舟本不來我國。特爲我國神道以風力播爾至此。俾吾人據有汝舟中之物。非吾人必欲得此意外財也。蠻子商舶之至此者。必欲於風浪平靜之季。張帆歸國。此間海中有一時平靜。有時則多風浪。故有此語。故脫卸貨物以後。急欲轉販印度土產以歸。不能久候也。蓋稍一愆期。則海中風浪大作。沿岸復多暗礁。舟泊海中。至爲危險。國中產猛虎。及他性烈之野獸。

## 第二十八章 紀馬拉巴爾

馬拉巴爾者。Malabar 印度大陸西部之一大國也。其國有數種奇特之事。不可不紀者也。卽古俾國 其國自有君主。不臣屬於他國。亦自有方言。人在此國。遙望北斗之星。似離地平綫僅二法尋。此國及其隣國名古士拉德。見後之沿海一帶。時有海盜出沒其地。每出則划小舟百餘。見有商舶經過其地。必劫奪無餘。其行劫也。必以夏令。盜之妻子老幼。悉居舟中。蓋以舟爲家者也。盜恐商舶之漏網而去也。故散佈其舟。每隔五海里。置巡舟一艘。無論何舟。遇見商舶。卽放

烽火爲號。他舟見之。立卽麇集。盜不嗜殺人。志在越貨。旣奪取商舶以後。卽驅其人於岸上。然後張帆引去。再於海上候他舟之至而劫之。

國中產胡椒。生薑。葦澄茄。椰實等物。所織棉花之布。舉世界各國無能駕其上者。蠻子商舶之來此國也。載有紅銅。錦繡。綢緞。紗羅。黃金。白金。以及馬拉巴爾所不產之藥材。與此間商人交易土產。此間商人又以蠻子貨物轉運赴亞丁。再由亞丁運赴埃及之亞歷山得里亞城。

## 第二十九章 紀古士拉德國

與馬拉巴爾爲隣者。爲古士拉德國。Guzerat 其國西濱印度大海。自有君主。及其特別方言。自此望見北斗。約高出地平綫六法尋。其海濱多江洋大盜。劫獲商舟時。必迫商人飲海水一器。蓋預於器中暗置下利之藥。防商人見盜至。輒將貴重珠寶吞食腹中。商人飲水後。少停。卽大瀉。盜乃於遺中檢視。有無珠寶。以此之故。無絲毫財貨可以脫漏者。

土產有胡椒生薑及靛青。此間棉花係生於木本之樹上。樹高約六碼。至二十  
年後。其樹已敗。不復結花矣。其樹自第一年以至第十二年所結之花。可以織  
爲一種細布。自第十三年以至第三十年。則花之性脆。不可織布。但能絮爲棉  
衣而已。土人善能製革。多運赴亞刺伯各埠售之。其人又能製革使極軟。以金  
銀之綫盤結作種種花文。回教徒每喜以之製爲墩。跌坐其上。如吾人之於椅  
然。每一墩之值。價可六銀馬克。此間刺繡之精。爲各國之冠。

### 第三十章 紀喀南

喀南者。Kanan 印度西方之大國也。喀南之名各本書法不一如 canam. Tana. Thana. Chané. chana 等名皆指此地。中古時代歐洲人

與二字常互相錯誤。據後之學者則謂應讀作他南。印度河口有大城曰他塔。不知是否。卽爲此國。實則此種地名今已不甚可攷矣。其國自

有君主。不臣屬於他國。其民奉偶像。教語言不與他處同。其國不產胡椒生薑。  
而產一種然燒之香料。其色灰黯。外國商舶之至此者。均購取此項香料及他  
貨物。印皮自孟買以北卽不產胡椒。所謂香料疑卽安息香。又自此間載馬匹赴印度他埠售之。馬非本地所產

亞拉伯商人先以馬運至印度北方口岸然後再由此轉運至於他埠

### 第三十一章 紀康巴亞

康巴亞

*amban*

在印度西北部都圖譯作康木拜其地有海灣亦名康巴亞

亦一大國處印度之西其國王

不臣屬於他國其民亦自有方言所奉為偶像教人在此間遠望北斗見其離地平線稍高蓋此國地處較北前紀數國皆偏南也此間商務甚盛出口品以靛青為大宗土著能織棉布亦以生料售與外商又能製革使極軟亦為出口品其入口者則金銀銅及煙突之鏽此物用以治目疾已見於前

### 第三十二章 紀色爾物那德

色爾物那德

*Serenath*

即蘇木那德 *Sumerat*

地處印度西部其民奉偶像教不為他國藩屬

方言與他處不同其人性情和善亦與外國通商有人為馬哥言其國僧侶性至殘忍舉世兇人無與其匹此間本有回教徒其人常虐待土著之奉佛教者

徒其言佛教徒之處忍必有失實之處

### 第三十三章 紀克斯馬可蘭王國

克斯馬可蘭 Kesmacoran 即克治馬克蘭 Kids Makran 今其地跨波斯及俾路支兩國當時或包含在印度界內也克治爲馬可蘭舊京馬

哥則合其京城及國名而一之 亦一大國自有君主方言亦與人不同其居民少數爲偶象教徒多數則爲回教徒其生事則貿遷與製造其食品則米麥肉乳皆本國所自產外國商人時往其國貿易舟車皆可達其國境此間爲印度與回部交界之處余書於印度但紀其沿海各國內地爲馬哥所未往故付闕如

### 第三十四章 紀雌雄兩島

自克斯馬可蘭入海向南行約五百英里見有兩島相隔僅三十英里其中一島但有男子而無女子名之曰雄島其他一島但有女子而無男子名之曰雌島此二島之名近於附會然古地圖載蘇庫忒拉島相近有兩島名曰弟兄島又名姊妹島雌雄島之名必由弟兄姊妹而得 兩島居民皆爲同種曾受洗禮奉基督教惟遵舊約禮節耳每年當陽曆三四五三個月之時雄島之男子必往就雌島之女子各人擁其妻子以居三月期滿男子仍歸

雄鳥不復男女居室矣。雌鳥女子生子。俟其十二歲時。令往就其父以居。如生女。則俟其長大以後。擇雄鳥中之男子嫁之。聞其人之所以必男女分居者。實由其地氣候使然。男女時居一處。必得寄病而死。鳥中有主教一員。受節制於蘇庫忒拉之大主教。其國男子於春令代女子播種治田。至秋收時。則女子自操其勞。鳥中產百果。男子所食以魚肉米乳爲大宗。其人善捕魚。食之不能盡。則以之售與他國商人。鹹製之後然商人之至其地者。非專爲魚而來。爲販買龍涎香來也。

### 第三十五章 紀蘇庫忒拉島

自雌雄鳥向南行約五百英里。至一大鳥。名曰蘇庫忒拉島。Socotra 在斐洲東北島中百物咸備。海濱之上。產龍涎香。卽鯨遺也。然此物外商不惜重資以求之。故僅自海濱採之不足。必入海捕鯨。殺之以取其腸中之香。捕鯨之法。以巨繩一端繫鐵刺。一端綴以浮標。見鯨出水。則以鐵刺力擲之。鯨死則覓取標之所在。



曳之出水。立破其腹。取得其香。鯨之首中有鯨腦油。每一首中。可得油數桶。亦稱鯨人無論男女。皆赤體。僅腰際圍布耳。地之所產。僅有稻米一種。土人以乳或肉和之以食。居民奉基督教。受正式洗禮。其國王卽爲大主教。大主教不受節制於羅馬教皇。乃由駐巴格達之宗長所簡任。否則由島民公舉。而請宗長加之任命。海盜自他處得贓。則至此售與島人。島人以其貨物係得之回教。或偶象教徒。故不以購買賊物爲不義。凡商舶之赴亞丁者。必順道一過此島。向島人購取龍涎香魚乾及棉布之類。

島人迷信至深。喜習巫術。大主教嚴禁之不能絕也。有犯此者。爲大主教所知。則逐之出教會。然島人習惡如故。如有海盜傷害及於島人。其人能作法。使其舟雖遇順風不能前行。必仍返舊道。賠償島人以後。始能航駛如故。其人又能叱咤成風。使海波大作。亦能於波濤澎湃之際。立使平靜。真奇術也。

### 第三十六章 紀馬達加斯加島

自蘇庫忒拉島向西南行約一千英里。至一大島。名曰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其島爲世界大島之一。富饒最著。周徑有三千英里。但有二千英里。島民奉回教。島中

有四箇分地而治。島民生活以貿易及製造爲大宗。其地多象。故象牙亦爲其出口品之大宗。其人喜食駱駝之肉。其他家畜之肉雖有之。然非土人所嗜也。林中產紅色檀香至多。故其價亦極廉。海濱之上。大浪退後。往往有龍涎香。土人拾取之。以之售與外商。土人善獵。其禽獸有與產於歐洲不同者。

商舶之往其地者。各國皆有。其入口貨爲錦繡絲綢。或售之本地商人。或以之易得土產。獲利皆倍蓰。此島之南。尙有小島無數。然以其地海水向南流行甚急。去易而歸難。故商人咸不敢往。自馬拉巴爾即古印度國至此島。海行凡二十日。或二十五日。惟自此返馬拉巴爾。則需時凡三閱月。蓋去時順水。而歸時逆流故也。

島人言一年之中。於某時必有大鳥自南來。名曰羅克。其狀如鷹。而極大。力能

抓取生象。提至空中擲之地下。迨其既死而後食之。有曾見此鳥者。謂此鳥張翼長可十六步。翼羽長八步。粗稱是。馬哥博羅憶古書中曾言有大鳥名格立芬者。其形爲半獅半鳥。故問土人所見大鳥。是否類此。土人則堅言周身皆具鳥形。大可汗亦聞其鳥有巨鳥。嘗以索取蠻子商人之被鳥人拘留者爲名。陰使人探其國土。並大鳥之真僞。其人歸時。攜有象牙及一大羽。聞長可九十指距。羽端角質之管。周徑可二掌。大可汗大悅。以重金嘗勞使者。按天方夜譚說部中有言大鳥名羅克者。謂力能搏犀牛馬。所歸途同舟者以亞拉伯人爲多。其人欲証實天方夜譚之語。故於此人跡罕到之地。謂有羅克大鳥。其實今日五洲大通旅人足跡無遠勿屆。未聞有如是巨鳥也。

### 第三十七章 紀桑給巴爾島

馬達加斯加島之外。則有桑給巴爾島。Zanzibar。據云。其島周徑可二千英里。給桑

巴爾島在斐洲東海濱。其島甚小。馬哥謂其周徑二千英里。如非傳聞之誤。必將斐洲沿海之地加入。古人紀坤輿大小往往有此類舛誤。居民奉偶象教。自有方言。亦不臣屬於他國。其人軀幹肥碩。而體不甚廣。果其體長足

與其軀偉稱者。當可作巨靈視之矣。其膂力過人。一人之所任。常人必四人始能勝之。然亦健食。兼五人之量。膚色黑。裸體出行。僅私處遮以布耳。其髮卷縮甚緊。雖潤以水。亦不易曳之直也。其人口巨鼻掀耳長。目圓大。驟視若鬼魅。然其婦人亦同此醜陋。手足之巨。亦異常人。食品以肉乳米棗爲大宗。其地不產葡萄。其酒乃以米和糖雜香料爲之。味極可口。而醉性則與葡萄酒同。島中產巨象。象之牙爲出口品大宗。

島中產巨獸曰支拉夫。Chialle。又名駝豹。以其形兼似也。

日本人譯作麒麟

其前足長。後

足短。頸長。首小。狀似極柔馴。其高合首計之。長可三步。

原注謂頸及首長可三步

其地之羊

首足皆黑。餘皆白色。狀亦與常羊稍異。外商之來此者。以其各本國之土產。易取象牙及龍涎香。蓋海中多鯨。其香常爲海浪激衝至岸也。

島中酋長不一。時相搆兵。其人皆敢戰輕死。其地不產馬。赴戰則騎象與駱駝。象背平闊。上置方樓。可容十五人至二十人。軍械則刀矛石頭而已。其人將赴

戰必飲象以酒使其性藉酒力而益猛。

### 第三十八章 紀印度海中之多鳥

余書於叙印度紀其著名而遺其不甚爲人所知者於紀印度海中之鳥嶼亦然。此海中小鳥嶼無算。若必一一紀之恐將盈書數十冊也。余馬哥嘗詢之

老於航海者。又徵之於紀載。僉謂印度海中合大小有人無人各鳥計之。其數

爲一萬二千七百。印度洋中有兩大羣島。一曰馬而大夫。一曰拉喀大夫。相傳僅馬而大夫羣島其數在一萬以上。然不盡可信也。印

度分數部。曰大印度。自馬八兒起至克斯馬可蘭止。凡十三大國。余書已紀其

十。曰小印度。自占卑起至穆耳非立止。立國凡八。其在島中者不計也。曰中印

度。亦名第二印度。或稱爲亞巴西亞。於後章紀之。古時印度之名無有定界。馬哥所謂小印度者。即今日與

地家稱爲恒河北地也。大印度者。即印度本部也。第二印度。中印度。馬哥雖僅以之名。阿巴西亞。實則包有亞拉伯而言。

### 第三十九章 紀第三或中印度亦名阿巴西亞

阿巴西亞 Abascia 即阿比西尼亞。大國也。亦名中印度。或第二印度。其國大酋奉基督

教餘酋凡六。奉基督教者三人。奉回教者亦三人。皆隸屬於大酋。余馬哥博羅聞國中奉基督教者。面部有標識三。皆十字之文。一書於額際。行洗禮之記號也。二頰烙十字文。行火禮之記號也。回教徒但有一種之標識書於額際。猶太人之居於此者。有兩標識。在左右頰。

大酋之都。遠在內地。

阿比西尼亞之舊都名曰阿克秀馬 Ashuma

回酋之地與亞丁爲隣。

此間所謂亞丁非亞

拉伯之亞丁乃亞特耳也。其地與阿比西尼亞毗連。

土著之所以奉基督教者。實使徒聖湯麥斯之

功。湯麥斯初至斐洲之牛比亞。Nubia勸其衆從基督之教。後至阿巴西亞。又以奇蹟及口舌之勞。勸其民信奉基督。最終赴大印度之馬八兒。勸其土著歸其教者不少。後爲土著所殺。捨身成道。卽葬於其地。余書前已言之詳矣。阿巴西亞之民皆善戰。時與其隣國如亞丁亞特耳及牛比亞者尋兵。以是之故。阿巴西亞之士著爲世上最健戰之民族。

千三百八十八年。阿巴西亞之大酋將親赴雅露撒冷城瞻禮耶蘇之墓。其大

臣諫沮之。謂地經多數回王之國。回王與酋積不相能。往恐不利。酋是其言。而派最有道行之某主教。恭代前往。主教奉命赴雅露撒冷。禱祭如儀。歸途爲回人所執。使面王。王命主教改奉穆罕默德教。主教不從。王命強施之。割禮。割禮者割陰皮也。猶太人及回教徒皆有此禮。中國河南省有所謂挑筋教。挑筋卽割陰皮之謂也。主教狼狽歸。愬其狀於大酋。大酋怒回王之無禮。卽親帥大軍與回王戰。回王亦約其與國之二王拒之。旣戰。大酋得利。奪亞丁成。大肆劫殺。以報辱使之恨。

阿巴西亞土著所食以肉乳米麥爲大宗。榨脂蘇取油。他種食物亦極多。野獸則有獅象支拉夫野驢猩猩之類。野禽之多亦稱是。礦產有黃金。外商之來此貿易者亦夥。

#### 第四十章 紀亞丁省

此章所記亞丁乃亞拉伯之亞丁也

亞丁之王。其尊號曰蘇丹。其民奉回教。疾視基督教徒。國中城邑不少。有極佳之海港一。凡印度商舶之販運香料及藥材赴亞力山得利亞港者。皆於此起。

貨登陸。改以小舟運之渡海灣而至斐洲。舟行此灣中。全視風之順逆。以定海程日期之多寡。大約得中之數爲二十日。既渡登彼岸。則以駱駝負之陸行。約三十日始達尼羅河岸。於此又改以舟運赴開羅。埃及自此復由運河名喀里心者 *Kalzene* 載赴亞力山得利亞港。凡以印度貨物運赴亞力山得利亞港者。以此爲最捷最短之路。又亞拉伯馬匹之出口赴印度各口岸者。以亞丁爲碼頭。故終歲商舶往來不絕焉。

亞丁之蘇丹。徵稅於各種進出口貨物。故其私蓄至富。當巴比倫王即開羅攻取阿克爾城時。在巴勒士丁亞丁蘇丹以疾視阿克爾基督教徒之故。以馬三萬匹駱

駝四萬匹助巴比倫王。於此即可知蘇丹富有之一斑。

#### 第四十一章 紀愛斯雪爾城

愛斯雪爾 *Escier* 即色黑爾 Sheher 在亞丁之東北。本書謂在亞丁之東南。誤也。亞拉伯人讀此名其音約如阿色黑爾 As-sheher 與愛斯雪爾不甚  
遠相之長官。亦回教徒。屬亞丁之蘇丹。其地在亞丁之東南。相去約四十英里。數里



亦有誤附屬於此者。尙有城邑數處。其城有佳港。印度商舶之來此者不少。商舶歸國時。盡販馬匹以去。業賣馬者。可獲厚利。

此間產白色乳香。品質極佳。產乳香者。爲一種小樹。形如松杉。土人以刀剗樹之皮。作小缺。汁卽點點滴出。見風則凝爲脂。盛暑之時。樹受日力。汁亦湧出。不待剗也。其地棕樹成林。產棗甚多。米與高粱之外。不產他穀。且不敷食用。故必購自他國以補不足。土人以米棗和糖製酒。味亦可口。其地羊種極小。耳處生兩角。角之下近鼻處有兩竅。若司聽官焉。其羊蓋無耳也。

土人善捕魚。其所獲金鎗魚。

此魚極大最大者重可千磅

每伊大利銀一格魯忒。可購二尾。

魚多。生者不可勝食。故曝之日中。製爲鯊。其地以酷暑之故。不生青草。牛羊駝馬之類。自幼卽以鯊喂之。不得鯊。卽生魚亦甘之。每年以陽歷三四五月爲捕魚之時。三月之獲。腊而藏之。可供一歲之食。土人以地之所供不足於食也。故杵魚爲漿。和之以粉。製爲乾餅。其所產乳香。爲亞丁蘇丹之專賣品。禁民間不

得私自售之外商。每年蘇丹向民間收買乳香。每重一金塔耳。百磅或百二十磅給價十貝商。金幣之名此為定價。歲歲不改。蘇丹售與外商。每一金塔耳。售價四十貝商。獲利四分之三焉。

### 第四十二章 紀特爾法耳城

特爾法耳 Dafar 在愛斯雪爾東南二十英里。道路有誤其居民奉回教。其長官受節

制於亞丁之蘇丹。其城近海。有佳港。商舶多奇。棧其中。內地馬匹之將運赴印度者。悉於此登舟。業此者獲利至豐。土產有乳香。亦為大宗出口品。屬於特爾法耳統治權之下者。尚有城鎮數處。特爾法耳今稱達爾富耳 Dahir

### 第四十三章 紀喀拉耶替

喀拉耶替 Kalaya 即喀爾哈特 在阿曼海口大城也。位於一海灣之濱。其名曰喀拉圖。不

晉城在特爾法耳之東南約五十英里。方向與道里遠近皆不符其民奉回教。屬和爾默斯之麥立克。麥立克王號也。然回部大酋有時亦稱麥立克麥立克嘗為敵國所窘。避居此城。城佔形勝。

且饒兵備。敵終不可得志。此往事也。此城近郊之地。不產五穀。民食賴他處輸入。然其港埠極佳。印度商船薈萃於此。入口貨物以布匹香料爲大宗。內地需此二物。悉仰給於此。喀爾哈特本非佳港。然據上所云。則又似極佳。此城本與默斯喀特 Mokka 相近。因疑古時喀爾哈特兼有默斯

哈特之統治權也。

商船返國時。則販運此間馬匹至印度售之。

港口有碉堡。兵備極足。舟船之進出口者。非經堡官許可。不能自由出入。和爾默斯之麥立克。本爲克爾曼王之藩屬。有時克爾曼王需索重稅於麥立克。麥立克抗不奉命。克爾曼王必以兵至。麥立克急棄和爾默斯。堅守喀拉耶替爲負固計。此間但有海道可通。王師不能入港。則惟有稍稍遷就。麥立克如此者。不一次矣。港口之碉堡。不但爲喀拉耶替之咽喉。且爲印度大海之鎖鑰。一經戒嚴。舟舶不能飛渡而過。其地之人。所食惟棗實與生魚或鯊魚。其富有者。始能購取外來之穀食。自此城登舟向東北行三百英里。始達和爾默斯島。

#### 第四十四章 紀和爾然斯島

和爾默斯島上濱海之處。有華麗之大城。卽麥立克之都也。麥立克之爵秩。與

吾歐洲邊疆大師相似。歐洲中古時代有此官制。今已無矣。統屬地方極大。其民奉回教。氣候酷

暑。故其居室必有竅通外院。以納涼風。不如此不可居也。

余書至此亦將畢矣。特尙有多國爲余前二卷中所忽略。今時補紀於此。

讀吾書者。須知亞洲北方尙有多數韃靼人種流寓其地。其大酋曰凱圖。見二卷

第一章 其人爲成吉思師後裔。與大可汗爲弟兄伯叔行輩。凱圖中國史中稱爲海圖。本書第二卷第一章

嘗紀其與那兒可汗時始大敗之於伊爾。鐵什河。死而凱圖亦未滅。後嘗數數謀亂。至鐵木兒可汗時始大敗之於伊爾。鐵什河。死而凱圖亦未滅。後嘗數數而

不奉大可汗命令。儼然自爲獨立之君主矣。元世祖忽必烈自戰勝中國之後。卽遷都北京。居然中國皇帝其後

有部落不甚屬意。而成吉思師之子孫分王各部者。亦外視忽必烈。其民確遵其先世必烈汗先後脫離關係。波斯與西北各韃靼部落皆此類也。其民確遵其先世

風俗禮教。自命爲韃靼種之正傳。其人奉偶像教。其所祀神曰那替苟。譯卽地

神也。管理全地及地上一切事物。其像以氈爲之。余書第二卷中已略言之矣。

其人不居城邑。亦無定所。終歲遊息。往來於林木廣原之上。不知耕種。食則肉

乳與人相接。謙虛自牧。鮮有爭競之事。其君主之天職。卽維持部內之治安。及人民得安享其業而已。其人蓄犬羣牛馬羊駝。視牲之多寡。卽以決其人之貧富。其國北部產白熊。長可二十指跨。又產狐。周身皆黑毛。原野之中。野驢成羣。林中產貂。以之爲裘。其值至昂。此外尙有銀鼠。灰鼠。飛鼠之屬。其生繁殖。然韃靼人善捕之。剝其皮以爲裘。

旅人欲至其地。必經過一大漠。計程需十四日始得達。此十四日中。極目不見人家。地多湖淖。以氣候嚴寒。故常時皆冰凍。至夏則凍解。徧地泥窪。旅人更艱於行路矣。然韃靼極盼外商至其地。購取其皮革。以大漠之不良於行也。故於途中設木屋。每一日之程。設木屋一處。以便外商投宿。其有不辨途徑者。又供以鄉導之人。如遇湖水。堅冰之時。旅人可乘雪車代步。車制無輪。其底平滑。駕之以犬。其犬甚巨。大與驢等。每六犬駕一車。其行甚迅。一車之中。僅載御者一人。商人及其貨物行李而已。更多則犬力不勝矣。既至一站。如未及日暮。則易

大更進。如是者不數日。渡大漠矣。

#### 第四十五章 紀黑暗世界

自前章所紀韃靼人所居之地更向北行。尙有大地綿亘朔北。名之曰黑暗世界。以其地一交冬令。不見日光。終日氣候昏沉。如吾國之黃昏與天將破曉者。然其人軀體頗長豐碩。但面色慘白如病夫。其人無君主。無法律禮教。獠獠狂狃。與畜類無異。其人少智識。望而知其爲極愚之人。上所言者係通古斯人種韃靼人欺其愚頑。時時刼取其牲畜。其往刼也。必以冬令。乘日光不出。土人不爲之備。然以昏黑之故。亦往往自迷歸路。後此再往。乃悉騎騾馬。以其駒後隨。至明暗交界之地。留其駒於界之南。獨乘騾馬入敵境。飽掠之後。置絆於馬項。任其自行。馬戀其駒。所向皆奔兒之所在。百不一失也。

其地一交夏令。則常時皆白晝。此時宜於行獵。獲取種種細毳之獸。剝其皮以售與外人。間亦有行銷與俄羅斯者。

第四十六章 紀俄羅斯省

俄羅斯省地方極大。與前章所紀之黑暗世界毗連。其人奉基督教。而從希臘派之禮節。今稱爲希臘教其男子脩體偉軀。膚色白皙。女亦頗長。髮作淺色。披於項背。其國之人。歲歲納貢西韃韃人。即拔都之裔蓋其國東境與西韃韃之西境相接也。其地產各種細毳之裘。及黃蠟。礦產則以白金爲大宗。其國氣候嚴寒。北境直達冰海。

譯者按馬哥遊記一書。常本至此已完。惟古本中尙有數章。歐洲人以其與本國不甚相涉。故闕之。今補譯之如下。章次仍繼續而下。以免另分一卷。

第四十七章 紀大土耳其

大土耳其之王名曰凱圖。前見其人爲察哈台之孫。成吉思汗之侄孫也。其國土地廣大。王之威權及於遐遠。王及其所部之民。皆韃韃人種。好勇善戰。蓋生小

卽習於此。成爲性矣。大土耳其基在和爾默斯之西北。遠在伊翁河彼岸。

○<sub>二</sub> 沃克今

蘇斯河其北界與大可汗之土地相接。時與大可汗搆兵。吾當爲讀者言其結

○<sub>三</sub> six

怨之由來。凱圖知大可汗戰勝契丹及蠻子以後。卽遣人言於大可汗。欲求分地。大可汗語其使曰。吾每得地。必以分封各子孫。但汝主久不朝覲。臣職已失。今惟有告爾主速至吾前。盡其臣節。則吾亦不惜以所得繁華之土地。

指中割

某部以封之。使以告凱圖。凱圖慮大可汗誘之出境而誅之。不肯來朝。但允遙守臣禮。請封地如故。大可汗知其不遜。一面拒其所請。一面於邊界設重兵以防其入寇。此兩家釁端之所由起也。凱圖所部甚衆。又多兄弟之邦。若全師而出。可得騎兵十萬人。其人接仗之法。每人佩帶短矢三十。長矢三十。短矢用以射遠。長者其簇扁闊。其鋒甚利。矢盡則以椎斧相搏。殺傷極衆。

千二百六十六年。凱圖與其弟兄伯叔諸王。各率所部會攻素來忠順於大可汗之某某兩部。此兩部之王。皆大可汗之弟察哈台之子也。部下能戰之士亦



甚多。兩軍相接。惡戰極久。惟凱圖終獲勝利。二王部下之衆。被凱圖之兵殺傷殆盡。二王以乘騎健駿。僅以得免。凱圖大勝以後。其志愈驕。越二年。凱圖聞大可汗之子名奴母汗者。Nomogan方與汪罕前見之孫名喬其者居喀刺和林。即後稱上者。此二人亦擁兵甚衆。凱圖欲攻之。於是又親率大兵徑往喀刺和林。大可汗之子奴母汗及喬其聞敵至。率騎兵六萬人以禦之。兩軍相對而陳。相去僅十英里。時兩軍以人數相敵。無敢先言戰者。各休兵三日。整備大戰。至第三日。兩軍各排陣勢。靜候鼓聲。蓋韃靼之俗。必聞鼓聲而後接戰也。少選。鼓聲大作。人扣矢於弦。向敵射去。頓時天爲之蔽。人馬之受創者。紛墜如雨。矢盡則椎斧並舉。血肉相薄。自朝至於日暮。勝負未決。而屍橫徧野矣。是役也。血戰一永日。韃靼人雖以善戰聞天下。然殺人之多。相持之堅。如是役者。亦不多覩也。一日之間。少婦之寡者數萬。幼兒之孤者亦數萬。戰之爲禍誠烈矣。至日已西落。兩軍各自收軍。以備明日續戰。至夜半。凱圖聞大可汗將以大軍至和林。不敢

久居。急命各軍於清晨乘騎潛遁。奴母汗與喬其亦以人馬困乏。不敢窮追。任其遠去。凱圖率所部。星夜首途。逾數日。始至撒馬兒罕都城。

第四十八章 紀大可汗對於凱圖之仁恕

凱圖屢次稱兵內犯。大可汗力足以殺之而不忍。嘗云。苟其人非吾同祖之子孫。早身首異地矣。吾不忍加害於同姓之人。果彼不寇吾邊。吾亦任其異地稱王耳。

第四十九章 紀凱圖之女

凱圖有一女。名曰愛極阿而木。Aigam 譯言明月也。女精武技。勇力過人。徧國中少年無能與之角者。其父欲嫁之。女不可。謂必待武能勝已者。始甘爲之妻。父不可強。命自擇佳婿事之。女於是命徧示國中。凡男子年在某歲以下。願來角技者。可逕赴宮中比賽。有能勝者。即可尙主。戰不勝者。罰以戰馬百匹。自張示以後。全國少年牽馬來試技者。接踵而至。然皆敗北。因是女得馬約萬匹。千

二百八十年。有怕馬爾Pamor王子。以駿馬千匹。扈從甚衆。至撒馬兒罕。自言願與公主賽技。王子容顏麗都。舉止豪邁。武技亦極精。凱圖頗屬意之。私計得此快婿。意亦良得。因授意於女。此次無論如何。卽得勝亦應佯敗。否則天下無可事之夫矣。女不以爲然。堅持前約。王子亦恃武力。請以千駿爲博進。較技之日。凱圖偕其后及衆官命婦皆赴校場監視。王子及公主皆急裝入場。一對玉人。雙雙對壘。觀者皆暗暗稱異。凱圖及其后咸默祝王子戰勝。而孰知人事常不能如願。數合之後。王子已爲公主掀翻於地。凱圖喜已女之獲勝。而又悲失佳婿。惟公主則殊不介意。夷然以千駿充其御厩。王子亦鬱鬱返國。後此凱圖出征。時挾其女與偕。戰功卓著。一日女在陣前。忽然躍馬入敵陣中。生擒敵將以歸。其奮勇有如此者。

### 第五十章 紀凱圖與東韃靼交兵

東韃靼部卽波斯庫拉桑等處之王名曰阿巴加。Abaqa屬地甚廣。與凱圖接壤。兩國交界

處有沒食子大林。其地卽名沒食子林。前見凱圖時擾其邊界。阿巴加患之。命其

子阿爾貢卽阿魯渾率騎兵往沒食子林。駐師伊翁河次。伊翁卽沃克蘇斯河戍守其地。不使

凱圖之兵闖入其境。凱圖以爲侮己。命其弟巴拉克Balak率師攻之。巴拉克素

以勇敢謹慎聞。受命之日。自詡必可得勝。兵至伊翁河岸。途次未遇敵人。一騎

一卒。時兩軍相距僅十英里。備戰三日。卽互相開仗。僅一戰。巴拉克大敗。率餘

衆狼狽歸國。

### 第五十一章 紀阿拉貢繼其父爲王

阿拉貢大捷未久。忽接其父死耗。悲甚。戍地去國都須四十日之程。國中不可

一日無主。故晝夜遄行歸朝。先是阿巴加有弟名阿考馬德蘇丹。其人已改從

回教。兄死欲攘據其位。知太子遠戍沒食子林。不能卽歸。乃聚其徒黨逕赴宮

中。宣布卽位。盡以宮中寶藏分給權貴。以結其歡心。此輩貪冒貨利。果不思及

正統之君矣。阿考馬德又善於治國。故百姓亦甚戴之。尋聞太子阿爾貢率其

成邊之卒。將至都城。召集諸權貴。告之以故。權貴咸主抗拒。僉願效死以禦來軍。

第五十二章 紀阿考馬德之誓師

阿考馬德既得諸權貴之助。檢軍有騎兵六萬人。乃決計親帥之以迎太子。師行十日。探悉太子所部亦六萬騎。相去僅五日之程。阿考馬德卽命於平原擇地安營。謂此間形勝。太子若來。必以此爲戰場。安營甫畢。卽召諸將而語之曰。余前王之弟也。昔先王父在日。余嘗戎馬轉戰。致闢地如此之廣。以公理言。余應繼兄而王斯土。或謂阿爾貢爲前王之子。理應繼父位。不知開業之始。余兄弟二人實同其勞苦。前王在日。已應分土而治。余以篤重天倫之故。讓神器而不居。此情也。非理也。今王兄旣崩逝。阿爾貢小子。未嘗功在社稷。余又何能再讓。今卿等仗義爲余效命。固不獨余之榮。亦卿等富貴功名之所系也。卿等智甚。爲余卽所以爲己。余亦不辭費矣。阿考馬德語已。諸將咸謂當竭忠盡命以

輔吾主。誓執阿爾貢以請罪於王之前。於是諸將秣馬厲兵以待戰矣。

第五十三章 紀太子阿爾貢之誓師

太子阿爾貢師行之次。探聞其叔已篡襲其位。且知陳師於前將爲不利於己。心憂甚。而外狀仍示靜穆。召其諸將而語之曰。余弟兄友朋聽之。諸君當尙憶先王之愛羣臣視如子弟。而諸君之忠戴先王。不避死傷而爲之開疆拓土者。誠以愛之至。故報之重也。諸君亦知余之藐躬。卽愛諸君如子弟。親諸君如骨肉。先王之遺孤也。今先王已矣。諸君與孤尙存。余與諸君亦愛如指臂。此心此意。諸君與余同在。成所日久。所深知者也。余之叔父阿考馬德。以天潢之胄。甘習異教。奉穆罕默德爲教主。今先王之遺體未寒。而背教之徒。已入主吾國。而爲諸君之王矣。諸君能忍之乎。今敵在吾前。阻吾歸國之路。余與諸君皆當殺敵致果。復我邦家。不淪於異教。以謝先王之靈。且直在我而曲在彼。卜之天理。吾軍必無不勝。諸君勗哉。

第五十四章 紀阿爾貢諸將之答辭

諸將聞太子言。咸俯首玩其語意。忽一大將起立而言曰。殿下之言。臣等備聞之矣。一腔忠忿。溢於言表。臣等疾首痛心。願隨殿下與敵決戰。而勝先王之靈也。不勝則以死繼之。臣私計此行必無敗理。直固在我。天必佑之。以我弟兄忿慨之氣。亦足以奪敵之魄。前矣。毋怠。又願謂諸將曰。弟兄聽之。今當爲義而戰。節烈男子。成就在於今日。生榮死哀。留爲後人謳歌。資料可也。於是計議已定。於翌日黎明。復整師前行。陳於敵壘十英里外。

第五十五章 紀辯士之說阿考馬德

阿爾貢既安營。卽遣能辯之士二人赴阿考馬德營。責以大義。陳以利害。使者至帳前。執禮甚恭。阿考馬德知其爲說客也。亦以禮接之。命之坐。少選。一人起立言曰。太子阿爾貢。以蘇丹之僭據其位。且陳兵境上。不使人都。惶恐駭異。卽臣等亦以蘇丹所爲爲不揆於理。殊非叔父有以詔子侄之道也。今太子遣臣

等二人請蘇丹保持叔父之懿範。仍以大位還之太子。太子當以最崇之爵。最沃之壤。分封叔父。使但亞於人主。而加於他臣之上。如是。則宗親之義不滅。而干戈亦可以戢矣。不知蘇丹亦有意乎。此太子遣臣等來此之微意也。願蘇丹圖之。

第五十六章 紀阿考馬德答辯士之言

使者言已。阿考馬德乃盛容謂之曰。使者聽之。汝二人所傳吾侄之語。荒謬已甚。國土爲吾所有。吾與先王嘗於馬上得之。於孺子何與焉。爾等可還告孺子。若彼能循臣道。吾將視若己子。裂土封之。否則令其就死耳。辯士又曰。蘇丹之言盡於此耶。阿考馬德曰。然。二人立卽奔還已營。以狀告太子。太子大怒曰。以彼所言。親誼已絕。余又安恤用兵。今惟有視吾叔爲元惡大慝。當痛懲以爲天下後世戒。是夜預備戰具。備明日大戰。間諜以之報阿考馬德。阿考馬德亦策勵三軍。激其用命。



第五十七章 紀阿爾貢與阿考馬德之交戰

翌日晨。阿爾貢召集六軍。每萬人爲一軍。陳以大義。命趨向前敵。阿考馬德亦同時備戰。兩軍初遇。卽各以矢石相射。但見人墜馬呻。呼喊之聲。慘不忍聞。矢盡則繼之以刀椎。此時櫻鋒着椎而死者更衆。號呼之聲。大於雷霆。阿爾貢雖善戰。又身先士卒。以爲六軍表率。顧力不能敵。紛紛潰敗。阿考馬德率衆追之。殺傷尤夥。阿爾貢被擒於亂軍之中。阿考馬德以既得太子。不復窮追。奏凱而還。卽置太子於獄。命大將監守之。自返後宮。與衆姬妾飲酒行樂。旋命班師歸朝。

第五十八章 紀阿爾貢之被釋

初太子之被囚也。阿考馬德命一大臣監之。此大臣曾受知於前王阿巴加。不忍親見其子縲紲獄中。思有以釋之出。又慮勢孤。事或不成。反多後患。於是密約其親信之同官。使與已同黨。大臣年事已高。又素以忠直著。他大臣無不重其爲人。故一經勸諭。咸願盡力。大臣名部加。願與合謀者。名曰愛而昔台。

El- cidai 土甘。Togan 忒加那。Tegana 塔加。Taga 地阿爾倭拉台。Tiaoulatai 及撒馬加爾 Samgar 等人。此諸人者。由部加率之入獄。中謂太子曰。臣等一時昏憤。失節僭篡之人。今深悔之。故來乞罪於太子。且釋太子出獄。自後願供犬馬之役。惟太子憐而許之。

第五十九章 紀阿爾貢復辟

太子初聞部加之言。以爲有意侮已。故怒甚。語之曰。吾爲若主。擒其主而置之獄中。則亦已矣。又來侮我。何爲哉。爾等既不自知其辱君之罪。圖爾富貴可也。去休。去休。部加乃拭淚言曰。太子幸勿疑。臣等此來。非侮君也。太子如不見信。臣等願立嚴誓。以志不貳。於是同來之諸大臣。各對天自矢。太子始大悅。謂卿等前愆。余悉置之不較。今後余之視卿。當一如先王阿巴加。願卿等亦以善事先王者事余。則幸甚。然爾等既言矢志事余。當首殺六軍元帥。以示卿等不反之意。諸大臣果趨元帥所居帳中。射殺之。奪其兵符。元帥名蘇當。

第六十章 紀太子殺其叔父阿考馬德

阿爾貢既得諸大臣之反正。又誅阿考馬德親信之統兵大帥。知權位已固。乃下令尅日以大兵赴朝。先是阿考馬德以太子就擒。卽以兵符託之蘇當。逕自還宮。心腹之患已除。方盡情歡賞。忽軍間有急足至。語之曰。禍作矣。某某大臣殺元帥。釋太子。行且以兵入宮搜殺。速亡。或可逃死。阿考馬德大驚。命秘其事。勿使他人得知。自趨便殿。召集其親信之人。易裝以遁。思巴比倫卽埃及之蘇丹與己善。擬投之以圖報復。然赴巴比倫。必道出某要隘。守隘之官。忠於故君。知亡人爲阿考馬德。卽於夜間擒之。阿考馬德被執。許以重酬。求繹之。使得達巴比倫。守關吏以縱之爲患不淺。不允。卽械送都中。時太子還都已三日。正以不得阿考馬德爲恨。忽見檻械送至。大悅。立命某校殺之。投其屍於深山之中。

第六十一章 紀阿爾貢死

太子阿爾貢正位爲國君。凡昔日臣工。咸來朝賀。然慮沒食子林地居衝要。不

可不有重守。乃命其子喀桑 *Qasān* 以騎兵三萬人往戍其地。太子復辟之時。正耶穌復生以後之千二百八十六年。阿考馬德在位僅二年。以希圖非分。不得善終。惜哉。阿爾貢在位亦僅六年。暴病而終。或言爲仇家所毒死。

第六十二章 紀恰克圖之篡位

阿爾貢死。其弟恰克圖 *Quinctu* 亦以太子喀桑遠戍邊地。竊據其位。大臣中除太子傅保外。亦咸朝賀如儀。依新主圖富貴矣。喀桑在戍所。心恨之。而力不能復仇。但默識於懷。冀天假之緣。效其父對阿考馬德之故事。恰克圖既竊據其兄之位。復烝其潰孀。後宮佳麗。悉據爲己有。然在位亦僅二年。復爲仇家所毒死。

第六十三章 紀拔都之篡位

恰克圖死。其叔拔都卽代之自立。朝中大臣。棄舊迎新。已成慣技。故亦無與之抗者。然太子喀桑愈益憤懣。此次誓必復仇。乃率所部立即向都城進發。拔都

聞太子兵至。亦率大兵迎之。師行十日。始命安營。第二日。太子之軍已至。兩軍大戰。拔都敗死。咯桑乃得復正君位。時爲千二百九十四年也。

### 第六十四章 紀西韃靼之諸王

西韃靼之第一代君主曰沙音。Sam 威權亦至大。攻克俄羅斯。庫馬尼亞。Com-  
ain 阿拉尼亞。Alain 拉克。Lac 門幾阿爾。Mengiar 昔克。Zic 古西亞。Gucia 及  
加撒里亞。Gazaria 等而有之。以上諸國皆爲庫馬尼亞人種。然分裂爲無數小  
邦。分則勢弱。故先後爲韃靼人所滅。散者流寓四方。居者夷爲奴役。沙音死。繼  
之者爲拔都。Patu 次爲不爾加。Berga 次爲蠻古鐵木兒。Mungletemur 次爲圖  
塔蒙兀爾。Totamongur 最後爲託克台。Tocai 卽今王也。余書今當紀東韃靼  
王阿老卽旭烈兀及西韃靼王不爾加交戰之事。

### 第六十五章 紀東西兩韃靼王之交戰

千二百六十一年。東韃靼王阿老與西韃靼王不爾加以爭地之故。各不相讓。

致成仇隙。阿老言將以兵往取其地。不爾加將奈我何。不爾加所言亦如此。於是各自備戰。於六閱月中。各召集騎兵三十萬人。糧食器械稱是。阿老先以師行。陳於鐵門關。在沒食子林相近處其地爲兩國交界之處。阿老命築連營。居此以待。不爾加之至。

第六十六章 紀不爾加之出師

不爾加知阿老出兵。已亦備戰已畢。親率之以赴沒食子林。兩軍對壘。相去僅十英里。不爾加所部略衆。計有騎兵三十五萬人。於將開仗之前數日。召其諸將而語之曰。自朕卽位以來。待卿等如子弟。卿等亦嘗從朕轉戰。先後拓地無算。凡有俘獲。悉與卿等共享之。今茲大敵在前。然阿老雖勇。而實則師出無名。且其衆少於我師者五萬人。以我之理直氣壯。益以卿等忠勇。此役當無不克。惟吾師遠至。宜稍休息。願卿等赴戰。當以千秋名譽爲重。勿稍退却。我衆彼寡。設有敗者。甯不爲後人所笑。卿等勉之。

第六十七章 紀阿老之誓師

阿老知不爾加之衆逾於已所部者五萬人。亦集其諸將而語之曰。諸子弟諸健兒聽之。爾等嘗佐朕於戎馬奔馳之間。在昔未嘗挫敗。今不爾加之衆。雖多於我。然不如我軍之勇。以我久戰之師。當茲烏合之衆。其潰敗必也。今間謀歸報。彼軍擬休兵三日。始與吾戰。朕初以爲彼不敢戰也。今既戰有日矣。爾輩得千古美名。亦在於茲。朕今不更煩言。但詔爾等謹記此二語。不戰勝毋甯死。

第六十八章 紀阿老與不爾加大戰

至開戰之日。阿老早起。親視列陣。面授方略。分全軍爲三十大隊。隊各萬人。分配既畢。下今前進。行五英里復止。嚴陣以待敵軍。不爾加之軍。分爲三十五大隊。隊各萬人。止於阿老軍半英里以外。此時二軍復同時並進。至相去兩箭之地。又同時並止。兩軍熟視許久。忽戰鼓齊鳴。各以利矢向敵射去。天日爲黑。人中創者墜馬。馬受矢者墜地。矢盡之後。繼之以椎斧。此時喊聲大震。卽鳴雷亦

不復聞地上積屍如丘。血流數里。二王各耀武能。以爲表率。其部下效其所爲。不甘落後。戰至日昃。不爾加不支。先遁。其衆四潰。阿老驅兵追殺。追至數里。阿老卽鳴金收軍。齊歸營帳。呈上所獲戰利之品。其受創者。亦於此時割旗裹傷。人馬惡戰。一永日。疲倦不堪。各歸寢所。明日阿老命收葬忠骸。卽敵人之死戰者。亦命埋之事畢。乃整隊奏凱以還。

第六十九章 紀圖塔蒙兀爾之篡位

讀者須知西韃韃有王名曰蒙兀兒鐵木兒。死後傳位於陀羅不花<sup>Tolungh</sup>。其人爲一孔武有力之人。名圖塔蒙兀爾者。前見所弑。而韃韃另一王名奴該者。前見實與其謀。然圖塔蒙兀爾在位未久亦死。繼之者爲託克台。前見其人饒有幹才。周詳審慮。韃韃之賢王也。先是陀羅不花有二子。父死時尙在冲齡。此時已長成。武技極精。廣有部曲。一日同至託克台前。跪而致敬。託克台命之起。叩以所求。長子乃言曰。臣等弟兄也。前王陀羅不花之子。王昔爲圖塔蒙兀爾及奴



該所弑。今圖塔蒙兀爾已死。奴該尙存。臣等知王賢直。當許臣等以復君父之仇。臣等之來。以是故耳。

第七十章 紀託克台傳奴該入朝

託克台聞二子之言。卽以善言慰之曰。奴該之殺而父。罪有應得。朕將宣之入朝。爲爾等雪冤。於是卽命人往傳奴該。命其赴朝對質。奴該聞使者言。大笑。謂使者曰。託克台何能傳我。歸告而主。吾不往也。使者歸報。託克台怒甚。語人曰。奴該無禮。殺人而逃國法。彼不來。吾將往討之。又命使者二人往諭奴該。告以若不速至。禍且不測。奴該聞使者言。亦盛怒。語使者曰。託克台若以兵至。吾當率所部迎之於國境之上。不勞其步入吾堂也。使者復以其言歸報。託克台。託克台乃急以羽檄徧徵全國戰士。不數日。大軍麇集。奴該亦竭力備戰。所部雖衆。然終不若託克台。蓋其國較小。居民賦稅皆亞於西韃靼也。

第七十一章 紀託克台往征奴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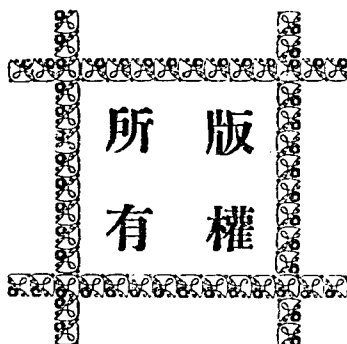
託克台之軍。計有騎兵二十萬人。親爲統帥。率之以行。師至兩國交界廣場之上。地名納爾濟者。Narzi。即命停止。以待敵軍之至。時陀羅不花之二子亦在行間。且率所部助戰。以爲其父復仇。奴該之軍亦已出發。其軍有騎兵十五萬人。皆年少善戰。較託克台之所部者爲精。其軍至納爾濟時。後於託克台者兩日。兩軍對壘而營。相去僅十英里。時託克台諭其軍曰。此次勞師遠征。誠以奴該殺人之父。於法不能曲恕。朕嘗兩次徵召。而彼抗不奉命。此行旣以征討不庭。亦以伸張公道。故吾師義師也。理無不勝。卿等幸自勵。毋使奸臣倖免也。奴該亦誓師曰。託克台乃驕甚。位不加吾上。而擅召我。此辱余何能忍。朕之受辱。亦卿等之恥也。朕昔與卿嘗縱橫大陸。所向皆克。託克台師雖衆。而善戰不如我。此來直摧枯拉朽耳。况以少克衆。始名爲武。卿等幸勿隳昔日之英名也。勗哉。明日大戰於廣場之上。託克台及二子身先士卒。冒死奮戰。奴該亦健矯。再接再厲。血戰終日。託克台之師不支。竟以潰散。是役也。託克台軍戰死者六萬人。

惟託克台及二子皆不及於難。後之論者謂託克台以多數而爲少數所敗。其咎在率不教之民以戰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朔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朔日發行



馬哥博羅遊記全部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譯述者 杭縣魏 易

印刷所 北京前門外協資廟 正蒙印書局

總發行所 北京前門外協資廟 正蒙印書局

分售處 各處大書莊

